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8n0695

梵網經菩薩戒略疏

明 弘贊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695-A 梵網經略疏序
  - No. 695-B 梵網經心地品下略疏科文
  -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695-A 梵網經略疏序

佛說諸經，取喻多方，皆以發明本源心地而已。今梵網經一百十二卷，分為六十二品，此品當菩薩心地，仍分上下焉。品上則專明三賢十聖修證之階位，品下則特明三聚淨戒，以備菩薩六度萬行，實乃定慧之基本，三賢十聖之踐履也。昔天台智者著義疏，以明其宗趣，標其大綱。雲棲大師復註發隱，以發天台之所未發。今鼎湖在和尚綜理略疏，又補發隱之未盡者。珠珠交映，次第燦然，使見之者逐事而明理，隨理而達旨。徹於旨則自不迷宗，察於事則自不怠持。梵網之義既明，則吾人之心地，未嘗與毗盧遮那徧照異也。然而末學之支離久矣。自禪律之分也，分則岐，岐則兩傷。古人學道，必從漸履以至徹悟，未有後先之分。蓋體不離用，用不離體，體用互融，故經是佛語，律是佛行，禪是佛心，又何禪律之分耶？夫四時寒暑，日月度數，天行之律也。天且不違，而人可違之乎？動容旋止，不失其正者，人之律也。守而行之，謂之戒耳。然名從義起，昧道者執名，遂成守株封滯也。余早歲歸依佛乘，待罪粵東，得聞鼎湖在和尚戒律精嚴，宗說兼通，心向已久。近讀和尚所註經律，世慮頓消，名心盡息，故從之受八關齋法。師之道行，余固不得窺其高深，而師之教人，言經律則必兼於禪，言禪則必兼於經律。余見今之參禪者，多略於經律，猶如儒者但談經義，而不及躬行也。世運之昇降，而人事應之，亦氣數使然。和尚慈愍念切，思以古佛菩薩之行，誘諸後學，而挽回末劫頹風。余每誦之，不勝讚仰。今是經分科，疏釋既詳，使梵網一珠，而眾珠咸相照耀。余將返都門，因序而還之。

皆康熙己未夏日南恩令八關戒弟子孫廷鐸撰

No. 695-B 梵網經心地品下略疏科文

今釋此經大科分二

初釋題目(二)

初正釋經題

二釋譯人名

二釋經文(三)

初別序(五)

初三佛傳教(三)

初總囑

二別囑

三供本尊
二二佛說法(二)
初千佛上佛說
二千百億釋迦說
三一佛說法(四)
初十處說法
二教起因緣
三降生非一
四為凡說戒
四重頌
五敘結戒
二正宗(二)
初十重(三)
初總標
二別列
三總結
二四十八輕(三)
初總標
二別列
三總結
三流通(二)
初正囑流通
二結頌迴向流通

略疏科文(終)

No. 695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一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廣州寶象林沙門　弘贊　述

今釋此經大科分二：初、釋題目，二、釋經文。

初釋題目(分二)，　初正釋經題，　二釋譯人名。

◎初正釋經題。

佛說梵網經。

佛說者，先舍那後釋迦親宣也。梵網者，時佛在摩醯首羅大梵天王宮中，觀彼天宮殿上因陀羅網幢而說也。其網幢以無量百千萬億摩

尼寶珠共成，而一一寶珠光色各各別異不同，互相映射互相攝入，故每一珠俱含眾珠之色，文彩重重不相妨礙。佛因之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佛說教門亦復如是。由是引此以明十方世界安立各各無量不同，十方諸佛教門施設無量亦復不同，十方菩薩依教修證參差無量亦各不同，故以梵網喻為經名。此經大本共有一百十二卷，如彼網之一孔，今此心地一品猶彼網之一珠耳。經者，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契謂上契諸佛之理，下契眾生之機。經謂貫穿攝化也，以貫穿所應知義，攝持所化眾生也。又云：經者，常也。古今雖殊，覺道不改。羣邪不能沮，眾聖不能異，故曰常也。按諸經律，有以人法為名，或以法喻為目，或以人法喻為名，或以單人單法單喻為目。今本經以喻為名，若兼品言之，則以人法喻為目。梵網是喻，菩薩是人，心地是法。經是能詮之教，梵網是所詮之法，佛是能詮之人也。若論宗趣體用教相權實所攝，則本源心地正戒為宗，克成舍那佛果為趣。實相心地為體，止惡行善為用。大乘毗尼為教相。三藏之中，毗尼藏攝。大小二藏中，菩薩藏攝。權實教中，權實所攝也。瓔珞經云：一切凡夫戒盡，以心為體。心無盡故，戒亦無盡。是故以實相心地為體也。(宗者，崇也。謂當經所崇尚也。趣者，宗之所歸趣究竟處也。因陀羅，此云天帝，亦云天赤珠。合而言之，總謂大梵天王赤珠網幢也。)

菩薩心地品下。

菩薩，梵語具云菩提薩埵。菩提此云道，亦云覺。薩埵此云眾生，謂以佛道化諸眾生也。又云覺有情，菩薩是能覺義，薩埵是有情義，謂能令一切有情覺悟也。又上求下化，建立大事，名曰大士，亦云開士，謂能開化一切眾生也。從初發心，終至等覺，皆名菩提薩埵。心地者，乃一切聖凡之本源也。在凡則迷此心，故流轉三界六道四生。在聖則悟此心，而復本真源，截生死之流漫。菩薩欲還本源，故依此心地正戒，以為勝因，而證舍那之極果也。地乃從喻為名，謂菩薩修行六度萬行，教化荷負一切眾生，憎愛不起，殊因妙果，由之增長。譬如大地承載，荷負一切，淨穢無嫌，萬物因之生長。菩薩心之平等，亦復如是。梵語鉢里勿多，此云品。品者聚也，謂義類相從，共為一聚也。按本經別品，猶兼談世界。此品惟重教修，明本心地，而復分上下。上品明菩薩以定慧力，修證三賢十聖之階位。今此下品，專令大士依本源心地戒法，為定慧正因。故三賢十聖，以至等覺，悉令誦持也。

〇二、釋譯人名。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姚是姓，秦是國號，乃後秦國主姓姚名興也。三藏者，法師善譯經律論三藏之玄文也。鳩摩羅什，此云童壽，謂法師年在童稚時，而

辨慧已過耆宿也。父天竺人，以聰慧見稱，龜茲國王聞，遂以女妻之。師在胎日，母增辨慧，七歲出家，日誦千偈，九歲與外道論義，辯挫邪鋒，天竺諸王皆尊奉為師。符堅聞師道德非凡，遣將軍呂光率兵七萬伐龜茲請師，師纔及中途，姚興續秦迎師歸國，弘始三年方入長安。秦主興厚加禮待，延入西明閣及逍遙園別館安置，敕譯經論五十餘部，此梵網一部是最後譯出者。時聰慧沙門八百人咨受師義，與三百發大心沙門銳智者授菩薩戒，此為東夏受菩薩戒之始也。天人陸玄暢答宣律師云：什師位居三賢，從七佛已來為譯經師也。譯是翻譯，謂翻彼西天之梵語而為東夏之華言也。

◎二釋經文(分三)　初別序。　二正宗。　三流通。

按諸經皆具序、正、流通三分。此心地一品，出梵網經。梵網大本品有六十二，此心地品當彼第十。故無全經如是我聞等之通序，惟有別序。如華嚴、法華等，品品皆以爾時為首。今此亦爾，即正宗流通。亦是明此一品之性相事理，非彼全部之正宗流通。故華嚴鈔云：夫聖人設教，必有其漸。將命微言，先彰由致。由致既彰，當機受法。故授之以正宗。正宗既陳，務於開濟。非但篤於時會，復令末葉傳芳。永耀法燈，明明無盡。故授之以流通。非唯一部，當會當品等皆容有之。是也。今釋惟列大科，不列子科者，恐初學反見為難，更增蒙昧。其餘纖悉玄理，菩薩階位，備載義疏及發隱，自當檢閱。(釋經分序、正、流通，此方始自晉道安法師。後西域諸菩薩疏釋，至皆分三分。始知晉符西釋，誠乃古今不易之恒規也。序謂序述，亦緒也，致也。乃一經之由致，而有通有別。通序者，如一切經初，皆有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處，與諸大眾俱，是為通序。別序者，蓋說經各有緣起不同，故別序一經，或一品之由緒也。正宗者，宗即主也，崇也。謂佛說法，必崇尚當機所說之義為正主。斯即一經之宗旨也。流通者，流謂不滯，通謂不壅。以正義既陳，務傳後世，利益眾生。使正法之源，流通而無壅滯。廣布十方，無有窮盡也。)

●初別序(分五)。　一、三佛傳教。　二、二佛說法。　三、一佛說法。　四、重頌。　五、敘結戒。

○一、三佛傳教(分三)：　初、總囑，　二、別囑，　三、供本尊。

○初總囑。

三佛者，盧舍那、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也。釋迦傳自千佛，千佛傳自舍那，舍那傳自先佛。然一切諸佛皆具三身，所謂毗盧遍耀正法為身，舍那行滿報果為身，釋迦化迹赴感為身。法身無相，圓明徧照十方。舍那萬德，具八萬四千相好嚴身。釋迦金身丈六相，具三十二好，有八十種。梵語毗盧遮那，此云遍一切處。光明徧照，一身光徧照盡空法界，二智光徧照重重法界。亦云大日，如世間日，惟照一邊，不照一邊，晝照夜不照，照一世界，不照餘世界，

不得名大日。今毗盧遮那，色身、法身普周法界，十方世界悉皆照耀。心地觀經偈云：法身體徧諸眾生，萬德凝然性常住。不生不滅無來去，不一不異非斷常。法界徧滿如虛空，一切如來共修證。有為無為諸功德，依止法身常清淨。法身本性如虛空，遠離六塵無所染。法身無形離諸相，能相所相悉皆空。如是諸佛妙法身，戲論言辭相寂滅。遠離一切諸分別，心行處滅體皆如。為欲修證如來身，菩薩善修於萬行。(法身無相，寄於報、化二身。故心論云：初身與二為依止。)

爾時，盧舍那佛為此大眾略開百千恒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

爾時者，即盧舍那佛說法時也。梵語盧舍那，此云光明徧照。一、內以智光照真法界，此約自受用身；二、外以身光照應大機，此約他受用身(大機即大乘菩薩)。又翻為淨滿，謂諸惡都盡故云淨，此是止惡果報也；眾德悉圓故云滿，此是行善果報也。斯多從自受用得名。其光明徧照，多從他受用為號。按心地觀經，法身亦名自性身，無始無終，離一切相，絕諸戲論，周圓無際，凝然常住(此名法身)。其受用身有二種相：一、自受用，二、他受用。自受用身，三、阿僧祇劫所修萬行，利益安樂諸眾生已，十地滿心，出過三界，居淨妙國土，坐大寶蓮華，無量海會菩薩圍繞，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如是名為後報利益。爾時，菩薩入金剛定，斷除一切微細所知諸煩惱障，成無上菩提，如是妙果名現利益。是真報身，有始無終，壽欲劫數無有限量，窮未來際，諸根相好遍周法界，四智圓滿，受用法樂，具足八萬四千智門，如是一切諸功德法，名為如來自受用身。如來他受用身，具足八萬四千相好，居真淨土，說一乘法，令諸菩薩受用大乘微妙法樂。一切如來為化十地諸菩薩眾，現於十種他受用身。第一佛身坐百葉蓮華，為初地菩薩說百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百佛世界，利益安樂無數眾生。第二佛身坐千葉蓮華，為二地菩薩說千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千佛世界，利益安樂無量眾生。第三佛身坐萬葉蓮華，為三地菩薩說萬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萬佛國土，利益安樂無數眾生。如是如來漸漸增長，乃至十地他受用身，坐不可說妙寶蓮華，為十地菩薩說不可說諸法明門。菩薩悟已，起大神通，變化滿於不可說佛微妙國土，利益安樂不可宣說不可宣說無量無邊種類眾生。如是十身，皆坐七寶菩提樹王，證得無上菩提(此名應身)。一一華葉，各各為一三千世界，各有百億須彌山及四大洲。一一諸贍部洲，有金剛座菩提樹王。其諸化佛，各於樹下破魔軍已，一時證得無上菩提。如是諸化佛身，各各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為諸菩薩二乘凡夫，隨宜說三乘妙法。是諸化佛，皆悉名

為佛變化身。如是二種應化身佛，雖現滅度，而此佛身相續常住。偈云：為化地上諸菩薩，一佛現於十種身，隨機應現各不同，展轉倍增至無極。如是十佛成正覺，各坐七寶菩提樹，前佛入滅後佛成，不同化佛經劫現。(應身即他受用身，化身即千百億化身。言倍增至無極，則豈止千百億而已。故其文云：百千萬至不可說大小。化佛各坐菩提樹，即本經流通分云：微塵世界佛是也。)為此大眾者，指千華上佛，及千百億釋迦。按上品，是時釋迦擎接此世界大眾，還蓮華臺藏，見盧舍那佛。佛乃廣開示三賢十聖法門，為入佛果之根源。是知非止千佛千百億為大眾也。恒河沙者，河在中天竺，濶四十里，沙細如麪。一河之沙，數尚無窮，況百千河之沙數，豈可能盡？故云不可說。不可說亦十大數之第九數，以喻法門廣大，無窮無盡。今於無窮盡法門中，略說心地。法門如一毛頭許，猶百千河沙之一沙耳。法門雖廣，不出心地，舉心地即該盡萬法，是亦以少攝廣也。涅槃經云：佛在林中，取少樹葉，告諸比丘：我覺了一切諸法，如大地草木葉等。為眾生說，如手中葉耳。亦同此喻也。

是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今說，三世菩薩已學、當學、今學。

佛者，梵語具云佛陀，此云覺。覺具三義：一、自覺，如大夢覺，此揀凡夫；二、覺他，揀異二乘；三、覺滿，揀異菩薩。由行滿果圓，故稱為佛，即惑業俱盡，福智圓滿之稱也。過去、未來、現在是三世，今舍那所說，雖云一毛頭許，而實三世如來同說，三世菩薩同學。何也？心為萬法之源，舉心則萬法俱盡，故諸佛同說，大士同學。

我已百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為盧舍那。汝諸佛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

我者，乃如來八自在之真我，非凡夫執五蘊身心之妄我。劫者，梵語具云劫波簸陀，此云大時分，甚為久遠，非歲月可知。如瓔珞本業經云：譬如一里、二里乃至十里石，方廣亦然。以天衣重三銖，人中日月歲數，三年一拂，此石盡，名一小劫。若一里、二里乃至四十里，亦名小劫。又八十里石，方廣亦然。以梵天衣重三銖，即梵天中百寶光明珠為日月歲數，三年一拂，此石盡，名一中劫。又八百里石，方廣亦然。以淨居天衣重三銖，即淨居天中千寶光明鏡為日月歲數，三年一拂，此石盡，名一大阿僧祇劫。若一里、二里乃至十里石盡，名一里劫、二里劫。五十里石盡，名五十里劫。百里石盡，名百里劫。千石里盡，名千里劫。萬里石盡，名萬里劫。一切賢聖入是數量，修一切法門，時節久近，得佛果。其數百劫，乃得等覺。若一切眾生入是數者，得佛不久。若不入者，不名菩薩。今言百劫修行，而品上云百阿僧祇劫，此或略文。準餘經多

云：如來於三大阿僧祇劫修行，或過三大劫已，復於百劫中修相好因，故云百劫。天台引智度、俱舍、婆沙等論云：如來從古釋迦至尸棄佛，值七萬五千佛，名初阿僧祇(非七佛中尸棄佛也)。從尸棄佛至然燈佛，值七萬六千佛，名第二阿僧祇，得授記莂，號釋迦文。從然燈佛至毗婆尸佛，值七萬七千佛，名第三阿僧祇滿。從初至此，修六度竟，更住百劫，修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因。故賢愚經云：佛言：我三阿僧祇劫，精勤苦行，百劫修福。初阿僧祇劫，供養八萬八千諸佛；中阿僧祇劫，供養九萬九千諸佛；後阿僧祇劫，供養十萬諸佛世尊，出家持戒，具足尸波羅蜜，乘六度車，被忍辱鎧，於菩提樹下，坐金剛座，降伏魔王，得成佛道。按瓔珞經云：佛初發意，志求緣覺乘，閒居靜處，四十四億劫，無佛法聖眾。其間七十劫後，遇大通慧佛，演暢大乘，乃微信解，建功德業。復經十九劫，為大國王，供養清眾，周給貧乏，捨位出家，晏居寂念，心漸疲倦，往來生死，受報無數。由意無大誓，欲免自身患。復經六十劫，值遇寶纓佛，一乘無二道，不聞小節名。始從彼發意，弘誓心難沮。從彼至今日，七億阿僧祇，將護順正法，今乃自覺悟。須知七億已前，雖復勤苦修道，而無堅誓，終不能成等正覺。據此，則百阿僧祇猶少，斯亦隨機所說，權實大小兩乘，化儀不同。今舍那以自己所修證驗之成法而告之，令他生信，依此心地法門而倣修證也。汝諸佛轉我所說者，前說法普為大眾，今付心印，非餘人所堪，故特囑千釋迦，傳我舍那佛語，示諸眾生，使上承而下布，稟法自有來也。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者，然眾生心本虛通，良由無始劫來，為妄情惑業壅閉，故舍那囑千佛，傳我開心地之大道法門，令一切眾生豁通本來之自心也。今此略敘下文，次第詳示。

〇二別囑。

爾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放光，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蓮華臺藏世界者，即華嚴海藏世界，藏以包含為義，由十方法界悉在其中也。餘如下重頌中釋。赫赫天光師子座者，謂此座發光高明顯著熾盛，猶如天光普照晞爍也。如來說無畏之法，外道魔王悉皆歸降，猶師子之哮吼，飛禽走獸盡皆潛伏，是以凡佛所坐之座皆名師子座，又名法空座，亦表無畏，謂如來得法空故，故無所畏。上品云舍那在百萬億紫金剛光明宮中，坐百萬億蓮華赫赫光明座是也。光告千華上佛者，如來心地本絕名言聲色，今欲顯心地正法，還以心光而作佛事，故不以言告而以光告也。斯則舍那光告千佛，千佛復轉為千百億釋迦，釋迦復為諸眾生說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者，謂說品上菩薩次第修證十發趣等心地諸法門，以該此品下

心地戒也。在心為受持，在口為讀誦，心口進修無二，故云一心而行。

〇三供養本尊。

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從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各各辭退，舉身放不可思議光，光皆化無量佛，一時以無量青黃赤白華，供養盧舍那佛。受持上說心地法門品竟。

舍那以法付千華上佛，千佛復以法付千百億釋迦，各各承受，故各各辭退也。舉身放不可思議光者，諸佛之光有常光、放光，常光即本覺圓明徧照法界，放光即所起神通變現非一，然皆不離本源心地戒體而出。既是本源戒體，即言思路絕，故云不可思議也。光皆化無量佛者，無量亦不離心地，是則舍那心地化為千佛，千佛化為千百億，千百億化為無量，復化無量妙華還供本源心地佛，此亦表菩薩依心地戒體福慧交修而成萬德，還以萬德莊嚴自心也。

〇二二，佛說法(分二)。　初千華上佛說，　二千百億釋迦說。

〇初千華上佛說。

今先敘千華上佛，現身於十處說法。後敘千百億釋迦，亦現身於十處說法。十處者：一、金剛座，及妙光堂；二、帝釋宮；三、燄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天；七、初禪天；八、二禪天；九、三禪天；十、四禪天。此色界第四禪色究竟天頂上，無復有天矣。(問：色究竟天上，無復有天。其無色界四空天，惟在何處？答：其四空天，以受、想、行、識四蘊成身，無有色質。人同碧落，界若虛空，故無處所。但隨其人在於何處，修證四空定，即名四空天。由其定超過四禪，故列於四禪之上耳。)

各各從此蓮華臺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昧，還本源世界閻浮提菩提樹下。

體性無相，故曰虛空，即本源心地。心地本具智用，是故心體雖空，而具足恒沙性德智光妙用，故曰體性華光。然如來三昧本非出入，故云那伽常在定，無有不定時。又云不起滅定，現諸威儀，示十法界像，導利眾生。今言入出者，以體用冥一故云入，體用全彰故云出。所謂百千定門同歸一寂，無邊智海不離本源。圭峯云息諸分別，智與理冥，名為入是也。三昧，此云正定，亦云正受。然三昧名體甚多，修證不一。如一切禪定，亦名定，亦名三昧。今言體性華光，是揀餘三昧也。閻浮提，此云勝金州。謂此南州之北有大樹，名閻浮。樹下有河，河有紫金沙，故以為名。斯則樹因河為名，州從樹得稱。新云贍部洲是也。菩提，此云道。乃道之極者，稱曰菩提，即大覺之道也。其樹本名畢鉢羅，因佛坐此樹下成正覺道，故曰菩提。高數百尺，莖幹黃白，枝葉青翠，冬夏不凋，光鮮無變。每至二月十五如來涅槃日，葉皆凋落，頃之復故。華嚴經

云：菩提樹高顯殊特，金剛為身，瑠璃為幹，眾雜妙寶以為枝條，寶葉扶疎垂蔭如雲，寶華雜色分枝布影，復以摩尼而為其果。此是舍那他受用身，十地菩薩境界，非凡夫二乘所能見。然亦表佛三昧神通，智光影現，莊嚴心地，還同體性華光也。釋迦由此修道，故曰還本源世界菩提樹下。

從體性虛空華光三昧出，出已方坐金剛千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復從座起至帝釋宮，說十住。復從座起至燄天中，說十行。復從座起至第四天，說十迴向。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復至二禪中，說十忍。復至三禪中，說十願。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宮，說我本源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

前明千釋迦與千百億釋迦，皆先於舍那前受菩薩戒藏已，乃入三昧，還本源世界。今明出三昧現身，十處說法。千光王座，在中天竺摩竭陀國王舍城之西二百里菩提樹下。昔此世界初成，座與大地俱起，據三千大千界之中，下極金輪，上侵地際，金剛所成，周百餘步，賢劫千佛皆坐此而入金剛定，成無上覺，故曰金剛千光王座。是如來修證聖道之所，亦曰道場。華嚴經云：其地堅固，金剛所成，上妙寶輪及眾寶華、清淨摩尼以為嚴飾，諸色相海無邊顯現，乃至佛神力故，令此道場一切莊嚴於中影現。如來所處宮殿樓閣，廣博嚴麗，充徧十方，眾色摩尼之所集成，種種寶華以為莊校，堂榭、樓閣、階砌、戶牖，凡諸物象備體莊嚴。其師子座高廣妙好，摩尼為臺，蓮華為網，清淨妙寶以為其輪。斯非大機菩薩莫能覩之，凡夫、二乘惟見木菩提樹，座周百餘步，金身丈六耳。妙光堂者，眾寶莊嚴故曰妙，寶輝互照故曰光，亦名普光堂，又名普光明殿，在菩提樹西不遠。乃如來初成正覺時，梵王以七寶建立此堂，帝釋建立七寶之座，放異光明照菩提樹，佛坐座上七日放光，今寶變為石矣。華嚴經云：於普光明殿坐蓮華藏師子之座是也。十世界海者，詳見華嚴經。總而言之，一世界海，二眾生海，三法界安立海，四佛海，五佛波羅蜜海，六佛解脫海，七佛變化海，八佛演說海，九佛名號海，十佛壽量海。海以深廣為義，謂如來所說一切諸法，此十攝無不盡也。瓔珞經云：佛初得道，在此樹下說十世界海法門時，有八萬無垢菩薩(等覺菩薩)現身得佛。又云：有九十億人入六入明門，復至普光法堂說十佛國土，有百萬億人入六入明門，乃至至第六天摩尼堂說十地，有百萬恒河沙人入六入明門。

〇帝釋宮，梵語具云釋提桓因，此云能天主，謂能為三十三天主。其宮名殊勝殿，居須彌山頂，即欲界第二忉利天也。華嚴經云：爾時如來威神力故，十方一切世界一一四天下閻浮提中，悉見如來坐

於樹下，各有菩薩承佛神力而演說法，靡不自謂恒對於佛。爾時世尊不離一切菩提樹下，而上升須彌山頂，向帝釋殿。其餘一一上升，皆亦如是。疏云：如來不動覺樹而昇釋天，體用無方，赴於物欲。其猶澄江一月，三舟共觀：一舟停住，二舟南、北。南者，見月千里隨南；北者，見月千里隨北。停舟，見月不移。是謂此月不離中流而往南、北。如來應現，類此可知。即體之用，無不普周。去、住、在緣，佛無動、靜。不動而徧，以赴彼機。故經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眾生前隨緣赴感靡不周而恒處此菩提座。是故如來不起真際而普利羣生也。十住者，菩薩約位進修，從淺至深，以妙覺為極果，而始必以十信(十信如後出)為之先導。故妙覺由信而入，入則能住也。此下住、行、向、地四位，諸經列名略異，即本經品上堅信忍中十發趣心：一、捨心，二、戒心，三、忍心，四、進心，五、定心，六、慧心，七、願心，八、護心，九、喜心，十、頂心。依瓔珞本業經：一、發心住，二、治地心住，三、修行心住，四、生貴心住，五、具足方便心住，六、正心住，七、不退心住，八、童真心住，九、法王子心住，十、灌頂心住。

〇燄天，梵語燄摩，或云夜摩，此云時分。是欲界第三天，其殿名曰寶堂。十行者，由前十住進修功滿，自得己利，而利他之行未成，故廣行饒益，隨順眾生，令其歡喜。即堅法忍中十長養心：一、慈心。二、悲心。三、喜心。四、捨心。五、施心。六、好心。七、益心。八、同心。九、定心。十、慧心。瓔珞經云：一、歡喜心行。二、饒益心行。三、無瞋恨心行。四、無盡心行。五、無癡亂心行。六、善現心行。七、無著心行。八、尊重心行。九、善法心行。十、真實心行。

〇第四天，是欲界兜率天。梵語兜率，此云喜足。其殿名曰法光堂。十迴向者，十行功滿，起大悲心，救度眾生，迴轉十行之善，向於三處：一、向真如實際，是所證故。二、向無上菩提，是所求故。三、向一切眾生，是所度故。復以能迴之心及所迴善行，向彼萬類，圓滿萬行，等入法界。即上品堅修忍中十金剛心：一、信心。二、念心。三、迴向心。四、達心。五、直心。六、不退心。七、大乘心。八、無想心。九、慧心。十、不壞心。瓔珞經云：一、救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心。二、不壞迴向心。三、等一切佛迴向心。四、至一切處迴向心。五、無盡功德藏迴向心。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心。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心。八、真如相迴向心。九、無縛解脫迴向心。十、入法界無量迴向心。

〇化樂天，是欲界第五天也。十禪定者，亦名十大三昧，諸大菩薩乃能善入。入此三昧，得法界力，無有窮盡；得法王位，無量自在；生如來家，示現種種廣大神通：一、普光三昧，二、妙光三

昧，三、次第遍往諸佛國土三昧，四、清淨深心行三昧，五、知過去莊嚴藏三昧，六、智光明藏三昧，七、了知一切世界佛莊嚴三昧，八、眾生差別身三昧，九、法界自在三昧，十、無礙輪三昧。詳見華嚴十定品。然華嚴在十地後出。

○他化天，是欲界第六天，其殿名摩尼寶藏。十地者，謂菩薩證此十地位，猶如大地，一切佛法依此發生。瓔珞經云：地名持，持一切百萬阿僧祇功德。亦名生，生一切因果。故名地。即上品堅聖忍中十地：一、體性平等地；二、體性善慧地；三、體性光明地；四、體性爾炎地；五、體性慧照地；六、體性華光地；七、體性滿足地；八、體性佛吼地；九、體性華嚴地；十、體性入佛界地。瓔珞經云：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明地，亦名發光地；四、燄地，亦名燄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妙慧地，亦名善慧地；十、法雲地。(瓔珞經中，佛說住、行、向地、等覺、妙覺、六入法門甚詳。)

○一禪是色界初禪天也。十金剛者，按本經品上及此品下文即十迴向，然在第四天已。說十迴向，斯乃名同義別。今依華嚴出十金剛心，然本經與華嚴同時而說，後結集者分為二部，謂菩薩願心堅固不動猶如金剛：一、覺了諸法心，二、化度眾生心，三、莊嚴世界心，四、善根迴向心，五、奉事大師心，六、實證諸法心，七、廣行忍辱心，八、長時修行心，九、自行滿足心，十、令他願滿心。

○二禪，是色界第二禪天也。十忍者，得此忍，則得到於一切菩薩無礙忍地，證一切佛法無礙無盡。此乃等覺菩薩後心斷盡微細無明所證也。一、音聲忍。二、順忍。三、無生法忍。四、如幻忍。五、如燄忍。六、如夢忍。七、如響忍。八、如影忍。九、如化忍。十、如空忍。(詳見華嚴。)

○三禪，是色界第三禪天也。十願者，華嚴經列兩十願。前十願：一願成熟眾生，無有疲倦；二願具行眾善，淨諸世界；三願承事如來，常生尊重；四願護持正法，不惜軀命；五願以智觀察，入諸佛土；六願與諸菩薩同一體性；七願入如來門，了一切法；八願見者生信，無不獲益；九願神力住世，盡未來劫；十願具普賢行，淨治一切種智之門。後十願：一、禮敬諸佛願；二、稱讚如來願；三、廣修供養願；四、懺悔業障願；五、隨喜功德願；六、請佛轉法輪願；七、請佛住世願；八、常隨佛學願；九、恒順眾生願；十、普皆迴向願。

○四禪，是色界第四禪天也。摩醯首羅，此云大自在，得八自在欲樂解脫，光明勝一切，居色界頂，主領大千世界，是十住菩薩，字威靈帝。佛前在四禪下，說住、行、向等諸法門。今最後在四禪，說心地法門。此第四禪，是色界最極之頂。此天王宮，過五淨居

上，更無有天上於此者。故三乘教中，立此為淨土，是報身佛所居之處。密部云：過五淨居天，有毗盧遮那宮殿是也。亦表萬法總歸一心之至極，最尊無上，復無有法上於心者。今此本源，無為無相之法，非下地凡夫心識所測，惟佛與佛乃能知之。

〇二千百億釋迦說。

其餘千百億釋迦，亦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上千佛如是覆述說舍那心地法門，今千百億佛亦如是覆述說，故云無二無別也。賢劫品出大本中。已上經文是結品上之末詞，古疏著於品下之初，以彰釋迦之本跡，令人了如指掌，故今仍其舊。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一

音義

譯

音亦傳也，釋也，交釋兩國言音而傳告之也。周禮王制，掌四方之語，各有象胥通官。東方官名曰寄，能寄寓風俗之異於此。南方曰象，謂能倣象風俗之異於彼。西方曰狄鞮，謂能別其服飾之異也。北方曰譯，謂能辯其言語之異而釋通之也。時譯官兼善西語，故不云狄鞮而言譯也。自漢至宋，翻譯三藏師，若出家，若在家，共有三百餘人。其往來途中亡者，或至彼終者，不可紀也。故唐義淨法師題取經詩曰，晉宋齊梁唐代間，高僧求法離長安。去人成百歸無十，後者安知前者難。路遠碧天唯冷結，沙河遮日力疲殫。後賢如未諳斯旨，往往將經容易看。

天竺

新云印度，唐言月。謂彼土聖賢，繼軌導凡，御物如月照臨。

龜茲

亦云丘慈，又云屈支，在崑崙之西，葱嶺之東也。

毗盧遮那

或作吠[口*路]者那，此云徧照，亦云大日如來。色身、法身普周法界，十方世界悉皆照耀。若人稱名歸命禮拜，則得法界一切諸佛、菩薩、賢聖，乃至八部加持衛護。

八自在我

我是自在義，即如來常樂我淨四德之我。由如來具大神力智慧，隨機示現自在，具此八義，故稱我德。一、能示一身以為多身；二、示一塵身滿大千界；三、大身輕舉遠到；四、現無量類常居一土；五、諸根互用；六、得一切法而無法想；七、說一偈義經無量劫；八、身徧諸處猶如虛空。

阿僧祇

此云無央數，乃天人中能知算數者，極數不能知，是名一阿僧祇，此是華嚴經十大數之首也。十大數者，一阿僧祇、二無量、三無邊、四無等、五不可數、六不可稱、七不可思、八不可量、九不可說、十不可說不可說。

尸棄

華言寶髻。

然燈

亦云錠光。

毗婆尸

華言勝觀，亦言徧見。

修相好因

相謂三十二相，好謂八十種好。修百福成一相。福義多途，難可定判。有云：如大千界有盲人，悉治瘥為一福。或云：修行六度成百福德，用百福德成一相，以為三十二相之業因。又云：用三千二百福，修成三十二大人相也。

五淨居天

一、無煩，二、無熱，三、善見，四、善現，五、色究竟。

禪

梵語禪那，此云靜慮。

百法明門

百法束為五門，謂色法十有一，心法八，心所有法五十有一，不相應行法二十有四，無為法六，共成一百也。詳如大乘百法明門論。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二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廣州寶象林沙門　弘贊　述

〇三一、佛說法(分四)：　初、十處說法，　二、教起因緣，
三、降生非一，　四、為凡說戒。
〇初十處說法。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界東方來，入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
前敘千佛及千百億釋迦於千百億世界說法，今敘此一日月界中之一釋迦降生國土、父母、姓字、出家、修道、成佛、利生之大略也。東方者，謂此一日月世界在華藏界中之東，故瓔珞經云於一法界中有一界報，於一切有為法，若凡、若聖、若見著、若因果法，不出法界，唯佛一人在法界外，然後為復來入法界藏中，為無明眾生示一切善惡道果報差別無量是也。天王宮者，凡佛佛出世，皆先在兜率天宮教化諸天子已，乃降生閻浮提。言魔受化者，而兜率無魔，彼諸天子常修喜足定故。摩醯首羅天王宮在四禪天上色界之頂，四禪共有九天，上五天皆三果阿那含聖人所居。色界頂有毗盧遮那宮殿，諸大菩薩常集其中，亦必無魔，或在他化天上魔王宮中說法，令魔受化已，方至兜率，或魔自至兜率受化。集註云：兜率在六欲梵世七天之中，以佛常居中道故。是則魔宮包括其中矣。釋尊在兜率時，名護明菩薩。迦夷羅，此云赤澤，或云迦毗羅，此云黃色，謂上古有黃髮仙人依此修道，故以為名，是中天竺境。中天竺共有一十二國，迦夷羅乃贍部州地之中央也。梵語具云摩訶摩耶，此云大幻，亦云大智母，謂成就菩薩大願智幻解脫門，以大幻術常為諸佛之母，護明菩薩七月八日自兜率乘大白象王，從母右脇入胎住於右脇，大乘人見菩薩乘旃檀樓等住於胎中也。梵語閱頭檀，此云淨飯，今云白淨，二義一也。悉達，此云頓吉，謂佛四月八日降誕時，諸吉祥瑞頓然出現故，亦翻一切義成，是佛小時字也。七歲出家者，諸經或言十九，或言二十四，今言七歲或二十四出家，初訪諸仙人，知彼所得非正，乃於自昔在王田閻浮樹下所修離欲寂靜之道一年，已欲降伏諸外道故，示修苦行六年，共為七年，如是則應云出家七歲，三十成道也。有云十九二月十五日夜半乘天馬踰城出

家，六年苦行，五歲遊歷，三十成道，此或如來隨機應化，非凡所測，抑或當時傳寫之譌，古人慎重不敢輕改也。釋迦，此云能仁，姓也。牟尼，此云寂默，號也。由古佛授記得斯聖號，亦如來昔為陶師時，供養古釋迦，自發誠願，願同彼佛姓號也。寂滅道場，即道樹下坐此而證大寂滅涅槃道之場，或云寂五住煩惱，滅二種生死，得道之場也。華嚴云：爾時世尊處於此座，於一切法成最正覺，然法身無成出障名成，報身四智圓為成，化身八相坐菩提樹下為成，故云所應物謂成身，隨宜立號是也。

〇二，教起因緣。

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

諸大梵天王者，謂此娑婆三千大千世界有萬億大梵天王也。言大者，非初禪天之大梵天王，乃第四禪天之大自在梵天王。按上品則有無量大梵天王，此或總舉微塵世界中梵天王來集也。網羅幢，萬目重重，各異無量，而珠光交映，不相妨礙，因以喻無量世界重重，各異無量，互相交徹，不相妨礙，而諸佛隨機設教，亦各異無量，互相交攝，不相妨礙也。

〇三降生非一

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略開心地法門竟。

如來法身，體若湛虛，本離能所、生滅、去來、動靜之相。故般若經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今云百千返者，乃如來利生悲智之大用。華嚴經云：如來無身，為眾生故，示現其身。斯即法身，無生無所不生，無相無所不相，以化身、法身無異體故。亦由眾生緣感，則見佛興世；緣盡故，見佛滅度。如雲籠日，愚蒙便謂日滅、雲開、日現，謂復重來。眾生亦爾，障重不覩佛日，業輕見佛出世。實因眾生機感，非佛而有。來去、出世、滅度，無非利益眾生。故涅槃經云：諸佛如來，為令眾生生欣樂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生戀慕故，示現涅槃。是也。若據餘經，百千猶是隨俗大數而言。如涅槃經云：我雖在閻浮提中，數數示現入於涅槃。然我實不涅槃，而諸眾生皆謂如來真實滅盡，而如來性實不滅。是故當知，是常住法、不變易法。大涅槃者，即是諸佛如來法界。眾生皆謂我始成佛，然我已於無量劫中所作已辦，隨順世間法故，復示現閻浮提出家成道法。故華經云：我實成佛已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我常在此娑婆說法教化，亦於餘處百千那由他阿僧祇國導利眾生。我壽命無量阿僧祇劫，常住不滅非實滅度，而便唱言當取滅度，如來以方便教化眾生故。問曰：如來既成佛久遠，何不直現身說法，而假父母降生出家修道耶？答曰：若不如是，凡夫無智

疑佛是化人，或謂無父母妻子方能得道，不肯傚修，此即如來示現方便利生之妙用也。娑婆此云能忍亦云堪忍，謂此世界眾生能堪忍受貪瞋癡三毒及諸煩惱之苦，而不生厭離以求解脫也。乃至者，謂十處說法。今初舉金剛座，後舉天王宮，餘之八處包括其中故也。前云千光王座，今云華光王座者，由千佛悉皆出華光三昧而坐此座，大地震動此座不變，是表實相心地戒體猶如金剛，能摧諸煩惱不為煩惱所動也。為是中一切大眾者，為十住處之大眾，略說百千恒河沙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已，然後乃為地上凡夫說，詳見下文。

〇四、為凡說戒。

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常住法身。

先為菩薩天眾說，今為地上凡夫說。癡者，不知正法，妄生邪見。暗者，無明煩惱閉自心地。如來愍此，故八千返傳說舍那正戒。以三世諸佛皆先受此戒，為成佛初因，故云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也。一戒即光明金剛寶戒，是十重四十八輕之戒體也。光明，謂此戒能燭破無始無明之暗宅。金剛之寶，其體最堅，能壞一切，不為一切所壞。以喻此正戒能摧壞諸煩惱愚癡邪見之慢山，復能出生無量功德法財，故如寶也。一切諸佛菩薩無不以此戒為本源佛性種子也。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者，眾生本具佛性，在凡不減，在聖不增。故經云：一切眾生本來成佛，但因最初一念不覺而起無明，成於癡暗，自為閉障。故令受此正戒，而閉障自除，佛性自現也。意識色心者，本為一真法界之體，以不守真如，故有心意識名，名雖分三，體本無二也。意識乃心之次名，謂凡夫妄念倏然集起名心，次心思量名意，後心了別名識也。色是色質，即四大色身也。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者，情乃意識之別名，正發明一切色心眾生俱有佛性，除此心外，無別有佛性可得，故云阿賴耶識，即如來藏是也。當當者，決當也，謂受此戒，決當永作成佛之正因，有此正因，決當永住清淨法身之極果，如金出鑛，不復還為鑛，故云常也。心地觀經偈云：眾生本有菩提種，悉在賴耶藏識中，若遇善友發大心，三種鍊磨修妙行，永斷煩惱所知障，證得如來常住身。

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

波羅提木叉，此云保解脫，謂保任眾生，決定得解脫無明煩惱，而獲證清淨法身也。言十，即十重戒，在因能持，名波羅夷，在果所得，名波羅提木叉。今先舉重，總攝後輕也。出於世界者，謂此心

地大戒，世所難值，如來出世，故今出矣。是法戒者，揀非二乘木叉，乃成佛正法之心地大戒，故當頂戴尊重受持，不可暫時輕忽忘失也。

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無盡藏戒品，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重說者，謂上已略說今復再宣，或先為菩薩天人，今為凡夫故言重也。無盡藏戒品者，謂此戒品雖云是十，而包羅無盡菩薩戒法，具足無量法門也。是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者，謂此戒法上則千佛所傳，下則普被羣機，僧俗人天共稟，神鬼畜生同受，生佛同源性本清淨，在諸佛則已還其源，在眾生則要戒方復其本，本源之性性本清淨，非源外別有自性，亦無性外更有清淨可得也。

◯四重頌。

上之經文是長行直說，今此結而為頌。或云應頌，謂應上長行之文，重宣其義。諸經中或六句，或四句、二句，隨句多少不定，皆名為頌。今此頌共有四十六句，若以四句為一頌，則有十一頌半。按此頌義亦影略上品，由上品經文未有結頌故也。此中頌文大分八釋：

一、三佛依正本迹。　二、正化傳戒。　三、讚戒功能。四、傳誦。　五、囑信。　六、勸受。　七、授記。　八、勸聽。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周帀千華上。
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
盧舍那本身。

盧舍那身是戒果正報，蓮華臺是戒德依報。又千佛百億佛是正報，千華百億國是依報。一國即一日月照臨之世界，舍那是本，千佛是迹。又千佛為本，百億為迹也。方坐者，方猶正也，安住正法戒，故云坐也。蓮華臺者，謂華藏世界形似蓮華，華在下擎，臺居正中，表戒為中道之正因，能起中道之佛果。舍那身稱華臺，亦是依正無差也。舍那本佛坐，華臺為諸佛之主，而表戒法是眾德之本也。藏者，包含十方法界，亦表戒含萬法也。周帀千華上，復現千釋迦者，周，遍也；帀，繞也。千華謂華具千葉，故有千釋迦葉瓣也。人間華秖有十餘瓣，天上華有百瓣，諸佛菩薩華有千瓣也。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者，上明一華瓣為一世界，故有千釋迦；今明一瓣上復有百億國土，故有百億釋迦。千瓣故成千百億釋迦，國土雖分，而成佛同時，以依正是一，體用無二故也。如是千百億，盧舍那本身者，謂用雖千百億，而體本是一也。言千百億者，億之一數有四：一以十萬為一億，二以百萬為一億，三以千萬為億，四以萬萬為億。然此娑婆三千大千世界，共有萬億日月，皆一佛化身

所主，故同時成道。如上品云：我百阿僧祇劫修行心地，以之為因，初捨凡夫成等正覺，號吾為盧舍那，住蓮華臺藏世界海，其臺周遍有千葉，一葉一世界為千世界，我化為千釋迦，據千世界後，就一葉世界，復有百億須彌山，百億日月，百億四天下，百億南閻浮提，百億菩薩釋迦，坐百億菩提樹下，其餘九百九十九釋迦，各各現百億釋迦，亦復如是。千華上佛是吾化身，千百億釋迦是千釋迦化身，吾以為本源，名為盧舍那佛。是知千佛千百億佛，不出一舍那本源，本源即心地實相戒體也。

千百億釋迦，　各接微塵眾，　俱來至我所。
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即開。　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誦我本師戒。
十重四十八

按品上下，千釋迦與千百億釋迦各接有緣，皆至舍那前受菩薩戒藏，然後各坐道場示成正覺，傳誦舍那戒藏也。言微塵者，謂所來之眾不可數舉，故喻如塵也。各接者，謂千百億佛各各接取千百億世界微塵聽眾。惟除無緣者，由佛有三不能，不能度無緣、不能空眾生界、不能除定業故也。俱來至我所者，我是舍那自稱，是則能化所化俱會一處，正表體用同歸本源心地也。聽我誦佛戒者，是誡所來聽眾，以此心地大戒乃諸佛所傳，非舍那自剏，故不云說而言誦佛戒也。甘露門即開者，此戒能通至大涅槃，故譬之為門。天上有甘露，人得服之長生不死，譬聽誦此戒如納服甘露，煩惱因斯清涼，即得常住法身永離生死海也。本道場者，即菩提樹下本修道之場也。本師者，千百億釋迦皆於舍那前受戒，故稱舍那為本師也。十重四十八是總標戒相，後乃別列。

戒如明日月，　亦如瓔珞珠，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此明戒功能也。日能破千年之幽室，以喻戒能滅眾生無始無明之癡暗。月能使萬物清涼，以喻戒能令煩惱眾生而得清涼。又日月能長萬物，以喻戒能生萬善也。瓔珞能嚴貧醜，以喻此戒能出生根力覺道三昧諸聖法財，除諸薄德之貧苦，及離破戒之醜陋，舍那身體莊嚴，悉由是戒之功也。正覺者，說法無差，語必初中後善，故曰正。出生死長夜大夢，故曰覺。一切菩薩悉因戒成佛，故曰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藏　波羅提木叉。

此明師資次第傳誦也。舍那是釋迦師，釋迦是菩薩師，菩薩是眾生師，故令轉授眾生也。我者，是釋迦自稱。新學者，是始聞戒之大

士。諸眾生者，是大乘凡夫。意謂先聞者，當轉授未聞，使此戒光燄燄相續，法化無盡也。正誦，即心地戒藏。戒藏，即波羅提木叉。斯乃揀異小乘事戒，及外道邪戒等，故言正也。

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如來所以叮嚀囑信者，以信為入道之源，功德之母，信諸佛已成，眾生當成，一成無二成，惟分前後耳。心地大戒，還從心得，若心確信無疑，而戒體便已具足，纔發是心，便成正覺是也。義疏云：信有三種，一信自他心識，皆有佛性，謂信此心，本是佛也。二信勤行勝善，必能得果，謂信勤行善因，必得善果也。三信所得果，是常樂我淨，謂信由心是佛，果必證佛。苟無此正信，戒品即失，而果亦亡矣。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前既諦信，今勸令受。有心者，簡愚癡無知，及無信惡人，如木石無心，木頭無異，故云但解法師語，皆得受戒。言攝者，納受也。謂要成佛，當納受菩薩正戒。正戒不出三聚淨戒：一、攝律儀戒，則無戒而不持，終成法身。然止即是持，作便是犯。二、攝善法戒，則無善而不修，終成報身。然作即是持，止便是犯。三、攝眾生戒，則無生而不度，終成化身。然作即是持，止便是犯。此三淨戒，包攝一切定共戒、道共戒、禪、無漏等種種諸戒，乃至菩薩六度萬行，無不統括，故云聚也。

眾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此如來授記，有識眾生纔受佛戒，即位同大覺。良由生佛同源，心性無二。背覺合塵，名為眾生；背塵合覺，名為諸佛。今受心地正戒，頓復本源，豈不同佛？然既位同大覺，猶名佛子者，何也？以其空華之惑未盡，性海之德未盈，是因佛，非果佛。亦猶王子已受灌頂，終紹王位，今但名王子，未名王也。

大眾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上句結勸，下句囑聽。佛既親受親誦，是尊戒之極，故再三囑勸至聽。倘不至心，則妄念壅閉心地，戒法無由得入。不入，則不能復其本源。外肅容儀，尊仰聖戒，曰恭。內懷誠謹，專注諦聽，曰敬。內外合轍，是曰至心。

〇五、敘結戒。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正覺已，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

此是結集者，再敘如來初成道果，結戒為先。以戒是渡苦海之浮囊，復本源之寶筏也。無上正覺者，謂更無有覺加於佛之上，故名

無上。如聲聞辟支，雖覺非正，以其但悟我空，未知法空，名為偏覺，非正覺。三賢十聖及等覺菩薩雖正，然猶有修有上，不得言無上，名為隨分覺。佛成妙覺，圓明獨尊，故曰無上正覺。言菩薩木叉者，正揀非聲聞木叉也。

孝順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戒，亦名制止。

佛雖已結菩薩戒法，而未示其樞要，故今以孝順為戒之綱領也。善事奉養曰孝，承顏無逆曰順。父母生育色身，其恩罔極。師是得戒和尚及阿闍黎，乃出世父母，有訓誨善成之德。故經云：生長法身，養智慧命。蓋師之力，功莫大焉。此兼小乘三師七證言之，故云師僧。僧者，為我受戒而作尊證，雖非師位，而有成就得戒之恩也。三寶者，佛法僧也。佛是三界之慈父，法乃出世之雄規，僧是如來之弟子。斯三者，眾生之良福田，人天之大導師。若能尊敬供養，無違法訓，是曰孝順。孝順至道之法者，至道謂至極之道，即無上正法也。以孝順之心，正合無上正覺之大道法也。孝名為戒者，謂能行孝之一事，則諸戒備足。故後五十八戒中，多言孝順，心由不悖。十重四十八輕，即是順本源心地，故名孝為戒也。亦名制止者，如來說此五十八戒，用制勒禁止身口意之不善，復能防止妄念之不起，故名制止也。言孝者，是標戒之體。制止者，是出戒之用。即十重四十八輕之大用也。

佛即口放無量光明。

如來欲說大法，故先放光表瑞，令在會聽眾，深生敬信。復顯此戒最勝，有揚輝破暗之功，具滅惡生善之能。昔舍那以光告戒，今佛亦放光宣傳，菩薩聽受，即從佛口親生，是故名為真佛子也。

是時，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諸佛大乘戒。

如來出興於世，俱是有緣機感，故人天凡聖雲集，名曰大眾。百萬億者，是舉其大數，而不出同生、異生二眾。云何名同生、異生？此有二義：一謂雜類作諸異生種種形，如下八部等是也。菩薩得法性身，同人作一類菩薩形，故曰同也。二謂菩薩為同者，通諸階位故。餘類為異者，法界差別故也。十八梵天者，總名色界，分為四禪：初禪三天，二禪三天，三禪三天，四禪九天，共一十八天。梵者，淨也。謂其欲塵已淨，尚存色身，故名色界也。六欲天子者，謂彼諸天，具受微妙五塵欲樂，故名欲界。共有六天：第一、四天王天，居須彌山半；二、忉利天，居須彌山頂，此二名地居天；三、燄摩天，乃至他化天，此四名空居天。俱如上釋。十六大國者：一、央伽，二、摩竭陀，三、迦尸，四、憍薩羅，五、跋祇，六、末羅，七、支提，八、跋沙，九、尼樓，十、槃闍羅，十一、阿濕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十四、乾陀羅，十五、劍浮

沙，十六、阿槃提。元五天竺境，共有七十餘國。今但舉其大者，以該諸餘小也。問：菩提樹下，何能雲集百萬億大眾？答：如華嚴經云：樹下宮殿樓閣，充徧十方。又以諸佛神力所加，一念之間，悉包法界。是以涅槃會上，娑羅雙樹間，於一針鋒上，坐無邊眾。豈可以凡情測識心思議哉？合掌者，是身業恭也。手本二邊，合而為一，是表身心恭敬也。至心者，乃心之誠極，是意業敬也。聽者，耳聽則心專，而言自寂，是口業敬也。如是三業肅清，則戒光自朗於心源矣。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

菩薩為人天之尊，是以告菩薩則已該人天，況大士為當機之首，故特而告之也。半月半月者，謂上半月下半月，乃黑白二月，即晦望二日也。言黑是表惡業，欲其惡盡而成斷德也。言白是表善業，欲其善圓而成智德也。此是諸佛常式，故今佛亦半月自誦，以法現前大眾及未來受戒者之成規也。發心菩薩者，謂發大心之十信菩薩。信謂隨順常住，信之不疑，為三賢之先步，十住之前階也。一信心，二念心，三精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護法心，八迴向心，九戒心，十願心。瓔珞經云：從不識始凡夫地，值佛菩薩，於教法中起一念信，便發菩提心。是人爾時住前名想菩薩，乃至亦名名字菩薩。其人略行十心，所謂信心，乃願心也。十發趣者，謂此菩薩從初十信發心，趣向佛果，故名發趣，即十住位。以信立之後，慧住於理，得位不退，故名為住。十長養者，謂此菩薩從真入俗，利生長養聖胎，故名長養，即十行位。由前十住發真悟理，從此進趣，故名為行。十金剛者，即十迴向位，謂此菩薩迴事向理，迴因向果，迴自功德，向於眾生，迴能修所修，向於法界，性如金剛不可壞，故名金剛。此上住行向三十心，分為初中後，皆賢位菩薩也。十地者，地是荷負出生之義，謂此菩薩住持佛智，荷負眾生，其猶大地。又地地出生無量法門，故名十地，即聖位菩薩也。餘如前出，及本經品上所明。諸菩薩者，指上從發心及四十位大士，乃至等覺妙覺，皆由是戒而生。此戒乃心地法門，人人本具，是以從凡至聖，皆當半月半月作布薩，故云亦誦。

是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

是故者，承上佛口放無量光明而言也。今口出光是緣，緣必有因故光乃特顯。此戒體性是本源心地，不墮妄境故非青黃等色，不墮妄情故非色心，不墮斷常二邊故非有無，體自圓成不墮權乘修證之法

故非因果。諸佛以此心地戒為本源，菩薩修行六度萬行自利利他亦以此心地戒為根本，一切眾生當來成佛亦以此心地戒為根本，是故再三勸受持誦學。領納在心曰受，執之不忘曰持，口[言*奉]戒經曰讀誦，熟玩戒文精徹其義曰善學。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婬男、婬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此正顯本源心地大戒。一切眾生本具非染非淨，故不擇貴賤人非人等，但能領會授戒法師言語盡得受戒。由此心地戒還從自心得，不同比丘要具五緣方得成就，倘一虧法無作不成。復除十三難人不得受戒。今此菩薩正戒惟揀七遮，其餘皆名清淨法器。然比丘稟佛剃髮染衣，是世間住持三寶之一數，為世福田人天軌範，苟其非器戒體不發，故須揀擇。菩薩以成佛果為心，或在家出家隱顯無定，故非住持，是以但能發菩提心即得受戒也。國王，人主也。王子，青宮也。百官，眾臣也。宰相，百僚之長也。比丘，此云除饉男。比丘尼，此云除饉女。如來初成正覺，未有出家二眾，以預許二眾皆得受此正戒故也。庶民，百姓也。黃門是閹人，即內宦也。黃者，中也。王使此人守內宮之中門，以傳通使命，故云黃門。今無論內宦非內宦，但無男根者皆是也。八部者，一諸天(上已言欲色二界天，今八部中或言四天王下之三天及餘天神也)、二龍眾、三藥叉(此云勇健鬼也)、四乾闥娑(此云香陰，天帝樂神也)、五阿修羅(此云非天)、六迦樓羅(此云金翅鳥)、七緊那羅(此云疑神，天帝伎神也)、八摩睺羅伽(此云腹行，地龍也)、金剛神(手執金剛杵摧邪魔護正法者)、畜生(應云傍生，其形傍行不能豎立，乃禽獸之總稱，非局人所畜者)。變化人者，或天龍鬼神變自身為人形而來受戒，如昔有龍化作人身來受比丘戒，佛知不聽。今心地大戒一切眾生皆得受之，是以如來秉舍那教，盡勸一切有情悉令受戒，如百川入海皆失本名同一鹹味，是故一切眾生共歸本源，無高下貴賤之分、無優劣愚智之異，同名一心地大戒之大士。瓔珞經云：始行菩薩若信男信女乃至奴婢變化人盡得戒，皆有心向。故初發心出家欲紹菩薩位者，當先受正法戒。此戒是一切行功德藏根本，正向佛道果一切行本，是戒能除一切大惡。正法明鏡問曰：何不言無色界及地獄眾生？答曰：無色無身、地獄苦具，二皆非器故也。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二

音義

七天
一、四天王天，二、忉利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天，七、初禪梵世天。
譌
音囮，謬舛也。俗作訛，非也。
正受
不受諸受，名為正受，即三昧之別稱也。
五住煩惱
三界見惑為一住，三界思惑分為三住，根本無明為一住，共成五住。由此五惑，能令眾生住著生死故也。一、一切見住，二、欲愛住，三、色愛住，四、有愛住，五、無明住。
二種生死
一分段生死，謂六道眾生，隨業感報，身之形段，有長有短，命之分限，有壽有夭也。二變易生死，謂聲聞緣覺菩薩，雖無分段生死，而有因移果易之生死，如初位為因，後位為果，又後位為因，後後位為果，故名變易也。
那由他
此云萬億。
真如
真如者，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又真者，體非偽妄；如者，性無改異。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乃至竟無變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阿賴耶
此云藏識，能含藏善惡諸種子故，即第八識也。
剏
音創，初造法剏業也。俗作創，非。
四天王下三天
須彌山下三層級有三天：一、堅手天；二、持鬘天；三、恒驕天。
娑羅雙樹
娑羅此云堅固，冬夏不改故云堅固。八樹共為四雙，東西二雙，南北二雙，佛於八樹間寶牀上示大涅槃也。
五緣成就
謂人、僧、界、法、衣、鉢。又云：一、能受之人，是人道，諸根具足，非破重戒，具出家相，先受沙彌戒，後方與受具。二、結界成就，白四羯磨，僧數滿足，無別眾過，衣鉢具足。三、自稱名，誠心乞戒，及稱和尚名。四、心境相應。五、事成究竟，始從請師，終於受竟，前後無違。

青宮
太子宮也。神異記云：東方東明山有宮，青石為墻，門有銀榜，以青石彫鏤，曰天地長男之宮。又曰：東方屬震，震為長子也。昔晉王為王太子，帝曰：吾兒方位東宮，以宮事相委也。
支那
或云至那，又云指難義。譯為文物國，謂此方衣冠文物之地。又譯為邊地，謂此方在贍部州之東邊。西域記云：摩訶至那，此云大唐國。又名震旦，謂東方屬震，是日出之方。樓炭經云：葱河以東名為震旦，由日初出先曜於東隅故也。
央
亦作鴦。央伽、摩竭二國，皆瓶沙王所統。迦尸、憍薩羅二國，皆波斯匿王所統。央誤作史。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三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廣州寶象林沙門　弘贊　述

●二正宗(分二)　初十重，　二四十八輕。
○初十重(分三)　初總標。　二別列。　三總結。
○初、總標。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戒本無形，何有相貌。然持犯即是相貌，不誦名犯，學即名持。若受而不誦，寧識戒相。不識戒相，罔諳開遮。不諳開遮，過犯由是而生，故首令誦學。苟不誦學，即失現在大乘之名，故非菩薩。當來成佛之極果亦失，故非佛種子。佛猶自誦，故過去一切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未來菩薩當學，今現在初學菩薩應當尊敬，至心頂戴奉持，無令暫有所忘失也。
○二別列。
○第一殺戒
聲聞厭怖生死，以自利為急，故制婬戒居首。由婬是輪迴之本，生死之源。菩薩不怖生死，以利生為要務，故制殺戒在先。況殺是斷佛性之種子，違慈悲之本願。以慈能與眾生之樂，悲能拔有情之苦。正大士度生之行，成就法身之德也。殺者，一切有情，皆以五蘊而為身心。若起瞋害，壞彼五蘊，故名為殺。
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
若是設況之詞，一本無若字，即是的指一人，非也。自殺者，謂親身行殺。教人殺者，謂口教他人殺害。方便殺者，謂以種種機巧方便，令其必死。讚歎殺者，謂於彼樂死人前，稱其美德，作如是言：汝已作眾善功德，生便受苦，死當生天，受無盡樂。如是令其自死，或口說，或身現讚歎相，或遣人說，或遣人持書往，令其自死。見作隨喜者，則殺屬身口二業，今隨喜是意業，謂見他人行殺時，心便隨彼而生歡喜也。乃至者，未盡之辭，謂其中殺事既多，不能盡舉，或作火坑穽陷令墮，或作機撥使死，或作弶作桁，或作羂索，或與毒藥，或墮他胎等。呪殺者，亦屬口業，謂以惡呪術，呪令彼死。外國有起屍鬼呪，名毗陀羅，取未損壞全屍，以召鬼

呪，呪二十九日，令屍起，水洗著衣，授與其刀，載於車上，教往殺人。此方外道，亦有惡呪，能令人死。律中自殺有三種：一用內色，謂以手或足或頭或餘身分，而斷他命。二用外色，謂以木石刀矟弓箭等物，遙擲彼人。三用內外色，謂以手捉木石刀等打他。除此三色外，有能令人死者，即坑穽機撥，乃至惡呪等是也。

殺因殺緣，殺法殺業。

初起殺心為因，次殺心相續助成殺事為緣，思惟造作方便資具為法，命斷成業。初萌一念殺心，名煩惱障。事成命斷，名業障。招感當來三惡道苦，名報障。是則三障皆由初起一念不善之心而有。初心若滅，次心不續，則無思惟造作，而殺業不成，報障無由得矣。下之九戒，準此應知。言方便資具者，謂用內色、外色、內外色、坑陷、機撥等義。疏云：因親緣疎，正因殺心為因，餘者助成為緣。親者，造作招感當來果報，如影隨形。緣者，助成故疎。於因緣中造作，皆是業義。成業有四事：一、是眾生，二、眾生想，三、殺害，四、命斷。若一有異，則業不成也。

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

乃至者，承上害人，下及微細物命。一切者，除人道，餘鬼、畜、蜫蟲等是也。有命者，一切眾生以六根、六識連持相續，名為壽命；此相續斷，名之曰死。故殺者，謂有心害命，非無心誤殺也。殺畜等雖可悔，而要見好相，罪方除滅。菩薩了達業相等，觀眾生無大小、高下之分，由善業故，生人、天趣；由惡業故，生地獄、餓鬼、畜生道中。俱稟識性，苦樂無殊，故殺悉皆得罪。又一切眾生皆具佛性，同一本源，殺彼還是害己，及害未來諸佛也。

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常住，即本源心地。然心地無生無滅，豈有起耶？此謂從體起用，上合諸佛同一慈力，下合眾生同一悲仰，故云起慈悲心也。若不孝順，即逆本源心地，況一切眾生，皆是我多生父母，故當孝順，豈復殺害？雖自不殺，見他殺時，猶須以種種方便救護，使得脫難，方順孝心。復不違大士利生本願，不作如上方便，已乖菩薩本心，而反恣心快意，為此惡事，以惡業成故，即得波羅夷罪。波羅夷者，是梵語，其義眾多，故無正翻，然是極惡重罪，如世死刑。或翻為捐棄，一切功德，盡皆捐棄，無道果分故，永棄清眾，不得共住，如大海不宿死屍故也。或翻為他勝，謂被煩惱賊所摧勝故，又被他淨行者所欺勝也。或名墮不如意處，謂死即墮地獄諸惡道故，此非比丘波羅夷，故云是菩薩波羅夷，以菩薩重重於比丘故也。而曰極惡捐棄，則永失慈悲孝順救護心矣。問：出家遠離害心，殺戒易持，王臣專主殺權，有罪不誅，何以安國？答：或殺一人而救一

鄉，殺多人而救一邑一國，是菩薩善權方便，見機得作。菩薩戒本云：菩薩善權方便，為利他故，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人；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菩薩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人命，我當墮地獄。如其不斷，彼無間業成，當受大苦。寧自墮地獄，終不令其受無間苦。以善心、以憐愍心而斷彼命，於戒無所違犯。又陀羅尼經云：若見作五無間罪，謗大乘經，背逆君主，或亂正法，於是等人起悲愍心，應作降伏法。涅槃經云：過去久遠劫時，有國王名有德，聞諸惡比丘以瞋心故，執持刀杖，欲逼害覺德法師。王為護正法故，即捨五戒，與諸惡比丘共戰。王時被創，舉身周徧。其王後時命終，生東方不動佛國(即阿閦佛)，為彼佛作第一弟子。佛言：爾時王者，即我身是。法師比丘者，迦葉佛是。我於今日得種種相好，以自莊嚴，成就法身、不可壞身。為護正法，得如是等無量功德果報。又往昔如來作大國王，名曰仙豫，愛念敬重大乘經典。乃至二十年中，供事諸婆羅門一切所須已，告言：師等今應發無上菩提心。彼言：大王！ 菩提之性是無所有，大乘經典亦復如是。大王！ 云何欲令人同於虛空？時王心重大乘，聞其誹謗大乘方等，即斷其命。而諸婆羅門命終生阿鼻地獄，即便自知謗大乘經典，不信因緣，為王所殺而來生此。知已，於大乘經典生敬信心，尋時命終生甘露鼓王如來世界，於彼壽命具足十劫。準如經說，大乘菩薩以憐愍心利益眾生，無一念瞋害私意。倘有不達經旨，以自利故瞋心害彼，不但無益於他，而且自墮阿鼻，無有出期矣。然菩薩利生，亦有以善法化伏。如昔波斯匿王有二大將，一歸依法，與比丘尼習慈心觀，所有兵器皆以竹木為之。後時邊境反叛，王命往伐，至彼邊境即入慈心三昧。叛逆盡，見四天王領無量天兵排空，遂即歸降。又昔中天竺戒日，王令諸兵士弓頭悉掛水囊，乃至馬飲盡以囊濾，而諸國悉皆歸降。如是逆順兩途，須得其意，錯議即殃沉萬劫，不可不慎。

〇第二盜戒

前戒害彼，正報內命；此戒害彼，依報外命。以財物能資養色身，故屬外命。律云：物屬於他，他所守護，不與而取，是名曰盜。不與者，非他授與也。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呪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

律云：盜事略有五種：一、對面強取，二、私竊取，三、調弄取，四、寄付取，五、與更奪取。此五種咸是賊收。自盜者，親身盜取。教人盜者，口教他人，或遣使取，或作相令知。方便盜者，以種種機巧諂曲欺他不知，至於圭合銖兩，事事欺瞞，移標占界等是也。呪盜者，以外道邪術呪攝彼物自來，或呪召鬼神使鬼竊取也。

因緣法業者，一念初起盜心為因，次盜心相續多種助成盜事為緣，思惟盜物之方為法物，離本處成業。律云：有主之物作有主想，舉離本處作屬己想，初離處即得重罪。若方便欲舉而未得，乃至觸著搖動轉側，未離本處得輕垢罪。若離本處復生悔心，或怖畏心還著本處，亦得重罪(本處有種種差別，詳載比丘律及優塞塞五戒經)。

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

鬼神有主，劫賊物者，是指其財物所屬主也。論主有大小上下之分，論物有輕重之別。上則佛法僧君親師，中則官民，下則鬼神劫賊禽獸等。但物有主，自心知是有主，即是有主想，盜即成罪。一切財物，一針一草者，是論物之重輕也。財謂金銀錢七寶等，物謂衣服飲食銅鐵竹木器具等，針草謂物最輕小，不與而取，尚成盜業，則其重物可知矣。按律結罪，準物輕重。云何成重？一切諸國，以中天竺摩竭國法為正，盜五錢已上入死罪。佛依國法總制，贍部洲內有佛法處，盜五錢得重罪，若物則計直成罪。錢謂大錢，一大銅錢，直十六小銅錢。據義疏，菩薩盜二錢已上，便成重罪。由大士戒重，重於聲聞，謂大士修檀波羅蜜，布施眾生，而反損他，故重也。佛物，謂供佛塔像之物，下至香華器具等，或施主供佛之餘資也。法物，謂供養經典物，或造經資財。律云：盜經書，計直結罪。僧物，謂供僧之物，或現前僧物，或常住僧物。若其感報，如盲龍女之受苦，高法眼之現報。觀佛三昧經云：盜常住物，過於殺八萬四千父母之罪。方等經云：華聚菩薩言：五逆四重之罪，我亦能救。惟盜僧物，我不能救。要集問曰：何故盜用僧物，罪偏重耶？答曰：施主本捨一毫一粒，擬供十方。鐘鼓一響，遐邇同聞。聖凡受用，俱成道業。冥資施主，得福無邊。招善既多，獲罪寧少耶？君物，謂屬國王之物。下至偷稅，冒渡關津。律云：持已物到稅處，使他越過，得重罪。若口含衣裹避路，皆得罪。若為三寶父母物，持過稅處，應為稅官稱讚三寶功德，說父母恩重。彼不取稅，無犯。猶索，應與。親物，謂父母之物。若父母恁用，量親知亦歡喜，無犯。唐龍朔元年，潞州李校尉至懷州市上，見一特猪，已縛四足，將欲殺之。猪見尉，語云：汝是我女兒，我是汝外婆。本為汝家貧，汝母數從我索糧食，我大兒不許。我憐汝母子私避，兒與五升。我今作猪，償其盜債。汝何不救我？尉聞，即從屠兒贖放。猪自走向近寺放生所。尉還本州報母，母後自來看猪，母子相見，一時泣淚。麟德元年，猪尚現在，由家物屬子故。母盜子物，得報如是；子盜親財，感報寧測？又隋冀州耿伏生母張氏，避夫，將絹二疋與女。後母死，變作母猪。此二驗，詳載法苑珠林。師物猶重於親物，以物是檀越信心所施故也。官物，謂九品宦職之物。民物，是百姓之物。鬼神物者，謂祠廟中供具，有人守護，或

山林鬼神，自為守護。劫賊物者，謂賊劫得物，物已屬賊也。若自物被賊盜去，已作捨心，物便屬賊，不得重奪，奪即成犯，是為賊復劫賊。彼賊勇健，還奪去，雖自不得物，亦得重罪。若從乞回，無犯。若未作捨心，後見物取還，無犯。禽獸物者，下至六畜鳥鼠等，所銜之物，不得奪取。按五戒相經云：有主鳥犯重，無主鳥犯輕。若盜四足獸，或舉或驅，過四雙步，犯重，由離本處故。若過二雙步，犯輕。若盜人過二步，犯重。若著肩背上，人兩足離地，犯重。不得故盜者，故謂非無心錯誤也。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佛性即本源心地，而性本孝慈。云應生者，是從體起用，故以財法二施，常助人生福樂也。反更盜人財物者，是逆本源，悖體性，不行二施，而反令彼受貧苦，由造惡滅善，故得波羅夷罪。

〇第三婬戒

此戒大小兩乘，同名非梵行。梵者，淨也。行既非淨，則汙自體性，亦汙他心地，故違淨法與人。義疏云：出家五眾俱制，在家二眾但制。邪婬，謂除自妻妾外，干犯一切男女，悉名邪也。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婬、婬因、婬緣、婬法、婬業。

自作教他罪同由大士，當與淨法度人，不應教為染汙業也。一切女人者，無論貴賤妍媸老少親疎，故云乃至也。不得故婬者，婬豈有誤耶？或遇難緣強逼，或為惡人強執，有受樂心即犯。何名受樂？如饑得食，如渴得飲。何名不受樂？如噉糞穢，如熱鐵入身也。一念初起婬心為因，次婬念相續助成為緣，作用方便為法，事成為業。

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婬，

乃至者，謂從人男女黃門二根，下至畜生鬼神等女及非道也。非道者，大便及口皆得重罪，其餘身分得輕垢，如優婆塞戒。自妻亦制非時非處。非時者，有娠、產後、乳兒、月水等時。非處者，即非道。皆得不淨有作罪。

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反更起一切人婬，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婬，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應生者，謂當於本源心體，發起孝慈度生之大用。然度生須為眾生說離染欣淨之法，方為自利利他，豈可反生婬人之念，故得重罪也。六親經已出。四、當以兄弟之妻足。六、於六親中作非法事，世所希有。恐有邪見之人，謂於自親無有犯他之過。如昔有子，欲

於母身作非法，方至床前，地即裂開，生陷地獄。母急救捉，惟得髮一把，而身已陷矣。受戒者可不懼哉。

〇第四妄語戒。

自知不實，而誑惑前人，心口相違，故曰妄語。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

自妄語者，自向人說，我得上人法。教人妄語者，教他向人說，我得上人法。或教他向人說，自得上人法。名利不入己，犯輕。何名上人法？謂聖賢所修所證之法。所修者，三十七品菩提分法，及諸禪三昧。所證者，三賢十聖之階位。以此法對一切凡夫有漏之法，最尊最上，故名上人法也。方便妄語者，欲作妄語，先假種種巧言，令他信受也。或遣使語，或遣書往，或作知相，前人領會者，皆得重罪。或借言讚他，而密自美，亦犯。菩薩善戒經云：若菩薩為人所讚，言是十住，若阿羅漢等，默然受者，得罪。若增上慢人，無有誑心，亦犯輕垢。以其少有所得，自謂實證，故於出世增上法中，起心生慢，非故心惑他，是以不得重罪。初起誑心為因，誑念相續，助成誑事為緣，以種種誑方巧言為法，前人領解成業。

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

乃至者，承上大妄語等，以至不見言見之小妄語也。然六識皆能顯妄，今惟舉見、身、心三，是略也。律以六識束為四，謂見、聞、觸、知也。見屬眼識，聞屬耳識，觸屬鼻、舌、身三識，此三鈍故，故束為一。知是意識，所以妄語總有八種，謂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觸言觸、不知言知、見言不見、聞言不聞、觸言不觸、知言不知，隨作其一，即名妄語。若為救眾生命，有益前人權巧方便，是大士損己利他之心，無犯，猶生多功德。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常生者，不忘之謂也。謂菩薩於本源心體，常常發起正語正見，不謬稱凡為聖，以邪為正。亦令一切有情，生正語正見之妙因，乃大士利生之本懷。而反令彼生邪語邪見，造作邪業，生生不得樂報，苦果無窮。大違菩薩利生行願，自損損他，故得重罪。

〇第五酤酒戒

酤是買賣，或自釀賣，或買回貨賣也。酒是迷人毒藥，現則敗事危身，後則喪失慧命。大士專以利物惟心，令生智慧，故自飲犯輕，貨賣犯重也。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

自酤是親為教人，是令他為我賣，以利歸己，同犯重。若教他自賣，罪輕。然大士以度生為本，利雖歸彼，而傷身喪慧，事同亦應犯重。以顛倒眾生心結罪，非為利故結也。初起酤心為因，次心相續助成酤事為緣，善巧造作為法，酤成為業。

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

一切酒者，謂以五穀釀成，或以根葉藥草百華諸果醞造，若生若熟，凡有酒色酒香酒味，或闕一或闕二，若麴若糟，但能令人醉者，俱不得酤。義疏云：藥酒雖希利貨不亂人無犯，以藥能除病身安，況藥不能多飲無醉亂患故不犯。此謂在家菩薩治生養家故開，非謂出家者聽許是邪命自活故也。起罪因緣者，一切罪惡過失皆由酒而生起，故云酒具三十六過是也。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明達之慧者，以慧能破煩惱昏衢曰明，直至本源心地曰達。大士當以種種善權方便，啟發眾生，令生妙慧，故曰應生。邪正兩途不辨，迷真逐妄，故曰顛倒。不啟之以妙慧，而授之以迷惑，是曰反生。使眾生顛倒，喪失慧命，故得重罪也。

〇第六、說四眾過戒。

揚他過失，大傷法門，損前人之德，絕眾生之望，深乖大士衛持佛法之本願，大違菩薩利生之慈心。聲聞以自利故，說分大小，罪有輕重，故隨說結之。菩薩利他，但以惡心說之，過無大小，皆結重罪。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

出家菩薩，謂出家五眾，受心地戒人。在家菩薩，謂優婆塞、優婆夷二眾，受大士戒者。比丘、比丘尼，謂稟具足人，而未受菩薩戒者。此是法中四眾人也。罪過者，是犯戒之過失也。但有所說，悉自傷慈惱物，虧己本源。心地律攝云：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為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薩婆多論云：寧破塔壞像，不向人說比丘過惡。若說過罪，則壞佛法。身教人說者，或口教，或現相教，或遣使教，或遣持書往教。若大士見法眾有過，即當以慈心、愍心、護念心、獎勸心，殷勤諫諭，令其悔改。無以私心欲壞彼人名利，則自免怨結，萬世復無玷辱正法之過。若三諫不改，可白眾僧，以悲愍護法心，不犯。若說前人不正見，不犯，猶多生功德。何以故？正大士利生之行，邪正須辯，無致誘引多人入於邪途故也。若被僧差，以公心說，不以私心言，不犯。如提婆達多作逆罪，佛令僧作羯磨，差舍利弗往俗家說是也。初起說心為因，次心助成說事為緣，以種種方便巧說為法，前人領解。成業義疏云：說

過有兩：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此二心皆是業主，故犯。至於結罪多少，一云隨人，二云隨口業。隨人，則隨向一人說，結一重罪；隨口，則隨出一語，結一重罪。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

外道者，天竺九十五種之邪徒，此方諸子百家之世教。以其教止修身，齊家治國，故名為外。三乘聖教，教靜心惑，悟本心地，故名為內。外道不信自心是佛，本具性德，遂迷真逐妄，以邪為正，造不善業，故名惡人。二乘不知本源心地，厭患五蘊身心，斷見思惑，證偏空理，獨出三界，無濟度心，亦名惡人。非法非律者，大乘本源心地法律，不同外道撥無三世因果之邪教，世間之法律，而蔑棄自心自性，妄謂氣生氣化之惡見，不同二乘厭苦欣寂，以修四諦之法，五篇七聚之律，故彼言非也。此亦初學二乘法人，非謂證二乘果人。其證果人，自知有大乘法律，惟自力不能行，故非彼說也。令生大乘善信者，令信自他本具心地大戒，無惡不止，無善不修，無生不度，諸佛是已成之佛，汝是未成之佛，方為善信也。

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大士猶教他人不說，以安物為心，而反自說，陷沒前人，深損正法，自喪己德，菩薩之行焉在？今人欲說他過，而他過無幾，說者隨語語結罪，其罪可勝言哉？惟不畏罪福因果者，故以私忿心，道說他過，肆毒言惟恐不深，說過聲欲徧大地，秖圖現前快意，寧顧身後拔舌，犁耕遺殃。問：佛法寧容瑕玼乎？答：佛令半月半月布薩，檢察三業，有罪則發露除愆，無過即長養淨德。如不自首見者，屏處諫之，輕垢令對首悔除，重罪令見好相，不肯自陳，乃對眾公舉。若不見罪，僧為作不見罪羯磨治之。倘弟子有過，師當善誨令改，如不見過，擯之不與共住。斯乃佛法清濁自分，豈同私心揚惡，方為不容他過耶？餘如不教悔罪戒中明。

〇第七，自讚毀他戒。

稱己功德曰自讚，譏彼過惡曰毀他。損己利他，掩惡揚善，乃大士利生之本行。譽我誹他，自利損人，非菩薩之慈心善心。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自讚毀他，是揚我抑彼，二事兼備犯重。教人有二：一是教人讚我毀他，或現相，或遣使持書往；二是教彼自讚己德，輕毀他人也。初起讚毀之心為因，次心相續助成為緣，以種種善巧讚毀之方為法，前人領解成業。此四句中，單舉毀他，不言自讚，是便文故。又自讚念輕，毀他惡心偏重，故舉重以該輕也。

而菩薩應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此中發明能代受則不令其辱，引惡向己必無自讚，推好與人決不令他受毀也。揚是稱揚，隱是隱沒，自揚秖恐己不勝人，隱他惟憂他勝於我，但知利己，不思損人，非大士以惡向己、推好與人之善心，自譽毀他，正是業主，故得重罪。若為誘邪途而歸正道，貶二乘令會一乘，雖語似毀譽，而心實是大悲，斯乃大士愍物弘化之慈心，豎立法幢之大願，豈得以人我見、勝負論同日而語哉？地持經云：為毀呰外道，稱揚佛法，若以方便令彼調伏，令不信者信，信者增廣，不犯。

〇第八，慳惜加毀戒。

乞財求法不與，是曰慳惜。瞋忿罵辱，故曰加毀。大違慈悲之道，深乖利物之懷。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業。

大士行檀波羅蜜，不揀親疎，求者悉與，寧分好惡。若不施而加毀，深違菩薩三聚淨戒。自慳者，或口說，或示慳相，或隱避不與財法，或言無手杖驅斥，或惡言加罵等。教人慳者，或教他秘悋財法不施，或教令加毀，或口教，或遣使持書教也。初起慳心為因，次心助成其慳為緣，種種巧言悋惜之方為法，前人領解慳事成就為業。此四句不言加毀者，先由慳故然後加毀，若非慳單毀即屬輕垢戒。優波離問經云：於根本罪何者復重？佛言：住大乘菩薩如犯恒河沙數貪罪，與一瞋罪較量，此二罪中瞋唯屬重。所以者何？現瞋者捨離眾生，現貪者愛護眾生，則不為煩惱，於菩薩所無有灾橫等怖。故學論云：瞋義云何？謂本性為大罪故，不生方便悲愍行恚怒者。然非利益則長養煩惱，減失悲愍為大過失。此戒慳惜故，悋財而行加毀。若貪而能施，則無加毀瞋恚等過。正法念處經云：若先少思惟已，後竟不施墮餓鬼趣，語已不施墮地獄趣，況復無上菩提具足許施，無餘世間諸眾生故。

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求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一切者，僧俗男女也。貧窮有二：一身貧須財，應施與財；二心貧須法，應施與法。故云隨所須一切給與。決定毗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二法。出家菩薩應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由出家無財故，紙墨筆財少，易得成就。彼書經故，亦名法施也。得忍菩薩行三種施：一王位，二妻子，三頭目皮骨。凡夫菩薩當隨力隨宜施與。有不宜施法者，或彼根性鈍劣，或非法器，或聞深法反生誹謗，或女人求法無男子親人在旁，則不宜為說。不宜

施財者，或因財造惡，或由財得禍，以至害命等，即不宜施與。地持經云：云何菩薩能以少善根得無量果？是菩薩教下劣眾生，以少財物施下福田，乃至揣麪施於畜生，施已迴向無上菩提，以迴向力故得無量果也。乃至者，論財則從多以至極少一針一草，此謂無財者不能隨意施也。論法則從廣說以至極少一句一微塵許，此謂寡識無聞不能廣說也。若實無法，不可妄自誇能，謬說誤人，獲罪非輕也。有而不給與，反加罵辱，則慳毀兩全，正是業主，故得重罪。不犯者，或見彼人因訶辱則悔過，承折伏則改惡，自無惡心瞋心，隨機利益，正大士之權宜妙用。故地持經云：若知不說令彼調伏，若知前人不能敬重，若威儀不整，若彼鈍根聞深妙法生怖畏心，若知聞已增長邪見，若聞已毀呰退沒，或聞已向惡人說破壞正法，如是悉不犯。

〇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或人觸犯於己，或己觸犯於人，彼人知過，誠心求懺，而菩薩內懷瞋心，外現不受之相。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

自瞋者，內懷忿恚，外發身口也。教人如前戒釋。初起瞋心為因，次心相續助成為緣，種種打罵之方為法，作成為業。華嚴經云：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是知初萌一念尚爾，況緣相續而不成業？業成則殃墮沉淪，怨結萬代，世世莫解，可不慎哉!

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

一切眾生心地本善，而被無明煩惱之所覆障，大士應以慈心悲心，發起眾生慈悲起捨之善根，則無有鬪諍之事，況自不受懺謝，發起彼諍耶？恒念一切眾生如己赤子，何忍毀辱，是為慈悲心也。常觀一切眾生猶己父母，奚敢忤逆，是為孝順心也。

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大士既能生眾生善根，復常慈孝，則無有反更逼惱眾生矣。非眾生者，三乘聖人及變化人也。罵辱是口業，手打是身業，不息是意業，以此三業加惱，甚於狼虎，不息不解，故結重罪。不犯者，或前人追悔之心不真，懺謝之念不切，菩薩以慈愍心，終欲令其深改前非，後更不作，乃示以瞋怒之相，或復折伏狼戾眾生，無慚惡性。邪見之徒，外現威而心實慈，口訶斥而念致愍，正大士調伏剛強眾生之大用，豈與具三毒者而比也。地持經云：不犯者，若以方便令調伏，若彼不如法懺，其心不平，不受其懺，無罪。

〇第十謗三寶戒。

自以邪見謗亂正法，非謂毀罵之謗。設其毀罵，罪猶可悔，故戒本經名謗亂正法戒，亦云謗菩薩藏也。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緣、謗法、謗業。

以邪為正，以正為邪。誹謗菩薩經律，言非佛說，是謗世尊。非大乘經典，是謗法。受持讀誦者，非佛弟子，是謗僧。或自發邪解，建立邪言，自謂為正。或從邪師，領納邪語，著作邪書。如以老莊之言，齊於佛教。治世之術，比於心地法門。惑亂人心，疑誤後學。永失正道，陷墮邪途。由此傳播後代，蔓延不絕。遺殃萬劫，斷滅佛性種子。而所獲罪，非一闡提，無處可容也。初起邪解之心為因，邪心相續，助成謗事為緣。巧說邪見之方為法，前人領解成業。若心欲說，而口未言，未結重罪。或自發言向彼說，或令他傳說，前人領納邪言，隨一語結一重罪。若作邪書，隨彼覽解者，隨語語得重罪。

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天竺。此方異學之徒，乃至菩薩，心外求法，悉名外道。不信大乘常住三寶故，棄捨心地大戒，而習學異道邪教，撥無善惡果報，是名惡人。一言者，以其最少，尚如三百刺心，況其肆言，謗聲外揚，而大士之心，安能忍乎？斯實愍彼邪見，自陷泥犁，復引無量眾生，誤墮苦津故，如矛刺心，非謂瞋彼謗毀三寶之念。三寶體如日月，非一指能翳其明，猶擲斧斬天，還自傷身。大士本以信孝心，受斯正戒，當常敬順三寶，而無違無逆，豈可反更黨彼惡見邪徒，樂為外道，永失菩薩心地大戒，不復佛子之名耶？若未翻正歸邪，猶未失戒，或思言三寶不及外道，大乘不及二乘，計度未成，犯輕垢。雖信因果三寶大乘，而復信外道鬼神，有威力靈感，遂倣彼符牒章醮，奏解魍魎，或復勸他信受，悉犯輕垢。或執大而謗小，謂都無小乘，惟有大乘四阿含，及別解脫經，非佛所說，此是謗聲聞藏，亦得輕垢。寧知三世諸佛出世，隨機設教，皆說三乘。聲聞四果，乃出世聖賢人天福田，胡可輕哉？但彼無利生心，故佛訶之。今時初學，粟麥未辨，禪教猶昏，逞己淺識，肆自謬言，謂持戒為執相，遂棄而不受，佛名之為禿居士。或受而不持，律號為苦海弊囊。若蔑棄具戒，謂不須受，得輕垢罪。此十重戒，悉是性罪。小乘以酒為遮戒，大士利益眾生為本，令他迷惑心地，故酒亦屬性罪。如智度論云：性戒者，是尸羅身口等八種，謂身三口四，更加於酒，以防意地，令得淨命故。即十善中後三意業，而數雖不同，其義無異。言性罪者，不由佛制，其性自是惡，故名性罪。止觀云：性戒者，莫問受與不受，犯即是罪；受與不受，持即是善。

若受戒，持生福，犯獲罪；不受無福，犯無虧戒罪，惟有惡行及業道罪。言受犯得罪者，謂於性罪上，更加虧戒罪也。

◯三、總結。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

不違本源心地而修，曰善學。慈悲利濟之士，曰仁者。斯乃如來讚學戒者之美稱，勸令應學應持。若犯之，即得波羅夷極惡之重罪，當招阿鼻地獄之苦報。持之即是妙因，當證木叉，保解脫之極果。以果勝故，故不曰波羅夷，而云波羅提木叉，正是果中說因。因即般若智用，果是真如寂體。由稱體起用，除滅無明，見本法身，是為果中說因。圭峰云，依真如故，發智斷惑，證體起用。若不依之，則取我我所相，無由修證。故知萬德萬行，皆是真如用也。復能發起初學忻果之心切，堅持禁戒之念篤，是亦果中說因也。於中者，於十重戒之中也。微塵許者，舉少以況多也。犯少尚不名菩薩，況具足犯十戒，而失其正因極果，感於惡報無窮耶。故下文示其得失。

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

犯戒如截樹頭，菩提之芽已焦。故今現身，必不能發生也。國王是一邦之主，轉輪王是四三二一天下之主。如此二王，悉由多生持戒，感斯勝報。今若受而犯之，則尊貴之德位日消，後生之勝報便失矣。比丘及尼，本由戒得名。若犯此木叉，不但無大士之目，而本名亦失。不惟失其名位，即三賢十聖，佛性常住，妙果皆失。妙果者，妙覺佛果也。非獨永失如上大益而已。此身沒後，墮落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中。墮此惡道，非千生萬世可了。故於二劫三劫，不得聞世間父母名字。名字尚不得聞，何處得修敬順之孝道。出世三寶名字，既不得聞，焉識修行證佛之妙果。有斯大失，故當一一堅持。寧碎身骨，不可一一輕犯。如瓔珞經云，若破十戒，不可悔過。入波羅夷，十劫中一日受罪。八萬四千滅，八萬四千生。故不可破三賢十聖位，乃至覺地，一切皆失。是故此戒，是一切佛一切菩薩行之根本。若一切佛菩薩，不由此十戒法門，得賢聖果者，無有是處。

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此戒是三世菩薩同學同持，共成無上佛果，是故如來再三叮嚀勸學勸持也。如要廣明持犯性相，當如大本後分八萬威儀品中詳之。今

此所說，是略出十無盡藏戒之大綱耳。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三

音義

機撥
作機關，致人物倚發，即繫縛墮落也。
弶桁
上音強，去聲，設罟於道路也。下音杭，以木械夾脚，扭手枷頸也。
羂索
上音涓，上聲，罟也。下音桑，入聲，繩索也。
二大將
一名善劒，二名善弓。其善劒歸依法與比丘尼，兵器皆以竹木為之。時王命往征伐邊叛，至彼即入慈心三昧，復率諸兵眾通宵誦經，以經功德迴向諸天。四大天王即敕天兵八部龍神排塞空中，叛逆見疾出城投降。
盲龍女
大集經云：一盲龍女白佛言：我本因地，曾往寺林，盜取十菴羅果食之。由此業因緣，地獄受苦。惡業未盡，今作餓龍身，常為諸蟲食噉膿血，苦不堪忍，投佛解脫。佛告龍言：此業大重，次五無間。何以故？若四方常住僧物，或現前僧物，篤信施物，或華果樹園，飯食湯藥，牀蓐敷具，一切所須，私自費用，或持與知識親里白衣，此罪重於阿鼻地獄。佛說偈曰：寧吞大赤熱鐵丸，而使口中光燄出。所有眾僧飲食具，不應於外私自用。寧以利刀自屠膾，身體皮膜而自噉。其有在家諸俗人，不應取受僧雜食。諸經要集云：今見愚人，苟貪福物，將用資身。或食噉僧食，或受用花果，或以僧畜乘騎，或將僧奴隨逐，或私借貸僧物不還，或以官勢伺求僧過。如是等損，俱列難盡。靜思此咎，豈不痛心！ 今護不與者，非是慳惜不惠，蓋愍白衣，慮受來苦。若將與者，非直損俗，亦累知事人，未來生處，同其受殃。如福增比丘所見蟲啗大樹者，可不懼哉！
菴羅果
其果似桃非桃，似柰非柰，生熟難辨。葉似柳而長尺。
妍媸
上音延，美好也。下音鴟，醜也，癡也。
釀醞
上音娘，去聲，造酒也；下音蘊，久釀也。

三十六過
善惡所起經云：飲酒三十六過：一、資財散失。二、現多疾病。三、因與鬪諍。四、增長殺害。五、增長瞋恚。六、多不遂意。七、智慧漸寡。八、福德不增。九、福德轉減。十、顯露秘密。十一、事業不成。十二、多增憂苦。十三、諸根闇昧。十四、毀辱父母。十五、不敬沙門。十六、不信婆羅門。十七、不尊敬佛。十八、不敬僧法。十九、親近惡友。二十、捨離善友。二十一、棄捨飲食。二十二、形不隱密。二十三、婬欲熾盛。二十四、眾人不悅。二十五、多增語笑。二十六、父母不喜。二十七、眷屬嫌棄。二十八、受持非法。二十九、遠離正法。三十、不敬賢善。三十一、違犯過非。三十二、遠離圓寂。三十三、顛狂轉增。三十四、身心散亂。三十五、作惡放逸。三十六、身謝命終，墮大地獄，受苦無窮。
揣麨
上音團，應作摶，以手圜之也。下音炒米麥粉，以糖蜜摶之也。
四諦
苦、集、滅、道也。苦是苦果，集是苦因；滅是樂果，道是樂因。
四阿含
此云法歸。增一阿含經。中阿含經。長阿含經。雜阿含經。四經共一百九十卷。
轉輪王
有四：一金輪王，主領四大部州；二銀輪王，主領三州除北州；三銅輪王，主領東南二大部州；四鐵輪王，主領南州。四皆有輪寶現於虛空，隨輪飛行，故名飛行皇帝也。
泥犁
此云無有，即地獄。謂墮地獄中，無有喜樂義利故也。
三十七品菩提分法
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正道，共為三十七，乃入道淺深之品類，詳如餘處。
謗三寶
唐雍州長安縣高法眼，是隋代僕射高熲之玄孫。至龍朔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向中臺參選，日午還家。舍在義寧坊，居南隅，向街開門。化度寺東，即是高家。欲出子城西順義門，城內逢兩騎馬逐後。既出城，已漸近，逼之出城。門外道北，是普光寺。一人語騎馬人云：汝走捉普光寺門，勿令此人入寺，恐難捉得。此人依語，馳走守門。法眼怕不得入寺，便向西走。復至西街金城坊南門，道西有會昌寺，復加四馬。騎便語前二乘馬人云：急守會昌寺門。此人依語，走捉寺門。法眼怕急，便語乘馬人云：汝是何人，敢逼於

我？乘馬人云：王遣我來取。法眼問云：何王遣來？乘馬人云：閻羅王遣來。法眼既聞閻羅王使來，審知是鬼，即共相拒。鬼便大怒云：急截頭髮却!　一鬼捉刀，即截法眼兩髻，附肉落地。便至西街，悶絕落馬，暴死不覺。既至大街要路，踟躕之間，看人逾千。西街首即是高宅，便喚家人舉向舍，至明始蘇。便語家內人云：吾入地獄，見閻羅王昇大高座，瞋責吾云：汝何因向化度寺明藏師房內食常住僧果子？令吞四百顆熱鐵丸。當吞之時，咽喉閉縮，身體焦卷，變為紅色，吞盡乃蘇。蘇已，至二十六日惺了之時，復有諸鬼來取法眼到王所。王語言：汝何因不敬三寶，說僧過惡？汝吞鐵丸盡已，宜受鐵犁耕舌。至正月二十九日，既吞鐵丸了，蘇惺。到正月三十日平旦，復死。至地獄，復受鐵犁耕舌。自見其舌長數里，傍人看見，吐出一尺餘。王復語獄卒：此人以說三寶長短，以大鐵斧截却舌根。獄卒斫之不斷。王復語云：以斧細剉其舌，將入鑊湯煮之。煮復不爛。王復怪問所由。法眼啟王云：臣曾讀法華經。王復不信，令檢功德部，見案內有讀法華經一部。王撿知實，始放出獄。其人現在，觀者如市，見者發心，合門信敬，勵志精勤，誡誡無倦。京城道俗共知，不須引證。出法苑。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四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廣州寶象林沙門　弘贊　述

◯二、四十八輕(分三)：　初、總標，　二、別列，　三、總結。

◯初、總標。

佛告諸菩薩言：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十八輕今當說。

輕垢者，謂此罪雖輕於十重，而能染污本源心地。若不急求懺悔，即為心地作障，難成聖果。然須識其罪相、根本、從生、獨頭之別。若依前十重中欲作而未成，故未結重，而有作前方便輕垢，是名從生。若所作不從十重中生而孤起者，名為獨頭輕垢。今此根本輕垢中，復有從生故悞等罪。若於四十八戒根本中故作者，犯應懺輕垢，當作突吉羅惡作罪懺。以故作故，復犯作前方便非威儀惡作。若悞作者，但犯責心惡作。故戒本經云：是犯染污起，是犯非染污起，應作惡作罪懺，不懺障菩薩戒。懺時須咨知法者，罪方除滅。故菩薩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云：若有所犯，即如法悔，當作惡作罪。應問大小乘人，能解說能受悔者，如法懺悔，如丘比突吉羅罪懺悔法說。以下一一戒中，自須分辯，不繁條出。(突吉羅，此云惡作。)

◯二別列。

◯第一不敬師友戒

師乃人天慈範，出世良模，生我戒身，長我慧命，皆師之力，故當敬順無違，而反為憍慢，得無罪深巨海耶？友能品藻人物，輔德助修，眾善由之而成，萬行因斯而進，如渡大海，要藉帆柁相須，忽之即自取漂溺，是故如來教令敬重，如視世尊。

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

此令受戒在先，受位在後者，俾先自立其德，以感天龍鬼神呵護。而王臣安則一國安，王臣福則一國福矣。然十重戒，前勸受以國王為首，後總結亦以國王為先。今此輕垢，復以國王為始終。良由王正則天下正，王善則士庶善。故王有教化之力，勸善之功。王若不受斯戒，即自失救護之利。復恃高貴，則有破滅佛法之害。制諸弟子，不聽出家修道。既受戒已，猶恐其憍憍，不敬有德。故如來特偏勸之出家。五眾各遵律行，自知敬順之禮。故此略之。

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

由王臣崇敬三寶而受戒，則鬼神擁衛而身康，國界安寧，三災漸息，風雨常調，萬民受益。故心地觀經云：若有人王成就正見，如法化世，名為天主。以天善法化世間故，諸天善神及四天王常來加護，守王宮故。雖處人間，修行天業，賞罰之心無偏黨故。如是聖主名正法王。大金光明經偈云：由諸天護持，亦得名天子。三十三天主，分力助人王。眾星依位行，日月無乖度。和風常應節，甘雨順時行。一切諸天眾，充滿於自宮。是故汝人王，忘身弘正法。以法化眾生，恒令得安隱。令彼一切人，修行於十善。率土常安樂，國界得安寧。言諸佛歡喜者，此心地大戒乃千佛流傳，本期授受不絕。今王臣敬奉，則率土傚持，人人行善，箇箇佛子，寧不歡喜耶？

既得戒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黎、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拜問訊。

上座有二：一是眾僧中上座以上，更無有人尊於彼者，故居我和尚闍黎之上。二是在我前受戒，乃至先一時一影者，是為上座。瓶沙王稱佛弟子為上人，謂在王臣士庶之上。般若經佛言：菩薩一心行無上菩提，心不散亂，是名上人。和尚如後釋。阿闍黎，此云軌範，軌範即是師義，謂能教弟子法則故也。若出家五眾，則有五闍黎：一為授十戒，二受大戒時為作羯磨，三為作教授，四為依止，五為授經。大德是尊稱，以其修行有德故也。同學，同一師學大乘法也。同見心，同一大乘正解也。同行身，同修一大乘行業也。彼將至，即應起承迎，迎已禮拜。禮者，理也，亦履也。以恭敬謙遜，進退有度，為大理也。拜者，服也。俗禮兩拜，取法兩儀，四拜取法四象也。釋禮三拜，表三業致敬，而歸依三寶，得離三毒也。訊者，以言詢問也。禮已，當舒顏和色，平視正念，問訊云：不審少病少惱，起居安樂不？地持經云：道路清泰，四大調適，臥覺安不？如是隨時應問，事無一定。斯皆尊崇戒法，奉行孝敬之道也。

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憍者，放恣身心。慢者，恃已輕人。癡者，不別尊卑。瞋者，忿疾於他。如此四心，若內懷其一故，外現不敬之相，遂不起承迎接見禮拜也。供養者，進修財行名供，有所攝資名養。又下薦上為供，卑資尊曰養。自賣身者，是敬人尊法之至，竭誠盡供之極。如昔常啼菩薩，為聞般若故，自賣心肝骨髓，以供養曇無竭大士。釋迦如來，因地中為貧人時，為聽大涅槃經故，日割身肉三兩，賣與病者療疾。滿足一月，取錢供佛。今人雖貧，寧無少物，亦未至賣身男

女等。由重財輕法，故得罪也。七寶者，金、銀、瑠璃、硨磲、玻黎、瑪瑙、赤珍珠也。百物者，乃供身資具之大數也。若不爾者，謂若不如上恭敬供給，即得輕垢罪。如菩薩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云：設有言語，餘談不聽。若有所問，不如實答者，犯重垢罪。若無慢瞋恚癡之意，直以懶惰無記散心，犯輕垢罪。若病，若聽法說法，若先共他語，乃至護多人意，是名不犯。

〇第二飲酒戒。

前戒制貨賣，今戒制自飲。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

酒生過失，非止三十六事，故曰無量。若過瓶杯酒器與人飲，尚獲五百世無手之報，況自飲不感重報乎？若墮畜生中，則為無知癡蛆，乃至水蛭、蚯蚓、鰍鱔等無手之類也。鬼問。目連經云：一鬼問言：我一生來，頑癡無知，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以酒施人，復強勸飲，令其顛倒。今受華報，果在地獄。正法念經云：若以酒與會僧眾，及受戒人、寂靜人、寂滅心人、得禪定者，以濁亂彼人故，墮叫喚地獄。問曰：論中謂菩薩行檀波羅蜜，有乞酒者，亦施與之，何也？答曰：大士修六度萬行，施度將滿。凡有乞者，不違其意，以欲滿足檀波羅蜜故。如最上授所問經云：菩薩行布施波羅蜜時，若有人求乞所須物，應言：當依我作而給與之。若樂酒者，使生正念，即與俱飲，後復令斷。如是菩薩清淨方便，攝受眾生。若其內心愛樂不捨，菩薩即為種種呵毀酒之過失，如利刀劍，決定遠離，不令相續。如是施者，則無過咎。此是菩薩見機得作，異於聲聞。如菩薩五戒威儀經云：菩薩為他人故，所可受衣，乃至百千，從非親里居士盡力所求。如衣，鉢亦如是。為他人故，及應乞縷，教織師織，畜憍奢耶衣，受取金銀，乃至百千。如是之事，與聲聞異。故決定毗尼經云：持聲聞戒，是破菩薩戒；持菩薩戒，是破聲聞戒是也。或以私心倣大士行，權之多積，乃自惜分文而不施；擬學行檀將滿，不逆他意而妄為。其猶獼猴效佩珠瓔，誠自取敗，而況能免頑癡叫喚之報耶？

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一切人者，男、女、老、少、在家、出家、他邦、異國之人也。一切眾生者，非人、異類、鬼、神、畜生等。教人、非人自飲三，皆得輕垢。一切酒，如前重戒中釋。律云：噉麴及糟能醉者，隨咽咽得罪。若有重病，餘藥莫治，必須以酒調和方瘥。如來為病故開，如比丘律及舍利弗問經等明也。問：既生過失無量，云何義疏言不為過患悉許？答：既云生過無量，而能免斯過者，故許也。如昔波

斯匿王夫人末利，從佛受戒已，遇王欲殺厨官。夫人以酒讌王，共相歡勸。王喜，夫人飲酒樂已，忘殺，其刑遂寢。夫人詣佛懺悔。佛言：如是飲者，獲大善利，不犯戒也。倘纔聞此語，而無末利權行善用，妄效其迹，則果報誠難逃也。又如齊僧曇顯，醉中與黃冠角法，能使無量道士歸降佛法，由此大興。飲酖毒而遺尿，石盡碎裂；飽酒肉而諷華嚴，一夜已終六帙。若能如此，則不生過失。苟無斯能，為害非小。今有狂禪誹律為執相，放恣身心，食無晝夜，寧分鬼畜？噉餐謗戒為小乘，飲謂無過，奚畏沸屎癡蛆？至使無智之徒，倣效自瞎瞎人，獲罪感報。如經所明，寧不懼哉？(晉譯華嚴經作六十卷，故為六帙。)

〇第三食肉戒

一切肉皆從斷命中來，然菩薩以慈悲為本、利濟為懷，慈悲則拔苦與樂、利濟則廣行饒益，食肉則二行皆違，更有何法名為大士哉？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

故食者，非誤食也。一切眾生肉者，不出水陸空行之禽獸，乃至蠕蜎蚌蛤海蜥等，凡有命者皆是也。大慈悲者，無上菩提心是斷，此心即是斷佛性種子，種子既斷，則以何為成無上正覺之根本耶？眾生見而捨去者，殺習未除，生猶恐怖，如鴿投鷂子之影，戰慄不息，況食其肉，形色氣息，見者聞者，能無驚懾遠離？故楞伽經云：獵師屠兒，捕魚網鳥，諸惡人等，狗見驚吠，獸見奔走，空飛水陸，一切眾生見之，咸作是念：此人氣息，猶如羅剎，今來至此，必當殺我。為護命故，悉皆走避，故云見而捨去也。

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一切菩薩者，從初受戒至未得地，其已登地菩薩自知持戒食肉之過。楞嚴經云：佛告阿難：食肉之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沉生死苦海。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楞伽經云：佛告大慧：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常為六親眷屬，易生而受禽獸等身，云何取之而食？菩薩見諸眾生皆是親屬，乃至慈念如一子想，一切諸肉皆是精血污穢所成，求清淨人云何取食？若修慈心、或持呪術、或求解脫、或趣大乘，以食肉故一切不得成就，諸天遠離睡夢不安，羅剎惡鬼奪其精神，增長疾病生諸罪惡敗諸功德。偈曰：生死不解脫，為利殺眾生，以財網取肉，二俱是惡業，死墮叫喚獄。故云得無量罪也。一鬼問目連云：我一生來多有兒子，皆端正可喜而皆早死，念之斷絕痛不可言，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見兒殺生助喜噉肉，殺故短命、喜故痛毒，今受華報果入地獄，見作隨喜得報如是，況自作乎？

〇第四食五辛戒

凡物有葷臭而非辛，阿魏等是也。有辛而非葷臭，薑芥等是也。有葷而復辛，五辛是也。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茖葱、慈葱、蘭葱、興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五辛經律互出，名種不同，多云葱、蒜、韭、薤、興渠。今本經以葱開三成五，亦由方土名異，古今呼別也。大蒜一名葫，張騫使大宛國持回，今人常食者是。有云即胡葱，謂由從胡地持來。故本草云：胡葱類食葱，莖葉細微短如金燈，似大蒜而形小。如此則非大蒜也。茖葱一名山葱，生山澤中，莖細葉大，亦名茖山葱。有云即薤也。慈葱冬夏衰，春盛生。蘭葱即小蒜，一名野生。有云即韭也。然葱之種類頗多，故有木葱、大官葱、水葱。樓葱亦名龍用葱，由其葉上有八角如龍角，亦名龍爪葱。冬葱即凍葱，冬夏常有。漢葱葉實俱梗，冬則葉枯，春末開花結實可種。春葱即[艹/糾]葱。有云糾是慈葱，以其莖葉慈柔故也。興渠是梵語，亦云興宜，此云少，此方無有。葉似蕪菁，根似蘿蔔，冬則苗葉俱落，出土辛臭。凡是葷辛臭者，皆不得食。道家以芸薹、胡荽為葷，非也。一切食中不得食者，謂以五辛雜於一切食中，亦不得食。西域記謂：西域家有食者，驅令出郭。若有重病，醫人教服。律開在外別居一室，過七日後，沐浴更衣，方聽入眾。楞嚴經云：食有五失：一者、熟食發婬，生啖增瞋；二者、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三者、諸饑鬼等舐其唇吻，常與鬼住；四者、福德日消，長無利益；五者、十方菩薩、諸天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婬瞋癡，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今由其發婬增瞋，染污心地，賢聖遠離，故結輕垢。若其感報，終墮阿鼻。

〇第五不教悔罪戒

匿藏他罪，染污佛法，聲聞尚制，況大士護持正法，過於聲聞百千萬倍。又專以利生為行，豈見他過，姑而不舉，不教懺悔，令惡增長，殃及自他，實乖菩薩教化之道，大士護法之心也。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

一切眾生者，謂天龍八部，人非人等，但受佛大小乘戒者是也。縱不受戒，而有作惡行，行非法事，能諫諭者，即當方便訶諫，令止悔過也。八戒者，即八關齋法，及地持經中八重：殺、盜、婬、妄、毀、惱、瞋、謗也。五戒即近事男女五戒也。十戒即沙彌十戒，及身三、口四、意三之十善戒也。毀禁者，毀謂毀犯，禁謂防禁。如來制戒，為防禁眾生根門，誡約身口，故禁即戒。戒品雖

多，不出大小兩乘，大乘即三聚正戒，小乘即白四羯磨戒也。七逆如後出。八難者，一地獄，二畜生，三餓鬼，四長壽天，五北俱盧州，六盲聾瘖瘂，七世智辯聰，八生在佛前佛後。此八皆為障道，不得見佛聞法，故名為難。然此八事，或由前生犯戒，故致斯難，應教懺悔，以免再報。或今生犯戒作罪，當來必感此八難之報，故當教令懺悔。如作殺、盜、婬等，必感地獄、餓鬼、畜生報。修外道無想定，則感長壽天五百劫報。不識三寶，作世間福，則感北州報。心生邪見，聞法不喜，感盲聾報。不信三寶，毀謗法師，感瘖瘂報。不信有出世法，躭味世教，故感邪智辯聰報。業重緣薄，故不值佛，而生在佛前佛後。經云：誹謗三寶，輕毀聖道，論他好惡，求人長短，強誣良善，憎嫉賢人，得讓吃瘖瘂報。問：地獄經云：父母及師長，喚之不應，墮瘂鬼地獄。常燒鐵篦烙其舌，經二百歲後，生為人瘂。是故應教懺悔，以免來報也。一切者，所犯若輕若重，若性若遮，悉教令慚愧，如法懺悔，無致罪惡日增，後墮三途，并辱法門，有違大士利生護法之弘願也。

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眾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同住，謂同一大界內住。同利養，謂同僧一施利也。布薩，具云布灑、陀布。灑是長養義，陀是淨除義。謂由半月半月集眾說戒，便能長養善法，清淨自心，除諸不善也。一眾說戒者，謂同一界內眾僧，半月半月共布薩誦戒也。或一大界內有二住處，同一說戒而別利養。今非彼故，故云同利養一眾說戒也。不舉其罪者，但有見、聞、疑三根，即當舉其所犯，教令悔過。不舉不教同僧利養，濫受信施，至令獲罪彌深，復違慈心、悲心、護心，故自得罪也。涅槃經云：有持戒護正法比丘，見壞正法者，即能驅遣、訶責、徵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若置而不訶責、驅遣、舉罪，當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驅遣、訶責，是我弟子。菩薩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云：菩薩為多人頭首，見諸眷屬不如法事，應呵應擯。若瞋心、惡心，捨不呵治者，犯重垢罪。若懶惰、放逸，不教呵者，犯輕垢罪。優婆塞戒經云：寧受惡戒，一日斷無量眾生命根，終不畜養弊惡弟子，不能調伏。何以故？是惡律儀殃齊自身，不能教誨惡弟子，乃令無量眾生作惡，能謗無量妙法。又善戒經云：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定墮三惡道中。為師不能教訶弟子，則破佛法，必墮地獄。然舉他罪時，不得倉卒，須先向有德持戒人前舉。律中，比丘欲舉他罪，猶先從彼求聽大士，當以慈心輭語教誨，令其慚愧心伏。若非如此趨向他說，同前第六重。故僧祇律云：舉罪時，不得趨向人舉，當向善比丘說。若彼罪比丘兇暴，或依王臣力、兇惡人力，或起奪命因緣，傷自梵行者，

應作是念：彼罪行業，必自有報，彼自應知。喻如失火，但自救身，焉知餘事？爾時但護根相應無罪。地持經云：若菩薩見眾生造今世後世惡業，以嫌恨心，不為正說，是名為犯。若自無智，若無力，若使有力者說，若方便令彼調伏，若為正說於我嫌恨，若出惡言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彼人性[怡-台+龍]悞，不犯。若見有應訶責者，應治罰者，應擯者，而不訶責，不罰，不擯，是名為犯。若彼不可治，不可與語，不可教誨，多起嫌恨，若恐起諍事，若相言訟，若壞僧等，應觀時不犯。

〇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初戒令敬師友，此中兼請說法為別也。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

先標大乘法師，次標大乘同學見行三友，以揀小乘師友也。法師者，通達大乘經律性相，乃至能化導眾生令入佛地者是也。百里千里，是言其遠以攝其近，謂遠尚當供請，況其近者乎？三時供養者，謂日初出時，辰末巳初及日中時也。三兩金及百味者，言其敬事之極而無慳惜怠慢之心，其受供者應生慚愧方消信施。宗鏡云：若學大乘佛法者，受施主食如須彌山，受施主衣可敷大地，如不學者未墮僧數十方無唾地處。永嘉云：若得不思議解脫力，妙用恒沙也無極，四事供養敢辭勞，萬兩黃金亦消得，粉骨碎身未足酬，一句了然超百億。雖然如是，猶當知足受用始得無過也。盡給與之者，上是自發心供養猶恐未足，今隨師友所須勿違其念，當盡與之。此明供事殷勤，下明請法不懈。

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常請者，明非一日一時也。三時者，中前、中後及入夜時而請益也。三時禮拜，是樂法服勤之不懈也。不可見師有小所失而生瞋心，復不應厭患費財而生惱心。身尚可捨可滅，豈以憚勞供給而生退心？如來因地，捨全身以求半偈；剜身千瘡，然燈而請說法；施妻子，與夜叉食，欲聞法要。故普賢菩薩告善財言：我此法海中，無有一文一句非是捨施轉輪王位及一切所有而求得者，況其身外之者乎？若惜身恪財，非大士忘身為法之行願，復乖恭敬孝順之本心，故犯圓覺。經云：末世眾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彼善知識欲來親近，應斷憍慢；若復遠離，應斷瞋恨。現逆順境，猶如虛空，了知自心畢竟平等，與諸眾生同體無異。如此修行，方入圓覺。疏云：夫善友度人，種種方便。師徒心契，法意

方傳。是以俯物就機，相親相近。愚者無識，憍慢便生。慢既翳心，即不入道。故云應斷憍慢。或遇異緣，相去相離，便生瞋恨。乃云疎我親彼，說愛說憎。既一念瞋，百萬障起。非論失道，亦墮三途。故云應斷瞋恨。按譬喻等經：阿難尊者，過去世時，曾為賣香童子。見一沙彌行乞，口誦經偈，因問其故。沙彌答言：我師山中學道，令我日輸米一升，兼誦一偈故耳。復問：若不輸米，日可誦得幾偈？答言：可誦十偈。童子曰：今後勿復行乞，吾代輸米。沙彌歡喜，得靜坐學問。至代輸米九斛，試沙彌經，悉皆通利。由此福報，後生為佛弟子，多聞第一，具足三明六通，傳佛心印。是知供給持經沙彌，尚感如是勝報，況供養大乘師友能說法者，所得勝報，孰能思議哉？

〇第七，懈怠不聽法戒。

前戒彼來，我當請益，今戒彼在他處，我應往聽，惟此為異也。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

講法者，說法論義之總稱也。梵語毗尼，此云滅，謂滅身口意惡也。亦云善治，謂善能自治婬怒癡，亦能治眾生之惡。此皆從功能為名，然非正譯。正譯為律，律者法也。此從教為名，謂處斷輕重，開遮持犯，非法不定也。又云毗此言去，尼此言真，謂去若干非而就真，真即本源心地也。經律並稱毗尼者，經即梵網戒經，律即心地法律，及諸菩薩戒藏。又一切大乘經，有滅惡生善義，故亦同稱毗尼也。

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咨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咨問者，犯輕垢罪。

新學者，謂初受心地戒之大士，學業未成，不知重法，自生慢怠，失大法利，日無勝進，終退心地，故特此勉勵。若不往，則日日犯輕垢。按地持經不說遠近，優婆塞戒經謂相去一由旬不犯，以彼在家俗務拘身，不能遠聽，出家無累，專以習法為事，畏遠不往，即是自怠慢法，故犯也。聽受咨問者，聽是以耳識專聞，受是以心納受，即聞思二慧也。咨是啟問，謂聞而深思，思而未達，復啟問所疑，疑釋即依之修進，悟入大乘心地法門也。上言一切處，是泛舉僧俗處所。次言大宅舍中，專指王宮、官宅、俗舍、檀越請講也。今言一切說法處，謂出家者所居山林樹下、寂靜蘭若、僧伽藍處也。如是諸處，不往聽受，非慢人慢法，即懈怠憚勞，故得罪。不犯者，如菩薩戒本經云：若病，若無氣力，若知彼人倒說，若知彼所說是數所常聞，若自多聞，若具聞持，若修禪定不欲暫廢等，不往皆無犯。

〇第八背大向小戒

心謂大乘教劣故背也，言二乘外道法勝故向也。一是背大欲向二乘，二是背大欲向外道。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

大乘經律，從舍那心地流出，性本常住，不生不滅，不變不易，乃如來頓說一實之教，非方便權小隨事漸制之法。若凡夫初學菩薩，不辨大小邪正，故疑大乘經律，謂非佛說。言心者，葢心欲背而念未決，口欲言而辭未播，尚懷猶豫，故犯輕垢。若背向已成，即失戒。若謗聲已出，言辭外彰，害及他人，即屬第十重戒。

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二乘，即聲聞、緣覺。由聞如來四諦聲教，證無生果，故曰聲聞。觀十二因緣法，無師自悟，是曰緣覺。即梵云辟支佛是也。問：既從如來聲教得道，何名惡見？答：如來觀彼根劣，未堪授與大法，故暫示之小教。彼即厭苦斷集，欣滅修道，而證得人空偏理，獨出三界，無利人心，遂失本源心地正體，非惡見如何？若不知大乘常住之法，捨此心地大戒，而受持聲聞禁戒，道法亦不得圓滿具足。故涅槃經云：阿羅漢不知三寶常住不變者，所有禁戒亦不得具足，不能得聲聞之道。是則背向乖旨，大小俱失矣。大論云：寧起惡癩野干心，不生聲聞辟支佛意。心凶為惡，身病曰癩。乍起三途之心，不生二乘之念。所謂寧墮惡道，得聞佛名，不願依老得長時生天是也。一切禁戒者，或持牛馬雞狗等戒。由外道見牛馬等生天，不知彼前生已種生天之福，便傚啖水草，甘食糞穢，或事火服風，或吸氣咽津，或翹一足，或五熱炙身，或自焚軀，或塗灰臥棘，裸露身形等，皆自言精進，苦盡得樂。至於末世，服水齋，自謂滌除五濁。或餓七日，自謂空寂四大。或隆冬赤脚，盛夏鬋髮，自言寒暑不侵。如斯邪見自禁，非愚癡，即誑惑他人。復有起諸妄計，造立種種典籍，是曰邪見。經律此中制意，誡大士不得背心地正因，失成佛之極果，而反學二乘斷見思惑，證灰身滅智之涅槃，永無利他之大用。故佛訶之為惡見惡人，非訶聲聞戒不可持。論心則大小須分，故云若起一念二乘心者，犯輕垢罪。言戒則大小雙持，故涅槃經謂五篇七聚，並是出家菩薩律儀。輔行云：出家菩薩，六和十利與聲聞同，六度四弘異於小行。若在家菩薩，三歸五戒咸趣菩提，況復梵網八萬威儀，七眾並資五道通被，豈容破戒稱為佛乘？菩薩戒本經云：若作如是言，菩薩不應聽聲聞經法，不應受不應學，菩薩何用聲聞法為？是名為犯。何以故？菩薩尚學外道異論，況復佛語？不犯者，專學菩薩藏，未能周及地藏。十輪經云：三乘皆應修學，不應憍慠妄號大乘，謗毀聲聞緣覺乘法。我先惟為大乘法器堅修行者說如是言，惟修大乘能得究竟。是故今昔說不相違。

如經所說，為策彼堅修行者，恐其棄大習小，復令一向習小法者趣向大乘，非謂聲聞戒可輕可忽，有慚有愧者惟恐持之不逮。是以五天竺國凡出家者，皆先學小然後習大，俾知罪福因果，則不撥有談空，識其位次，始無妄修謬證。茲恐初學淺識無知，不達如來秘密之意，纔聞此即捨彼，取捨乖方，妄符經旨，悖佛言教，自取累於長劫。若屑聲聞戒不受，則不應剃髮染衣作沙門之相，自當帶髮長髭而為俗士，行菩薩道，未嘗不可。苟欣其相而棄其戒，冒入法門，與僧同事羯磨布薩，名為賊住，罪與五逆同科，後永不得受具戒，為害非小，切宜思之。摩訶迦葉是佛聲聞弟子，受持二百五十大戒，復行十二頭陀行，自至終身不捨。如來以正法眼藏付之，而不付彌勒、文殊，何也？正以菩薩隨類利生，化現無定，聲聞是世間住持僧寶，佛法二寶賴之弘揚，為人天依仗，故知戒德任重非輕。若廢聲聞戒不持，則僧寶失而佛法二寶亦失，況戒有止惡生善之功，能持一戒，則去一惡，生無量善，是故二萬五千福河常注。又復須知心大則戒大，心小則戒小，故涅槃經及十住婆沙論皆指篇聚云：菩薩摩訶薩持是禁戒，當知戒無大小，由受者心期，唯除外道邪見，則世間無有一法不是佛法。故云：盡大地無非是藥，況如來金口親宣者。故圓覺經云：一切眾生皆證圓覺，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如經所說，即當疑惑氷消矣(餘如二十四戒所明)。

〇第九不看病戒

迷菩薩慈悲利濟之心，故不看。失大士恭敬孝順之行，故不供也。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苦惱，皆供養令差。

一切疾病人者，上則三乘賢聖師僧父母，中則兄弟朋友親屬，下則弟子俗眾老幼貴賤他鄉異國人等，乃至禽獸畜生，悉皆供給調治也。如佛無異者，如來本為救度一切眾生生老病死苦故，出現於世。今供病人令安，即稱佛本懷。況一切眾生同一心源，當成正覺，故云如佛無異。如來在昔，躬自與病比丘洗濯垢穢，然後為說法要，即證道果。遂令凡諸寺院病堂中，畫如來躬自看病像而受大士戒者，不供不看，實違菩薩慈心愍心也。八福田者，一諸佛田，二聖人田(菩薩緣覺聲聞)，三眾僧田(是佛弟子修出世行人)，四和尚田，五阿闍黎田，六父田，七母田，八病田。諸佛聖人眾僧三種，名敬田。和尚闍黎父母四種，名恩田。供養病人，施諸眾生，名悲田。若於此八中供施，能生諸福善，如植嘉苗，秋獲成實，故名為田。八田之中，諸佛最勝供養，即獲世出世間諸福善果，滅除無量諸惡

罪業。今以看病為第一者，謂大士以利生為首要，拔苦與樂為先務，故不擇親疎貴賤，惟以救濟為心。故云：地獄未空，誓不成佛。又云：如有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所以大士歷事諸佛，求一切法門，皆為利益一切眾生。是故菩薩以悲田為第一也。諸根不具者，六根之中，隨有一壞，即受苦惱。況其四大違和，百病交煎之苦惱。百病者，四大為身，共有四百四十種病。今言百者，是略舉四之一耳。然諸病苦，痛亂心神，不能暫安，故云苦惱也。供養令差者，指上受病之人，當隨自力，給與諸飲食、衣服、臥具、醫藥。若自無力，應乞化供之。四分律云：看病得五功德：一、知病人可食不可食，可食便與；二、不惡賤病人，大小便利唾吐；三、有慈愍心，不為衣食故看；四、能經理湯藥，乃至差若命終；五、能為病人說法，歡喜彼身，善法增長(差字去聲，病瘳也)。

而菩薩以瞋恨心，不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瞋恨心者，或日前與病人有讐隙，或病人嫌供給不如意，由此瞋恨故不看，乖大士怨親平等之心，不捨眾生之念，故得罪也。不但上之父母師僧親人不看得罪，即城邑乃至道路中疎人不看亦犯。若自身有病，或無力能脫彼苦，當起慈念，祝令安樂。或轉託餘人看，或勸化他人看，或彼自有親屬，皆不犯。(經明多病短命者，皆由前生殺業，餘報未央。然亦有別緣能招於病。如佛弟子中多病，無過舍利弗尊者。佛謂其多生輕慢師長父母，故感斯報。是知父母師僧，特宜尊敬供養。毗尼母經云：若父母貧苦，應先受三歸五戒十善，然後施與。若不貧，雖受歸戒，不中施與。若施病者，及牢獄繫縛人，妊婦嬰兒，當以慈心隨宜施之。若錯誤與，為施所墮。此謂出家凡所有物，皆是檀越信心所施，非田不堪受。在家菩薩，則任意而施。婆沙論云：若有孝子，能勸父母於三寶因果等法令信向，及令修戒施禪慧以自調伏，乃名真實報父母恩。)

〇第十，畜殺眾生具戒。

害物傷慈，乖心地之戒體，違利生之行願也。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鬪戰之具，及惡網、羅罟、殺生之器，一切不得畜。

矛如鋋而有三廉也。酋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刀杖等皆兵器，故云鬪戰之具。網羅或用繩線作，或以絲結成，是漁獵之器也。罟以羈絆禽獸之足，亦罟也。鬪戰具則傷人，殺生器則害物，凡是傷生害物之器具，悉不應藏貯，故云一切不得畜。

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不得畜殺眾生具。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殺父之讐不共戴天，而大士修出世行行平等慈，視一切眾生猶己父母而無有異，故不報復。若畜殺具是殺生之漸，違孝順心也。網羅

羂等本為傷害禽獸，在家出家皆制。刀杖弓箭等是衛國兵器，舊開國王王子將士不在制限，餘人無國故不聽畜，故畜即犯。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品中廣明。

此文總結上十戒相，令勤習學，敬心奉持，不得暫時有忘也。若欲其詳，當如大本下六品中廣發明之，今所說者是略耳。

〇第十一國使戒

大士當作如來使，以普安羣生為願，而反為敵國使命，起窺伺長短之心，生奸偽謀策之計，邀合戰陣，殺伐眾生，大違慈心、善心、安慰眾生心也。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

菩薩損己利他，慈念一切，而反為利養起於惡心，作兩國之通使，為二君之命令，為害不淺也。陣者，兩軍行列也。師者，眾也。五旅為師，共二千五百人也。凡行軍，多則謂之軍，次則謂之師，少則謂之旅也。為利惡心會合，二軍布陣，兩師相伐，損國非輕，傷殺無量生命，殃民不少。若夫說聽兩國罷兵息爭，安邦恤眾，正大士之權宜，生多功德也。

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賊者，害也。損國災民，非賊如何？軍中惟論攻伐殺法，大士聞之何忍？暄鬧羶穢，佛子履之奚安？聲聞自利猶制不聽，況大士慈悲利物為心乎？若教他征伐、或喜彼相戰，悉屬初重隨死，結罪多寡。

〇第十二販賣戒

貪財害物，失本慈心，深傷法門，非大士行。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

順世俗言，故云六畜。元總該一切禽獸也。作成者，名棺材。未成者，名板木。乃至函瓷瓦缸等載屍骨器，皆曰盛死之具。販者，賤買貴賣也。市易者，市井中貿易也。販人則有眷屬別離之苦惱，復受下賤驅役打罵鞭撻之楚痛。販畜便有湯火生剝殺害之慘毒。賣棺遂生希望多死之惡心。故僧俗皆制。若尋常貿易，不損人害物，在家不遮。優婆塞戒經謂：如法得財，分作三分：一分供三寶，一分供給父母己身妻子眷屬，一分作如法販轉。薩婆多論云：寧作屠兒，不為販賣。何以故？屠兒正害畜生，販賣一切欺害。不問道俗賢愚，持戒毀戒，無往不欺。又常懷惡心，設若販穀，心恒希望使世荒餓。設若販鹽及貯積物，意常企望四遠反亂，王路塞隔。販賣

有如是惡心，雖不制俗，必無希望。欺偽公心不犯。律攝云：不依實說，或偽濫斗秤，欺誑於他，得妄語罪。獲物之時，犯盜
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教人有二：或教他代我作，或教他自為，俱犯。若賣畜生令殺，若速欲賣棺呪人令死，皆犯初重，非輕垢也。若代人買畜，私匿他直五錢，即犯殺盜二罪。若代買棺私匿五錢，及誘他奴婢賣，悉得盜罪。若以棺材木施貧人，獲福無量，由慈濟他，心無希望故也。
〇第十三謗毀戒。
興惡念，辱他人，無孝順心，失慈悲行，非菩薩利物之弘懷，護持正法之大願也。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
惡心者，顯非善心，有益前人，本為貪瞋，欲壞彼人名利功德故也。無事者，正謂前人無有犯戒之實事，亦無見聞疑之三根，而妄生誹謗也。良人，即賢良厚德有道之士。善人，是淳善慈愛萬物之者。法師，是宣揚如來三藏聖教之師。師僧者，師即自己和尚闍黎，下至依止一宿，或受一呪一偈，聞一法言，皆名阿闍黎。僧是眾僧也。貴人，是三公百寮也。已上皆是曾受佛戒之人。若向受戒法中人謗，故犯輕垢。若向未受大戒人謗，無問有根無根，同說四眾過戒，犯重。經云：天下善友，莫過師長。若能終身行道，正可自利，非報師恩。父母雖復生育訓誨，而不能使離三途。師長誘進，離生死苦，得涅槃樂。師或教誨，不肯信受，乃至惡言，起於誹謗，橫生是非，使佛法衰落。如是等人，謗師毀師，憎師嫉師，法中大魔，地獄種子。善恭敬經云：佛言：若於師所，不起恭敬，說於師僧長短之者，彼愚痴人，應如法治。師實有過，尚不得說，況當無也。若於師邊不恭敬者，別有一地獄，名為推樸。當墮是中，一身四頭，身體俱然，狀如火聚，出大猛燄，熾然不息。復有鉤觜毒蟲，常咂舌根。從地獄出，生畜生中，恒食屎尿。捨彼身已，雖生人間，常生邊地，皮不似人，恒被輕賤，誹謗凌辱，離佛法僧，無有智慧。從彼死已，還墮地獄，更得無量無邊苦患之法。神變經云：佛告文殊師利：設若有人於恒河沙等諸佛塔廟悉皆焚毀，若於信解大乘菩薩起瞋恚心，加諸罵辱，或增誹謗，是罪過前焚毀諸佛塔廟無量阿僧祇數。菩薩學論云：佛言：若於菩薩起陵蔑者，我說是人住於地獄，不知限量。所以者何？若菩薩於說法師起誹謗者，即是遠離諸佛，毀謗正法及比丘僧。又若輕賤諸說法師，不起尊重者，即是於佛如來不生尊重。又按發覺淨心經：有六十初發心菩薩，來禮佛足已，悲涕雨淚，白佛言：我等業障，願世尊為分別說，令我等輩勿復更造。佛言：汝等過去於拘留孫如來教中出

家學道，於禁戒多聞頭陀功德放逸損減。時有二法師比丘，汝於彼所誹謗婬欲，乃至於法師親友檀越，汝復破壞離散兩舌毀辱，令生疑惑不生信心。時所有敬信隨順法師之者，令彼斷諸善根作諸障礙。汝等以此業障故，於六十二百千歲墮阿鼻大地獄中，復於四萬歲墮等活地獄，復於三萬歲墮黑繩地獄，復於八百千歲墮熱地獄。後得人身，於五百世中生盲無目，所生之處一切暗鈍忘失本心，善根閉塞恒被欺陵，為人憎惡毀訾誹謗，常生邊地貧賤之處。汝等從此捨命已，於後百歲中正法滅時，還生於惡國惡人之處，貧窮下賤被他誹謗忘失本心，五百歲後一切業障爾乃滅盡(云云)。時六十菩薩聞已捫淚恐怖毛豎，向佛懺悔立大誓願，於一切所不起諸過。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莫於他邊見過失，勿說他人是與非，不著他家淨活命，諸所惡言當棄捨。棄捨眾鬧極遠離，無法比丘勿親近，當修蘭若佛所讚，不著利故得涅槃。

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六親有二，一是實己父母伯叔兄弟之六親，二謂大士常念一切眾生如己六親。以孝順心故，無逆謗之事。以慈悲心故，無令墮不如意處之惱害。不如意處者，彰揚前人之過失，令彼心生羞恥，晝夜不安，甚至自害陷沒其人之名利，事不稱心，時懷懊惱，故云墮不如意處也。前自讚毀他及謗三寶戒，由其毀他兼自讚故犯重罪，今單毀他乃犯輕垢。前兼謗佛法故犯重罪，今止謗僧乃犯輕垢。罪雖輕垢，感報實重。謗一比丘尚得苦報無窮，況謗恩人德人。昔有七歲之女，輕笑一比丘如烏，當五百世受瞎烏身。母聞佛說，詣佛求懺，猶不能免。以此毀謗是性罪故，無問受戒不受戒，但謗皆招惡報。故經云，守口如瓶，防意如城。報恩經云，人生世間，禍從口生，甚於猛火。猛火惟燒一世，惡口能燒無數世。猛火但燒世間財，惡口能燒七聖財。是故一切眾生常當護口，口中之舌，鑿身之斧，滅身之禍。是以古人謂，唇如弓，心如弦，聲如箭，長夜虛發，何能傷人，惟自加塗炭。故瞿波離生身陷於地獄，皆由出其惡言。普告諸人，若僧若俗，時當猛省，緘口慎心，無致遺殃長劫，悔之不及也。

〇第十四放火焚燒戒

楞嚴經云：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復以火焚燒，害及情與無情，過非小也。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

惡心者，以不善心瞋嫉他人及與山林禽獸，故放火焚燒也。四月至九月，蜫蟲鳥獸孳生多，故元此為北方之地而言也。若東南溫土，冬春之初，蟲類不蟄，惟臘月嚴寒，稍無蟲螳耳。

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宮物、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前言山林曠野，明其總。今言屋宅城邑等，明其別。由總而禍及於別，謂其始無燒宅等之惡心，因焚山林，殃及人家等也。田者，生植百穀之所。鬼神宮物，一本作官物。若論官物，應有王物。然城邑等，已該王官物矣。律名一切草木為鬼神村，以諸鬼神皆依之居住，而為宮殿舍宅，故制比丘不得壞也。或曠野山林中，有鬼神祠廟，及樹木供具之類，皆鬼神物。如邾亭湖廟竹木，若乞而未許輒斫，舟即覆沒。一切有生物者，如墻壁籬柵，生地腐薪，俱有蟲蝨依止也。若為除虎狼毒蛇之害，舊開在家不禁。由須觀時，慎心細察，無致傷生，始得無過。然亦有壞鬼神物之失。孰若不燒，為當此戒。為燒林木，無心傷生，故犯輕垢。若以瞋心惡心害生而燒者，隨物死，一一結重。經云：焚燒山澤，決撤陂池，火炮雞子，墮火域中，燖煨齊心，東西馳走，不能得出，為火燒盡。一鬼問目連言：我一生已來，恒患熱渴。行見恒河，冀入其中，以除熱渴。方入其中，身體焦爛，肌肉離骨。渴欲飲之，一口入腹，五臟焦爛，痛不可言。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喜焚燒山澤，殘害眾生。今受華報，果在地獄。過去劫時，有一樵夫，見火焚山，救之令滅。後身感報，為梵天王，壽命住過一劫。救火尚得如是勝報，其焚燒者，罪當如何？

〇第十五僻教戒

僻，謂偏僻邪教。二乘為偏，外道為邪。菩薩學大乘心地法門，而不以自所受法教人，反教以外道邪因，二乘自利偏見，永墮邪途。棄捨利他之行，非大士慈善心，大乘心也。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次第法用。

自者，從也。佛弟子是內眾，由學佛內教故。外道是外眾，以學習外教故。六親知識兼於內外，由彼有學內教外教故也。惡人，謂外道以不善法撥無因果之教教人，致令誤墮三途及一闡提，永無出期。故經云：眾生無邪，因師故邪。是故因惡師而誤墮惡道也。善知識，是熟識良朋，非法門師範也。一一者，指上內外等眾。當教彼受持讀誦，次教解義理，後教發菩提心。不受持，焉知大乘之義味妙理。不達義理，而所發心非正。不發菩提心，而所解者虛解。行解相應，方有證悟。此三十心，是入聖位之始行，故須先為開示。次第者，始從發心，乃至金剛心，一一為彼解說，令知次第進修功用，履踐三賢之果位也。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惡心者，自立不善之念，欲人入於偏邪也。瞋心者，或因其人有所觸惱而生瞋怒，故教之令入偏邪也。橫者，非正直，應教而不教，不應教而教。彼欲學大而反教之以小，故名橫也。由瞋惡心故，不以正理開導，而橫教與二乘四阿含等經、五篇七聚之律、外道妄計邪見僧佉論等。故大智度論云：西域外道經論，大者有十八種，所謂弊迦蘭那、僧佉、韋陀等是也。金剛菩提心論云：行人知一切有情皆含如來藏性，皆堪任安住無上菩提，是故不與二乘之法而令得度。聲聞執四諦法，緣覺執十二因緣，知四大五陰畢竟磨滅，深起厭離，破眾生執，勤修本法，尅證其果，趣本涅槃，已為究竟。二乘之人，雖破人執，猶有法執，但靜意識，不知其他久久成果，以灰身滅智趣其涅槃，如太虛空，湛然常寂。有定性者，難可發生，要待劫限等滿，方可發生。不定性者，無論劫限，遇緣便迴心向大，從化城起，為以超三界，謂宿信佛故。乃蒙諸佛菩薩，面以方便，遂發大心。從初十信，徧歷諸位，經三無數劫，難行苦行，乃得成佛。既知聲聞、緣覺智慧狹劣，亦不可樂。又諸外道等，戀其身命，或助藥物，得仙宮住壽，或復生天，以為究竟。行人應觀彼等，業力若盡，未離三界，煩惱尚存，宿殃未殄，惡念旋起。當彼之時，沉淪苦海，難可出離。當知外道之法，亦同幻夢陽燄也。是故非惡心，亦不應教以偏邪也。不犯者，以善心就其所好所欲，權誘入小，後令向大。或以外教，令入內教。所謂先以欲鉤牽，後以智拔拔。故華嚴五地菩薩，學百工技藝，而誘入佛道。斯皆大士善權利物，以四攝法而攝受眾生，非惡瞋心橫教之也。瓔珞經云：菩薩亦以善權方便之力，入諸外道異學之中，隨彼法則，順從祠祀，觀其志趣，使得度脫，令諸外道興福無量。若反生樂著，即屬背大向小，戒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四

音義

憍奢那

此云野蠶綿。

波斯匿

此云勝軍。舍衛國王。

僧曇顯

一名佛儁，不知何許人。遊無定方，飲噉同俗。時有放言，標悟宏遠。時齊高祖文帝天保六年九月，下敕召諸沙門與道士陸修靜學徒

者十人，親目對較。時道士呪諸沙門衣鉢，或飛或轉；呪諸梁木，或橫或竪。沙門曾不學術，默無所對。士女歡閙，貴賤移心，皆以靜徒為勝。諸道士等踴躍騰倚，高談自矜，誇衒道術。仍唱曰：神通權設，抑挫強禦。沙門現一，我當現二；沙門現二，我當現四。今薄示小術，並辭退屈，事亦可見。帝命上統法師與道士角試。上曰：方術小伎，俗儒恥之，況出家人也。雖然，天命難拒，豈得無言？可令最下座僧對之，有司尋覓。于時名僧盛集，曇顯居于末座，酣酒大醉，昂兀而坐。有司不敢召之，以事告於上統。上曰：道士祭酒，秖可與飲酒道人共言耳。可扶輦將來。合眾皆憚，而怯上統威權，不敢有諫。乃兩人扶顯，令上高座。顯便立而含笑曰：我飲酒大醉，耳中聞云：沙門現一，我當現二。此言虛實，道士言是實。顯即翹一足而立云：我已現一，卿可現二。道士各無對之。顯曰：向聞呪諸衣梁飛揚。即命取稠禪師衣鉢呪之。諸道士一時奮發共呪，一無動搖。帝命取衣，乃至十人牽舉不動。顯令以衣置於梁木，又令呪之，都無一驗。相顧失色，猶強言曰：佛家自號為內，內則小也。說吾道家為外，外則大也。顯應聲曰：然則天子處內，定小於百官耶？靜等道眾緘口無言。帝目驗藏否，便下詔曰：法門不二，真宗在一。求之正路，寂泊為本。祭酒道者，世中假妄。俗人未悟，寧有只崇。麴[麩-夫+薛]為味，清虛焉在。瞿脯斯甜，慈悲永隔。上異仁祠，下乖祭典。皆宜禁絕，不復遵事。頒敕遠近，咸使知聞。其道士歸伏者，並付照玄大統上法師，度令出家。其未發心者，可令染鬄。爾日斬首者非一。自謂神仙者，可上三爵臺，令其投身飛逝。諸道士等皆碎屍塗地。偽妄斯絕，致使齊境國無兩信矣。道士舊自號為鬼卒道，又改號祭酒道。後竊佛經沙門名道士，故改為道士。

飽酒肉諷華嚴

京兆延興寺苑律師，貞觀年初，旅宿他舍。忽有一僧，後至主人別房安止，命取淳醪良肉，快意飲噉。苑師惡之。其僧食已，乃漱以灰水，閉戶而誦華嚴，俄終一軸。苑乃束身抱愧，側聽玄音，未至五更，便終六帙。苑深自悔責，悲泣交懷，入房禮懺，因而分袂，不告名字，莫知所之。

飲酖毒

酖直禁切，音鴆。鴆鳥，毛羽有毒，以羽畫於酒中，飲者即死。隋瀘州等行寺僧童進，昔周出家，不拘禮度，唯樂飲酒，來去酣醉，遺尿臭穢，眾共非之。有識者曰：此賢愚難測。會周武東征，云須毒藥，敕瀘州營造，置監吏，使獠採藥，蝮頭、鐵猩、鷰根、大蜂、野葛、鴆羽等數十種，釀以鐵甕，藥成，人畜著藥，肉穿便死。童進聞之，至監官所，官弄曰：能飲一盃，豈非酒士。進曰：

得一升，解醒亦要。官曰：任飲多少，何論一升。便取鐵杓，於毒甕中取一杓飲之，言謔自若，都不為患。道士等聞，皆來看，進又舉一杓勸之，皆遠走避，進乃噫曰：今日得一醉，臥方石上。俄爾遺尿，所著石皆碎，良久醒，覺精爽如常。爾後飲酒更多，食亦逾倍，年九十餘，終於本寺。

獼猴效佩珠瓔

波斯匿王宮中失寶珠瓔，王苦責宮人，無有竊者。毗舍佉母言：必獼猴所作，當令妃嬪盡著珠瓔，於獼猴前戲舞。時獼猴即取所藏珠瓔著出同戲，由是自露喪命也。

三摩地

此云定慧等持也。

鴿投鷂子之影

梵語舍利弗，此云鷂子。昔佛在祇洹經行，有鴿為鷹所逐，投避於鷂子影，覆之猶顫慄不已，趣向佛影，即安隱無怖，由鷂子殺習未盡故也。

韭薤

上音九，下音械。韭者，久也。一種永生，久刈不乏，故以韭名。字畫因之，亦合九數也。薤似韭而葉濶，有赤白二種。春分蒔之，至冬葉枯。又一種山薤，與薤同，而根長葉大，似鹿[葸-十+夕]。薤音薤。一名鴻薈。

[卄/糾][葸-十+夕]

上驕去聲，音叫。似食[葸-十+夕]而莖長，有稜，五辛中。凡中空皆屬[葸-十+夕]類。或作藠，草名，出盧山，非[卄/糾]也。有云藠亦山薤之類，非也。[卄/糾][葸-十+夕]本草不載，以[卄/糾]屬[葸-十+夕]收，故不別出。藠亦不載，由無功用故也。

北俱盧州

或云鬱單越，此云勝處。

謇吃

上九輦切，音謇。口吃也。下激質切，音吉。口不能言也。

旃陀羅

此云屠者，即殺人首。

三明

一、宿命，二、天眼，三、漏盡。此三超過六通，故云明。

六通

一天眼，二天耳，三知他心，四知宿命，五神足，六漏盡。

六和

一戒和同修，二見和同解，三利和同均，四身和同住，五口和無諍，六意和同悅。

十利
受功德衣得十事利益：一、畜長衣得過十日；二、畜長衣得過一月；三、離衣宿；四、得上下衣隨處遊行；五、得多畜三衣；六、得別眾食；七、得數數食；八、不受請得自往食；九、得非時入村不囑授；十、得學家隨意受食。
六度
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以此六波羅蜜自度度人也。
四弘
一、眾生無邊誓願度，二、煩惱無盡誓願斷，三、無量法門誓願學，四、佛道無上誓願成。
髭
音咨。口上毛也。口下毛曰鬚也。
捨身求偈
過去世如來為菩薩時，在雪山修道。天帝欲試之，化為羅剎，口說半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菩薩求說後半偈。羅剎云：我腹饑餓，不暇為說。菩薩曰：欲得何食？答云：欲食生人血肉。菩薩曰：願為我說，捨身供養。菩薩即敷座請說。羅剎云：生滅滅已，寂滅為樂。菩薩遂以偈遍書於山石樹木之間，即登樹投身而下。羅剎即手接之。時天帝釋還復本形，讚歎禮足而去。涅槃經云：佛言：為半偈捨身因緣，超十二劫在彌勒前成無上道。
施妻子與夜叉食
佛往昔無數劫時，作閻浮提大國王，名修樓婆，為眾生求法故，捨可愛妻子與夜叉鬼，鬼盡取食之，為說一偈曰：一切行無常，生者皆有苦，五陰空無相，無有我我所。
剜身然燈
世尊過去無數劫時，作大國王，為聞法故，剜身然千燈，供養勞度差婆羅門。彼乃為說偈曰：常者皆盡，高者必墮，合會有離，生者有死。王聞心大歡喜，而立誓言：我今求法，為成佛道，當以智慧光明，照悟眾生。作是誓已，天地大動。
師長
為人之長，訓物之規，名為師長。或云師父。父，矩也，以規矩法則教弟子故也。
三公
太尉。司徒。司空。
百寮
眾臣也。
七眾

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
五道
六道除地獄道不得戒。
一闡提
此云不具信，焚燒善根義，罪重過阿鼻也。
七聖財
信、戒、聞、捨、慧、慚、愧。
邾亭湖廟
廟神前生出家，與天竺安世高法師為友。性多瞋怒，命終報為邾亭大蟒神，威靈異常。商旅祈禱，乃分風上下，各無留滯。曾有乞神竹者，未許輒伐，舟即覆沒，竹還本處。後世高至廟，蟒於牀後出頭與語，悲泣流淚，不久捨命，當墮地獄。即授絹百疋與高，為修塔寺。高呪願受之，蟒遂死於山西澤中，頭尾相去數里。至暮，有一少年上船，長跪高前，忽然不見。高謂舟人曰：邾亭神得離惡形矣。
四攝法
一、布施攝，謂大士以財法二種攝化眾生，令彼生親愛心，依附受道也。二、愛語攝，謂大士以善言慰喻眾生，令彼樂聞善言，生親愛心，依附受道也。三、利行攝，謂大士以身口意善行利益眾生，令彼生親愛心，依附受道也。四、同事攝，謂大士觀眾生根性，隨其所樂，即分形示現，同其所作，令彼利益，因生親愛心，依附受道也。
〇蝮音福至毒蛇也。鬻音尋。醒音呈，酒未醒也，一日醉而覺也。謔音學，戲也。邾音恭。
瞎烏
比丘大哥羅常往屍林取祭屍食，有婦人與女送夫屍至林，女見比丘告母言：此比丘猶如瞎烏守屍而住。諸比丘白佛，佛言：此女惡言輕毀，於五百生中常為瞎烏。母聞，將女詣佛所白言：恕此小女無識，非毒害心輒出此言。佛言：豈我為惡呪令彼苦耶？由此女子輕心麤語墮畜生中，若重惡心當墮地獄。
泥洹
即涅槃。
見聞疑三根
見，謂實見彼犯戒。聞，謂聞彼犯戒，或從他邊聞。疑，有二種：或從見生疑，或從聞生疑。若有此三，是為有根；若無此三，是為無根。
輦
力展切，連上聲。人步挽車也。

由旬
一由旬四十里。
和尚
尚或作上，此云力生，謂由師力生長我戒身慧命也。正梵音名鄔波馱耶，此云親教師。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五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廣州寶象林沙門　弘贊　述

〇第十六，為利倒說戒。

無利養而倒說經文，不私遺而隱沒義理，非訓授之方，失師範之道。為利惜法，實乖弘化之行願；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開解義味。

好心者，非為利養之惡念，本發自利利他之大心。然欲利他，首應自利，故須先學威儀。經律正是大士修進之要道，化他之軌轍。由學經律，故得內正身心，外具威儀。所謂持淨戒，則梵行具足，堂堂僧相，眾德威嚴，而令人可畏。動靜合，則顒顒可觀，儀端表正，則令人可敬。斯為出家之道品，人天之師範。內懷獅子之德，外現象王之儀，遂感人天讚仰，龍神欽伏也。開解義味者，開是通達無礙，解是契悟無疑。由通達契悟經律宗趣義理之深味，然後利他，方能感益。不然，則自誤誤人矣。

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獅子、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

應如法為說者，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由身口意業造十惡五逆之罪，今欲入大乘法門，首當教令懺悔先罪。然罪既從三業而生，還將三業而懺，故使燒身臂指以滅其罪。罪滅則障消，聞法遂得心開意解，非是佛受斯供使眾生生大苦痛。況懺罪心不如作罪心猛，若能燒身臂則罪滅無餘。復由眾生世世慳貪生死不能解脫，今令捨身以飼鬼獸，損己利物正大士之本懷，如摩訶薩埵王子以身飼餓虎至成正覺。故經云：盡大地無針許處，不是釋迦如來捨身命處。況此五蘊身心本自空寂無我我所，眾生不了妄執為我。今欲使達蘊空，捨之如棄弊屣，是故先為說諸苦行，以廓其心、堅其志、固其願，悟蘊空離我執，以修初度檀波羅蜜，上供諸佛，下施群生，成就悲敬二田，則入道有門。後乃一一次第為說三十心之正法，使心開明，意獲解悟，則登位證果無難。是為順正理說，不顛倒說也。今不言在家菩薩者，王臣有國政，士庶必供家，家國未能免，四大豈能忘？初學凡夫，縱未得性地，無生慧解，雖不能捨身，而苦行事不可不知。問：既已捨身，將何為彼說法？答：此中制意，正明身尚可捨，況希利倒說？亦謂先施食令生欣樂，後聞說則法喜充心。如

舍利弗以飯餧餓狗，使饑除心安，然後為說法要，命終托生婆羅門家，至成阿羅漢果。或有先許其施，彼聞法已，然後捨身。斯乃財法二施，方稱大士本心，豈為財悋法大，違菩薩之行願乎？

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此文分三：一、為利養故祕惜說，有問而不順理，正答別為左答。二、為利養故倒亂說，擅改經律文義，前後失序。三、為利養故誹謗說，逆佛本源心地，背經律義理，乖大乘宗趣，是謗三寶說。前第十重戒，由謗無三寶，故結重罪。今惟秘惜妄答倒說，故犯輕垢感報。如僧護經高座法師，誠可鑒之。

〇第十七恃勢乞求戒

倚勢強索，逼惱他人。無慈孝心，乖知足行。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言自為，顯非為眾；為飲食等，明非為道。為眾雖忘身，而亦不得恃勢；為道雖忘利，而亦不得邀譽。大士慈心愍念貧乏，常思惠施他人，等視眾生如己父母，恒應遜己以修慈孝之道，豈當倚恃王臣豪勢，非理強求？甚至打拍現威，壓取財物，復加牽拖挽拽，苦逼橫索，不順正理。如此一切求利，是不善取，名為惡求。求索無厭，非寡欲知足，名為多求。或教他人倚勢而為己乞，或教他人恃勢而自索取，或假借書敕，或聲傳豪力，一切皆犯。

〇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自無慧解，不達性相，強授他戒，令人盡生戒不沾身，既無心地之正因，永失成佛之極果，過非小也。

若佛子！應學十二部經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

夫為師範，先當博學三藏聖教，明了十二部經，熟誦菩薩戒律，依律行持，解律義理，深契本源中道佛性之性宗，無令人誤墮聲聞偏空之性，及外道斷常妄計之性。涅槃經云：佛性者，即第一義空。第一義空者，名為中道。中道者，名為佛性。佛性者，名大涅槃也。六時者，謂誦未通利，必須晝三夜三，精勤熟習。既得通利，當深窮理趣，探賾十二部經之義味。縱己通利，日誦非過天龍八部，聞之誠為感益。如窺基法師日誦戒經、上生經各一偏，斯之謂也。十二部經者：一、修多羅(此云契經，凡如來所說經中長行之文是也)，二、祇夜(此云重頌，謂誦上長行之文)，三、受記(佛為三乘弟子授作佛記)，四、伽陀(此云孤起頌，非誦長行之文，略云偈)，五、優陀那(此云無問自

說，謂不待人請而佛自說也)，六、尼陀那(此云因緣)，七、本生(說菩薩行因本所曾為事)，八、本事(說聲聞弟子前世等事)，九、方等(亦云方廣。眾機普被曰方，四教並談曰等。又正理為方，包富名廣。謂大乘方等經典，其義廣大，等如虛空也)，十、未曾有(說三寶等希有功德)，十一、譬喻(為鈍根者假譬喻以曉示之)，十二、論義(廣解諸經中之義理也)。此十二部經，三乘同學，大小共持。故律制比丘解通三藏，十臘滿足，方許為師。縱不能通經論二藏，而律藏必須明了。況菩薩藏文奧理豐，權實兩宗，率難窮其淵府。如不達權實性相宗趣，為人作授戒師者，危哉!

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解謂解悟，非為讀文，故不言誦而言解也，知也。一句一偈對上十二部經之多不能解悟，以至最少之一句一偈亦不能解會，則以何法為人作師範耶？然如來所說一言一字攝無量義，一句一偈包一切法，如阿之一字海，墨書之難窮。故華嚴云：無量無邊法門海，一言演說盡無餘。疏云：於無字中一義攝盡，或教或義，或性或心。故云：良以一文之妙攝義無遺，以一是一切之一，故稱性之一也。又諸行無常偈能解一句，則便能通達一切諸法，而寂滅二字盡力亦不能道得，況能知樂之一字受用乎？如昔解脫和尚感諸佛現於空中，說偈曰：諸佛寂滅甚深法，曠劫修行今乃得，若能開曉此法眼，一切諸佛皆歡喜。解即問曰：寂滅之法若為可說，得教人耶？諸佛即隱，以聲告曰：方便智為燈，照見心境界，欲究真實法，一切無所見。若能解悟此偈，即便了達三藏十二部經。故舍利弗聞法身偈即證初果，愚路三月受持半頌成阿羅漢，為諸尼眾略說法要，皆證聖果。曹溪聞應無所住，頓悟心宗，善解法華、涅槃諸經，了達八識等論。是以一句一偈其義難量，初學無知不可輕視。故增一經云：一偈之中便出三十七品及諸法門。迦葉問曰：何者一偈？阿難答云：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瓔珞經云：以一句義，演出無量諸佛法藏，從劫至劫，乃至百劫，不能究盡一句之義。故知如來秘要之法，不可思議，非是小根所能測度。律鈔云：佛言：善解一字，名為律師。一字者，律字也。是知律之一字，乃毗尼之宗旨。宗旨若悟，則無法不達。故云：律者，萬法之所由出也。戒律因緣者，如舍那傳戒於千佛，千佛傳於千百億。釋迦初在菩提樹下及妙光堂說何法，次第至天王宮說何法，乃至佛口放光，為諸國王、王子等授戒因緣等事是也。昧本心，是曰自欺誑。誤前人，是曰欺誑他。既為人授戒，而一一戒律不能解，一切經法不能知，實自惑而惑人，故得罪。罪雖輕垢，而自誑誤人，其過實重。此戒下三眾及在家二眾不制，以其無師範位，非僧寶也。

尼略制，由聲聞戒中許作三師，而彼智淺寡聞，菩薩戒則不許為師。寶雲經云：具足十法名律師：一、善解毗尼所起；二、善解毗尼甚深處；三、善解毗尼細微事；四、善解毗尼此事得，彼事不得；五、善解毗尼性重戒；六、善解毗尼制重戒；七、善解毗尼制起因緣；八、善解聲聞毗尼；九、善解辟支佛毗尼；十、善解菩薩毗尼。能如此者，為人作授戒師，可謂無愧矣。

〇第十九兩舌戒

憎嫉賢良，遘扇二邊，傳此語向彼說，傳彼言向此語，壞他和合，令生鬪亂，故云兩舌，誠非慈心善心。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爐，行菩薩行，而鬪遘兩頭，謗欺賢人，無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謗欺賢人，憎嫉良善，令生鬪亂，不得安修，是為惡心也。手捉香爐，乃略舉大士萬行之一法耳。亦表菩薩修行六度萬行，不忘敬佛，及五分法身之香也。鬪遘兩頭者，鬪是鬪亂，遘是遘遇。謂遇此人，即說彼人之過。遇彼人，即說此人之失。令他鬪亂，乖六和敬也。或作搆，乃架也，造也，結也。架虛言，造是非，令他彼此結恨也。兩頭，即彼此也。縱是實言，及不傳彼此語，但於二邊說令離散，皆犯也。謗欺者，謗是毀謗，欺是欺陵。謂種種毀謗欺陵，讒嫉賢良，故云無惡不造也。若向人說他過失，即屬說四眾過戒。若兼自讚，即屬自讚毀他戒。二俱犯重。此戒惟直令他彼此鬪亂離間，故犯輕垢。言持戒比丘者，即出家菩薩，為七眾之首。故知言比丘，則已該七眾。乃至讒亂人之君臣，離間人之父子兄弟朋友，悉犯。不犯者，惡人和集，欲作惡事，或惡知識，惡伴儻，及作非法無義利事，破令離散，猶生多功德，故不犯也。

〇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見危難而不方便救濟，覩死亡而不闡揚大法，實乖孝順之心，慈悲之道也。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

菩薩以無緣慈，度有情界，故行放生之事業。世人秖識現生父母，而迷多生遠親。妄認現前四大色身為自己，而迷天地同根，萬物同體之至理，故起人我心。眾生見互相欺陵，而殺而食，惟知自安，不念他苦，由是不救危拯厄，解其患難。大士今悟無始劫來，託胎受身，徧歷諸趣，故六道中一切男子女人，皆我父母，奚忍殺食。

良由迷自清淨之法身，妄攬地水火風四大血肉暖息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除此之外，終無有物可為身心。是故我與眾生，同稟四大為形，故曰本體先身。既知本體先身，何當自啗，寧不傷心。彼安即是我安，故當常行放生。一切眾生，身心未空，生死豈免。故於三界六道中，生生受生不息，此是常住恒常不易之法。自既了達，亦當教人放生，俾知生死輪迴不息，而悟本源心地不生不滅之體性也。應方便救護者，當以種種善巧方便，勸令放免。若自無財，可化他人贖脫。言苦難者，或被鞭撻繫縛殺戮等之痛苦，臨危之厄難也。教化講說菩薩戒者，解其苦難，是利樂其身。今講說戒，是以法資其心。由法資心，則貪嗔癡諸煩惱解脫，得復自本源心地。誠大士救度眾生，不悖遠親而順同體之慈悲，不違行願而施有情之無畏也。倘不信六道眾生皆我父母者，如法句喻經云：舍衛城中有一長者，財富無數，為人慳貪，不好布施。夫妻二人同坐，著一小兒中央，共食鷄肉。數數取肉，著兒口中。佛知此長者應度，化作沙門，在前告言：多少布施，可得大福。長者即罵言：汝為道人，而無羞恥。室家坐食，何為唐突？沙門曰：卿自愚癡，不知羞恥。長者曰：吾及室家，自共娛樂，何故羞恥？沙門曰：卿殺父妻母，供養怨家，不知慚恥。案上鷄者，是卿先世父。以慳貪故，常生鷄中，為卿所食。此小兒者，往作羅剎。卿作賈客，乘船入海，墮羅剎國中，為羅剎所食。如是五百世，壽盡來生，為卿作子。以卿餘罪未畢，故來欲相害耳。今妻者，是卿先世母。以恩愛深固，今還與卿作婦。生死輪轉，周旋五道，誰能知者？佛即現神通，令識宿命。長者尋即懺悔，便受五戒。佛為說法，得須陀洹道。(五道者，六道。除阿修羅，以修羅攝天鬼畜道中。)

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前自講說，是教化救度眾生，以及多生父母。今請他講，是救度己親現生父母眷屬。以此大乘戒律，是舍那所傳，諸佛之本源，眾生之根本，涅槃之初門，人天之徑路。存者聞之，一歷耳根，永為佛種。亡者資其冥福，往生諸佛淨土，或托質天上人間，福樂無盡。是知講演戒法，功莫大焉。昔唐新羅國僧統律師，於本國皇龍寺，講菩薩戒七晝宵，天降甘露，祥雲密靄，覆彼講堂。四眾驚歎，得未曾有。以此證知，存亡獲益，豈可得而思議耶。若不爾者，是總結上文，謂生不救其危難，死不度其冥識，俱犯輕垢也。第三十九戒，亦令講說，以救存亡，大同此戒也。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中廣明一一戒。

總結上之國使戒，至此不行放救戒，斯是略述十戒之綱要。如欲詳明性相，當閱大本滅罪品。

〇第二十一瞋打報讐戒

瞋打不報，免怨憎會苦；有讐不報，息累劫冤愆。況大士以慈心、忍心、平等心，觀諸眾生猶己親之無異乎？

若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人弒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道。

以冤報冤，非大士之平等慈心。以瞋打報瞋打，乖菩薩之無生法忍。殺彼生而報我生，生生奚益。瞋彼怨而報我怨，怨怨寧息。豈惟六道眾生，皆我父母，亦是未來諸佛世尊。若殺若報，大違孝道，誠非佛子。若在家菩薩，君父之讐，自有世禮權法，不預本源心地戒律。然世間之讐，亦有不報者。如長生王子，無忘父囑，不報梵施王讐，而梵施與女妻之，還復其國。倘會同根同體，實相無相，而彼生我生安在，則世禮權法，亦無處可施矣。出家已悟真如實際，能所性空，而心地無二，同一本源，則不執權教，逆本源，悖心地，順生死，流於長劫也。

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

出家菩薩，尚不多畜徒眾，以妨修道業。故圓覺經，教諸菩薩，三月策修，不繫徒眾。是以羅漢誨徒，猶有相似煩惱，南嶽天台，而有鐵輪五品之歎。況畜奴婢，長三惡業，傷本慈心，乖解脫道。至彼譏嫌，敗壞正法，如同世俗，釋子安在乎？打拍是身業，罵辱是口業，身口未發，瞋心先起，是為意業，作成名罪。問：既言三業，云何獨標口罪？答：由起瞋心，故行打拍，打拍必先罵辱，罵辱時語語惡口，獲罪不可勝計，故云無量。如來於聲聞戒經中，亦以誡口業為先，是知三業，口業是最，故特首標。如此之過，悉由畜之咎也。尚不畜奴婢打罵，況故作七逆？當知斯是喻辭，舉重以誡輕耳。在家須云聽畜，然不得非理打罵，長自罪業，增彼怨結，於心地戒，實有虧違。若以慈心折伏，順理教誡，乃大士化道之權宜，攝受之方便也。

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讐，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此結上文，明非在家大士，乃出家菩薩。讐無大小親疎，一切不得加報。若菩薩恩惠於人，人以怨報，慈心勸化，反被毀辱。宜應自念：由我宿業因緣所感，正當喜受，以滅前愆。況我是行菩薩道人，應受一切眾生種種罵辱。若我起一念反報之心，不但失我菩提行願，而且墜落三途，受諸劇苦。又我此五蘊身心，無我我所，誰受毀辱？作是觀時，心如須彌，不為八風所動。亦如太虛，五色所不能汙也。大論云：菩薩化生，雖見眾生種種煩惱，不肯受化，反瞋菩薩。菩薩爾時，猶如大醫，治人鬼病，病者反罵。醫於爾時，

不責病者，同其瞋恚。即知此人，為鬼所使。菩薩亦爾，知諸眾生，為煩惱鬼之所驅使。海意經云：佛言：海意! 設復有人，以惡心來，瞋恚罵辱，即作是念：是人懈怠，遠離白法。我今發起精進，勤求修習，植諸善本，勿生厭足。乃願是人，先坐道場，我當最後，取成正覺。乃至我依此法，云何是瞋？云何非瞋？二中伺察，俱不可得。又是瞋非瞋，若自若他，瞋與瞋者，皆不可得。斯不可得，尚離此見，是即名忍。若能如是者，是為怨親等觀，而讐不可得矣。

〇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懷憍恣傲慢，故不敬人。恃聰明有智，故不請法。自失己利，復闕化道之益也。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咨受先學法師經律。

初始出家故，不識法敬人，無正契悟故，未有所解也。按文恃七事故生憍慢：一、恃世智聰，二、恃高貴位，三、恃年臘尊，四、恃門族大，五、恃見解大，六、恃福德大，七、恃富饒大。由恃此而慢山高聳，自阻前進，故有先學知識而寸步不移，致失咨受之大益。華嚴經云：善男子! 菩薩由善知識任持，不墮惡趣；由善知識教導，而得出離世間；由善知識依止覺道，除業惑障，出生死城，至清淨處。乃至應於自身起病苦想，於善知識起醫王想，隨所教令作良藥想，所修正行作除病想。大乘四法經云：諸苾芻! 盡壽乃至逢遇喪命因緣，必定不得捨善知識。所言善知識者，善閑三藏，了達心宗，知真識妄，知病識藥，調治眾生種種身心之病故也(餘如華嚴經廣明)。

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咨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所有一切大乘菩薩經律，皆是最上甚深中道之理，絕有絕無，不一不異，審諦不虛，更無有法過於此者，褒美稱之曰第一義諦也。新學無知，輒自高舉，故於此七境而生憍慢：小姓對上大姓，年少對上年宿，卑門對上高門，貧窮對上富饒，下賤對上高貴，諸根不具對上聰明智解，而實有德盡解對上未有所解。於此七境上，隨觀一事而生憍慢，不來咨受，失大法利故犯。大般若經云：有餘菩薩輕餘菩薩，經一念頃，經於一劫，遠於佛道，還經一劫，更修佛道，故不自高，亦不下他。地持經云：菩薩於善知識聽受經法，於說法人有五處不憶念，淨心專聽：一者、不念破戒，謂不念言：此犯律儀人，不應從彼聽受經法。二者、不念下姓，謂不念言：我不從彼

下姓之人聽受經法。三者、不念醜陋，謂不念言：我不從彼醜陋人聽受經法。四者、不念壞味，謂不念言：我不從彼不正語人聽受經法，但依於義，不依於味。五者、不念壞美語，謂不念言：我不從彼麤言說人聽受經法。如是五處不憶念已，是菩薩勤攝正法，於說法人不起嫌想。若下根菩薩起見人過，心退不樂聽法，當知是菩薩不能自度，智慧退減。(不正語者，謂言音不正而實通達理義也。)莊嚴寶王經：除蓋障菩薩白佛言：世尊!　我今於何處令我得六字大明陀羅尼？佛言：波羅奈大城有一法師，而常作意受持課誦六字大明陀羅尼。彼法師者難可值遇，見彼同見如來無異。乃至不得輕慢生疑慮心，退失汝菩薩之地，反受沉淪。彼之法師戒行缺犯，而有妻子大小便利，觸污袈裟無有威儀。時除蓋障菩薩受佛敕已，即與無數菩薩持其天蓋種種供具而往供養法師，求六字陀羅尼。是故求法不應自恃見過而生輕慢懈怠之心，自招不如意報。圓覺經云：佛告普覺菩薩言：善男子!　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雖現塵勞，心恒清淨。示現諸過，讚歎梵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末世眾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乃至示現種種過患，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心華發明，照十方剎。疏云：菩薩化現權道難測，或為利益，或有別緣，所作非儀，暫乖真教。秖得貶己承非，不得飾非說理，以誤凡下。此乃不同邪人自造諸過。復說非梵行事，為其真實，令無量人墮大險趣。但為同事攝故，雖現諸過，而常讚歎真實梵行。故論云：壞見之人雖不壞行，不堪與眾生為其道眼；雖壞行而不壞見者，是則人天真勝福田。然為師之難，為徒不易。勿因此誡，誤敬麤人。已諳其道，當此遵承。又此藥治於徒，師勿錯服，服之增病。無藥可治，以縛解縛，無有是處。若誤敬麤人，何殊敬獼猴為帝釋？妄服其法，無異認瓦礫為黃金。未具慧眼，誰鑒是非？但當取其正言，勿受彼之非語。一念既差，千生途錯。如經所說，當自警之，毋致後悔難追也。前第六、不供給請法，第七、懈怠不聽。此制憍慢不請。若慢怠不敬不迎，懈怠見過不往咨問，亦同此戒。

〇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恃解倚勢輕人，而顛倒僻說法相。隱沒經律義理，而深違大士訓導軌範。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

如來生死大患永滅，超度四流化盡有緣而歸真際，故曰滅度。好心者，上求諸佛無上妙道，下教眾生發大菩提心也。自誓受戒者，謂千里內無有智有力能解能授曾受得菩薩戒之法師，方許於佛菩薩像前七日發弘誓願，懺悔三世罪業，得見好相準法自受。若不得好相增重慚愧，深心尅責悲泣流淚。復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懺悔，要得好相為期。得好相已，然後一一依法在佛菩薩像前受。若不知受法，無由得戒也。好相者，或於懺悔時、或於禪定中、或於夢中，見華見光見佛菩薩摩頂。如真表律師志求戒法，誓要彌勒親授，遂登山頂石上，晝夜苦到懺悔。經於七日，見地藏菩薩現身，手持金錫為表作戒，前策發表倍加勇猛。至二七日，有大惡鬼推表墜於巖下，魔相百端，表重加精勵。至三七日，見山川平滿成銀色世界，彌勒菩薩儀從圍繞，垂手摩表頂曰：善哉！ 大丈夫求戒如是，須彌山可手攘却，汝心終不退也。乃躬付三衣瓦鉢為授戒法，仍賜名曰真表。南嶽慧思禪師，夢梵僧四十二人，更加羯磨，受具足戒。昔沙門道進，求曇無讖法師受菩薩戒。讖云：且悔過。彼竭誠七晝夜懺已，復往求受。讖大怒，進自念：正我業障未消耳。更竭誠禮懺，首尾三年。夢見釋迦如來，與諸菩薩，授以戒法。進次日詣讖，欲說所夢。未至數十步，讖驚起唱言：善哉善哉，已感戒矣。吾當更為汝作證。乃次第於佛像前，為說戒相。後從進受者，千有餘人，傳授此法。迄至末代，皆讖之餘軌。時河西王沮渠蒙遜子景環，奉進為師。後請進往高昌國，值歲荒餓，進割身肉，以救饑民，因此捨命矣。古人被呵，及魔相百端，志無退屈。由加精勵，三年竭誠，不生一念疲厭之心，故能感格，如響之應聲。今人求戒，師若難之，或一言以勉勵之，即瞋惱填胸，拂袖千里。斯不但自失戒益，而且獲罪非輕。今時復有從師受已，則便長往無返，豈復親師咨問。有受無持，誠為苦海弊囊也。所言好相，相有邪正。魔事頗多，未易分辯。當須善為審察，不可率爾以為好相。得地菩薩，魔尚現作佛身，與之授記。而末世凡夫，可不慎哉。

若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時即得戒，以生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好相。

師師相授者，謂舍那授與釋迦，釋迦授與彌勒。如是二十餘菩薩，次第授受，相承傳來。如燈燈續燄，故不假別見於相。雖戒由心發，必藉師傳方得。所以無師自受實難，猶鑽木求火，功力稍歇，則火不可得。有師為受故易，如燈接燄，燄燄相續，不假多力。是則師之關係，誠非小也。然時當末法，知法之師，誠為難遇。設得遇者，必須至誠生慇重心，難遭想，視同如佛，方能感發心地大

戒。若其師傳來不真，如燈絕燄，縱受亦不得戒，反獲假名之愆。授受得罪，不可不慎。問：雖不得戒，而受者至誠，寧無少益？答：若其精持無犯，亦獲戒善。如世行十善，雖不知受十善法，而亦得其福。但不得為人作授戒師。如人認鑞為銀，以鍮為金，愛護保持，非全無益，亦能貿得一衣一食。惟不可諄諄對人說是真金銀耳。若千里內，有明經律戒師，而輕忽怠慢，不往求受，而自誓受者不得戒，縱見好相，亦是魔境。無師自受，如表之堅心。有師為授，如進之竭誠。可謂萬世司南，千古玄範。況曇無讖，自古疑其是伊波勒菩薩應跡託化，傳來此土。既是菩薩應跡，猶勉進竭誠三載。然有師尚令要見好相，方感大益。如其無師，自受豈易易哉。今人求受，不辨是非得失，不擇明師良導。師既不知法律，焉能開發道心。教識罪福兩途，懺滌業愆之法。使身心清淨，方堪納受淨戒。故彌勒菩薩付百八籤與真表，教令來求戒者，先使懺悔。期滿擲籤，以驗煩惱罪滅不滅之相。是知讖勉進之三載，法自有來。先聖後賢，同一軌轍。故瓔珞經云：若有欲來受戒者，菩薩法師先為解說讀誦，使其人心開意解，生樂著心，然後為受。其受者入諸佛界菩薩數中，超過三劫生死之苦，是故應受。又云：其受者過度四魔，越三界苦。從生至生，不失此戒。常隨行人，乃至成佛。菩薩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云：有二事失菩薩戒：一捨菩提願，二增上惡心。除是二事，若捨此身，戒終不失。從是以後，生生之處，常有此戒。若不憶念，更遇善友受者，不名新得。如經所說。故知菩薩大戒，有受法而無捨法，授受須當自重。瓔珞經云：法師能於一切國土中，教化一人出家受菩薩戒者，是法師其福勝造八萬四千塔。況復二人三人，乃至百千人，福果不可稱量。

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上求師受戒者，當生至重心，敬師如佛，如求摩尼大寶，心無厭倦，得之當珍重保持。今為人師範者，應以慈心、悲心視求法者，如同赤子。凡有請問，一一開示，令生歡喜。不可內倚能解、能學以輕新學，不為好答；外恃所交勢位以慢於人，不答來問。輕心者，藐視他人；惡心者，無慈接物；慢心者，恃己陵他。由此三心，故不好答。或於自徒則傾心，猶恐未盡；他眾則言有不了，誠非師道，有乖平等大心。若知前人是惡見，來覓過失，不答則能調伏。或不敬順大乘；或根性闇鈍，聞深法反生邪見；或聞已向惡人說，破壞正法。如是等，不答無犯。

〇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捨本求末而習二乘，棄真取偽而學外道，正所謂棄珍寶而拾瓦礫，敬獼猴而為帝釋。敬獼猴是不識人，拾瓦礫是不識法，非大士之正見，昧菩薩之本行也。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

佛經律者，是總舉菩薩藏大乘教法，顯非小乘經律，故云大乘法也。正見者，大乘經律，原具本源心地正見之玄解。正性者，由具心地之正解，故契心地之玄因，即舍那之佛性也。正法身者，由悟舍那佛性，即我自性，而修六度萬行，行解相應，事理雙融，而證真常果德之妙體，是曰正法身。如是大乘經律，心地之正因正果，而不勤修習，是大士自迷正行，反入邪途也。

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金銀七寶，世間以為最珍，能濟貧苦，令身安樂。今此心地大乘教法，於諸法中最為珍勝，能除眾生無法饉乏，令獲功德法財，莊嚴舍那萬德之軀，故喻之為寶也。邪見者，二乘、外道乃至書記，無心地之正教，故曰邪見。二乘有偏空之邪，外道有妄執謬計之邪，俗典撥無三世因果之邪。阿毗曇，此云無比法，是小乘論，共有數百卷。雜論者，一切小乘諸論及外道僧佉等論。百論云：九十六道並不能得諸法實相，故順聲聞道者，皆悉是邪(九十五種道兼小乘教，故成九十六)。俗典書記者，一切世間書籍傳記，天竺則悉曇章、毗伽羅、五明等論記，此方則經、史、子、集等書也。斷佛性者，二乘偏空而無心地正因，故失成佛之果德；外道謬計斷常而迷中道正教，是斷正覺之種性也。障道因緣者，心執邪解為因，謬修邪行為緣，由此遮障大乘正道，永失本源心地也。非行菩薩道者，二乘惟以自利，外道邪途俗典治世，皆非大士上求下化所修六度萬行之大道。菩薩優婆塞五戒威儀經云：菩薩有佛經藏，不能勤學，乃更勤學外道俗典，犯重垢罪。菩薩戒本經云：菩薩於世典外道邪論，愛樂不捨，不作毒想，是名為犯。不犯者，若習小助大，為欲引化二乘令入大乘，故學二乘之法。菩薩善戒經云：為論義故，為破於邪見故，為知外典虛妄佛法真實故，為知世事故，不犯。前背大向小戒，以其志向乖違故制。僻教戒，由其以瞋惡心教導偏僻故制。今戒，以其安然習小，不思學大故制。後暫念戒，由其已知習大，則不應起一念自度心故制。如此四戒義別，不可不知。

〇第二十五不善知眾戒。

為主不善，安眾守物，不知用度，自損損他，非大士慈心和心也。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行法主、為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

如來在世，則人人親承法化，有漏之法不生。佛滅度後，去聖時遙，有漏之法日長，不無訛替也。然其所弊，多係主者，故今略舉六人。說法主者，代佛宣揚，為眾演說十二部經也。行法主者，行解相應，令眾如說如行也。僧坊主者，梵語摩摩帝，此云寺主，謂造寺比丘，或云是知事人，知理常住僧事，今所謂監院、監寺也。僧史略云：詳其寺主，起乎東漢白馬寺也。寺既爰處，人必主之，於時雖無寺主之名，而有知事之者。東晉以來，此職方盛，故梁武造光宅寺，召法雲為主，翊立僧制，此乃東土之規，非關西國本式。元西國以上座為尊，造寺名主，若有事至，共眾評議，眾許方為，不允即止，並無獨任之私，方符大聖之弘化也。教化主者，教人作福，化人為善，令識三寶，是良福田，信向歸依，興崇供養也。坐禪主者，領眾修習諸禪三昧也。行來主者，知眾僧出入往來事，如昔尊者沓婆摩羅子是也，今之所謂知眾、知客也。

應生慈心，善和鬪諍，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如自己有而反亂眾鬪諍，恣心用三寶物者，犯輕垢罪。

此中二事，皆以慈心為主，故首標之：一、以慈心故，善和鬪諍，令眾得安樂住。然諍有四種，謂言諍、覓諍、犯諍、事諍，應與現前毗尼等七法除滅，如律藏廣明。二、應以慈心故，善守三寶物，令眾得如法受用。然善守者，則佛物、僧物各有所屬，無互相混濫，用有節度，無恣情肆意，如用己物也。若佛物不得作法用、僧用，法物不得作佛用、僧用，僧物不得作佛用、法用，此佛不作彼佛用，此殿不作彼殿，此塔不作彼塔，此經法不作彼經法，此處僧不作彼處僧，常住僧物、現前僧物不得互相差用，分文升合、一鹽、一米、一針、一草、一紙、一藥不得私用，今時易過，將來果報難盡，餘如經律詳明。若作佛殿有餘，得作佛像；佛像有餘，當作佛前供具，不得作殿用；佛殿有餘，不得作菩薩殿；佛像、菩薩像不得互相差用。若法物有餘，應寫佛經，并撩理法座；僧物有餘，應貯庫中，供十方僧飯。僧錢不得作食堂，墮火枷地獄，誠可鑒之。磚錢不作瓦，瓦錢不作磚。寶印經云：佛法二物，不得互用。由無與佛法物作主，復無可咨白。不同僧物，常住招提，互有所咨。佛塔有物，乃至一錢已上，以施主重心故捨。諸天及人，於此物中，而生佛想、塔想。乃至風吹爛壞，不得貿寶供養。以如來塔物，無人作價也。寶積經云：佛言：營事比丘，不應於所有物，起自在想。設有少辦事，眾許方作，勿自許用。乃至現前僧物，四方僧物，不相混聚。及佛塔物，更互積聚。應善遮防，如是顛倒。僧祇律云：比丘作寺主，佛塔無物，便作是念：人所以供養僧者，

皆蒙佛恩。供佛便為供僧。即持僧物修治塔者，寺主得棄罪。持塔物供僧亦爾。若如法貸用即得。但要疏記分明，某時貸用，某時得當還。交貸時，應僧中讀疏，分明付授。律有明誨，不可師心，罪累千生難逃也。不以慈心安護，故反亂眾。不以慈心善守，故用無節度。致令眾諍，乃犯輕垢。若差互用，即犯重罪。

〇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乖施主平等之心，失大士利他之行，不差僧次，正欲以利歸私，故云獨受。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臥具、繩床、木床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

僧坊，即僧所住寺也。梵語僧伽藍，此云眾園，謂生植佛子道芽聖果處也。或云毗訶羅，此云遊行處(即僧所遊履之寺院)。若云僧伽羅摩，此云眾院，謂眾僧所住之院。昔摩騰初至，明帝敕於鴻臚寺安置，後雖別建住處，不忘本名，故復名為寺。國王宅舍者，是國王刱造堂房以安僧也。夏坐安居處者，或王臣檀越請僧，夏三月於彼處安居也。大會者，或無遮會，或佛涅槃會，或佛降誕成道會，或僧自恣會等。先住者為主人，後到者為客，主當迎客，乃至事事給與之。賣身割肉者，甚言其供客心重，肉尚可割，況於錢財身外之物，而復獨受利養乎？男女者，亦兼制在家菩薩，當不惜身命眷屬以供客僧也。文中雖云菩薩比丘，而聲聞僧亦預分主揀在家及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以其非知僧事人，惟比丘能任其職也。此令禮接供給，下當依次差往赴請。

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檀越者，檀是梵語，此云施。越是超越，謂人能行布施，即便超越貧窮苦海也。客僧者，兼大小乘十方外來一切僧眾是也。有利養分者，檀越所施，或食或衣或襯，或普請或限請，體通十方凡聖，無問主客悉皆平等，故云有分也。次第差者，謂檀越不能普請大眾，限請五人十人乃至三十五十，當隨上座依次第差赴。若先日別施主請已差往赴，今應輪次續差，未赴者受請不得越次差。若知僧次的至，此人而不差往赴，舊主但犯輕垢，以臨差時心疑大界外或有僧來入是的至人，上座便應讓彼赴請，故的至人未有專分，舊主但犯不差得輕垢也。若知界外無僧來，既差已竟，應差的至而不差，乃故差餘人，差者受者明知二俱犯盜，前方便若食若襯計直五錢成重，故云得無量罪。但知有食而不知次第，故不異畜生；違僧常

法，故非沙門；犯盜結重，故非釋迦種姓。先不迎接供給，後不與僧物分，皆同得罪。若檀越非為飯僧，而有別緣請舊住人往者無犯。若檀越意必欲兼請，而舊住故作留難得罪。若知其人，檀越見則不喜，或妨礙彼事不共往者無犯。一鬼問目連言：我一生已來恒患饑渴，欲至廁取糞噉之，廁有大力鬼以杖打我不得近。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作佛寺主，有客僧來慳惜不與食，待客去後乃與舊僧。慳惜僧物故，今受華報果入地獄。又一鬼問言：我一生已來肩上有一銅瓶，盛滿洋銅灌我頭上痛不可言。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作僧維那知僧事，有一瓶酥藏著餘處不行與客僧，待客去後乃行與舊僧。此酥是招提僧物一切有分。慳惜僧物故，今受華報果入地獄。佛告僧護：汝見第四寺者，非是僧寺亦非比丘，是地獄人。迦葉佛時出家人常住寺中，有諸檀越送美食來應現前分。時有客僧來，舊住比丘以慳心故，待客出去後方欲分，未及得分蟲食臭爛捐棄於外。以是因緣入地獄中噉糞食尿，從迦葉佛涅槃已來受苦不息。又汝見第六寺者，非是僧寺亦非比丘，是地獄人。迦葉佛時出家人不打犍椎，默然共飲眾僧甜漿，恐外僧來。慳因緣故墮地獄中飲噉鎔銅，受苦至今不息。又汝見第二大肉臺，實非是臺，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為僧寺主，選好房舍而自受用及與知識，不依律教隨次分房，不平等故。以是因緣入於地獄作大肉臺，受苦萬端至今不息。餘如僧護經等廣明。

〇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失十方六和之義利，乖大士孝順之等心也。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一切者，謂王臣士庶、出家五眾、在家二眾，欲揀擇別請若干人，而所請之人不得受，以施利皆屬十方眾僧之所共有。若受請，即是取僧物歸己。不但取僧物歸己，亦是奪取八福田中物歸己自用。以僧得利養襯施，則上供敬田，中奉恩田，下修悲田故也。不犯者，若請說法受戒，或見機宜，或知彼施主無我，則不營功德，或所請下至四人之內有一是僧次者，皆不犯。僧者，和合眾也。一二三人不名僧，四人以去乃至百千方名僧也。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五

音義

高座法師

佛告僧護：汝見第二高座，實非法師，是地獄人。迦葉佛時，為大法師，邪命說法，得利養處，如理而說；無利養時，法說非法，非法說法。以是因緣，入於地獄，處鐵高座，火燒受苦，至今不息。

要道

要，謂以一總眾道為眾理之要，故名要道。

宗旨

旨是意旨，謂經之所崇所尊意旨也。

鐵輪五品

圓教外凡五品位：一隨喜心，二讀誦，三說法，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鐵輪是圓教十信位，圓聞圓信而修圓行，由前外凡增進，倍倍深明，得入圓十信也。十信如前釋。昔南嶽慧思禪師得六根清淨，臨終，眾疑師證十地。師曰：吾一生望入銅輪，以領徒太早，損己益他，惟居鐵輪耳。天台智者大師法嗣南嶽，臨終，門人問曰：不審師入何位？師曰：汝懶種善根，問他功德，如盲問乳，實告何益？吾今為破除汝疑，吾不領徒，必淨六根，為他損己，秖五品位耳。

須彌山

此云妙高山，金銀瑠璃玻琍四寶所成，故云妙。出眾山之上，故云高。

八風

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此八能扇動人心，生於愛憎，故名風。

四流

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

曇無讖

此云法豐，中天竺人。日誦萬言，善解呪術五明諸論。於北涼沮渠玄始元年至姑臧，齎涅槃前分十卷，并菩薩戒本經來。蒙遜聞讖名厚遇，請譯之。

鑞

音拉。錫鑞也。

鍮

音偷。鍮石銅似金。

四魔

煩惱魔。五陰魔。死魔。天子魔。

三界

欲界、色界、無色界。

僧佉

此云僊鶵，是外道名。其人在佛前八百年出世，得五通。其所造論名衛世師，此云無勝，有十萬偈，即術數論也。

悉曇章

悉曇。此云成就所生，本是婆羅賀磨天所作。悉曇章是生字之根本，說之為半。餘章文字具足，說名為滿。又十二章皆名為半，自餘經書記論為滿。類如此，方由三十六字母而生諸字也。

毗伽羅

毗伽羅，亦名毗耶羯剌諵，此云聲名記論。以其廣紀諸法能詮，故名聲名記。成劫初，梵天王說百萬頌。住劫初，天帝釋略為十萬頌。河西云：是世間文字之根本，典籍音聲之論。宣通四辨，訶責世法，讚出家法，言詞清雅，義理深窅，雖是外論，而無邪法，將非善權大士之所為也。縱是善權所為，而跡是外道。況多紀世事，非關出世，言詞清雅，是屬世名言，非大士心地大乘之學，故亦不聽習。

五明

一聲明，釋詁訓字，詮目流別。二工巧，明伎術機關，陰陽曆數。三醫方，明藥石針艾。四呪術，明禁呪閑邪。五因明，考定邪正，研覈真偽，外道言論也。西域凡開蒙誘進，先學十二章，七歲之後，漸授五明也。

經史子集

經、史、子、集之書，經謂五經，史謂諸國史籍，子謂諸子百家，集謂古今賢良所抄，如御覽之流，故以此四類攝一切書籍盡。

傳記

傳謂公羊、穀梁、左傳，記謂周禮、儀禮、禮記，并前五經中之三經而成九經也。

招提

此云四方僧。

膾

音儈，切也。

寺主

求法高僧傳云：梵語毗訶羅莎弭，此云寺主，謂造寺之人。言摩摩帝者，是胡音。若作番直，典掌寺門及和僧白事者，名毗訶羅波羅，譯為護寺。若鳴揵稚及監食者，名為羯磨陀那，譯為授事。言維那者，略也。陀那是授，羯磨是事，意道以眾雜事指授於人。舊云維那者，非也。維是華言，意道綱維，那是梵音，略去羯磨字也。僧史略譯為知事，亦云悅眾，謂知其事，悅其眾也。南山聲論以維那翻為次第，謂知僧事之次第也。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六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廣州寶象林沙門　弘贊　述

〇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違無相心，失平等福，三輪不空，非大士行檀波羅蜜也。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

賢聖，有權有實。實者已證四果，三賢十聖。權者雖是凡夫，而已受本源心地大戒，修學賢聖之正道，亦名賢聖。故僧通凡聖，施普十方。心行平等，福等空界。心生揀擇，果報有限。況聖凡難辨，優劣寧測。是以賓頭盧被打沙彌，不得衣施。故知不擇，即得賢聖。況如來已敕十六大阿羅漢，各領徒眾百千，皆證四果。示跡同凡，人莫能識。以應施者之福田，按十誦律戒因緣經，毗舍佉母，別請五百羅漢。佛言，毗舍佉母，無智不善，不得大福。若於僧中，次請一人者，得大功德果報，利益最勝。問，然則五百聖僧，不及一凡僧耶。答，須知論田，則百千萬倍，不及於聖。故阿那律，昔以一飯施獨覺。從是已來，九十一劫，天上人間，受福不滅。如四十二章經，從飯惡人，乃至如來，其福明矣。論心，則平等福大。是以如來，命舍利弗，以飯施狗。然理當隨時取重，勿泥一法，即得不相妨礙也。此論施心平等，非論求法。求法須具擇法之眼，不可邪正不分，賢愚不辨。迷失大道，事非小也。(此經如來初坐菩提樹下時，說毗舍佉母未生，何言別請五百。此或如來說過去世先佛時事，或預記後毗舍佉必有如是事也。)

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隨外道教，不遵佛制，是逆佛違法，復悖等視凡聖心地，故曰不順孝道。七佛者，皆在此娑婆世界，應化跡在百劫之內，長壽天悉所曾見，故處處多引七佛為證，使人易明也。過去九十一劫有一佛出世，名毗婆尸，亦名維衛。中間諸劫無佛，至三十一劫有兩佛出世：一名尸棄；二名毗舍浮。第九十一劫名為賢劫，有千佛出世：一、拘留孫佛；二、拘那含牟尼佛；三、迦葉佛；四、釋迦牟尼佛。乃至最後第一千尊名樓，至佛前獨受利養戒，是不差客僧赴請

得罪。次受別請戒，是自受他別請獲罪。今戒是自擇請僧而結罪也。不犯者，非求福飯僧，或知識親朋有所言論，故別請也。

〇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邪法得利，養活身命，害物潤己，非大士慈悲心、清淨心也。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呪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以惡心，明非善心也。為利養，明非益物也。販賣男女色，謂買年少男女，賣與人為欲事也。自手作食，是躬自炊爨也。自磨自舂，是磨舂五穀也。占 相男女者，占 是占卜 ，相是察形觀氣，皆妄判男女壽夭窮通也。解夢，謂原夢以斷吉凶禍福，所娠是男是女也。呪術，是外道邪呪符籙等也。工巧，是百工技藝也。調鷹，是教鷹犬以畋獵也。百種千種毒藥，謂用世間一切毒藥，和合湯膏丸散，以害物也。蛇毒者，然蛇之毒，在頭在尾，或取其腦，或取精液，以傷人也。生金銀服食，即斷命也。蠱者，和合毒藥食，則腹脹成蠱也。都無慈愍心者，大士當以慈愛哀愍眾生，猶己赤子，損己利他為念，而反為自活害人，猶食子肉，是無慈愍心也。菩薩視眾生如己父母，而反以自利傷親，忤逆之甚，是無孝順心也。故作者，顯非誤為此，以邪求活命，故犯輕垢。若物死，即犯重罪。若在家以呪術工巧醫藥如法自活，不傷物者不犯。出家以正呪術救危拯厄，無求利心亦開。問：磨舂作食，在家寧免？答：此有二義：一、為自活，非大人所作故；二、為五穀柴米中多有蜫蟲故。若不損生，非邪求活命。出家下二眾亦開。按經論中，邪求活命有五種，四種與今戒互出：一、為利養故詐現奇特；二、為利養故自說功德；三、為利養故占 相吉凶；四、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為利養故自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出家復有四種邪食活命：一、下口食，謂醫藥地理種植田園；二、仰口食，謂觀天文日月五星等；三、方口食，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四、維口食，謂學種種呪術卜 算吉凶。若以上相違，名淨命食。淨命食復有四種：一、深山果菜；二、常行乞食；三、檀越送食；四、僧中淨食。以此活命不污心地，故名淨命也(地理俗稱堪輿)。

〇第三十不敬好時戒

好時。不知恭敬，非信心、孝心。言行相違，非正心、真心。六齋、十齋、三長齋，現大神通日，乃至佛誕、成道、涅槃、自恣等，皆好時也。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婬色作諸縛著，於六齋日

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戒者，犯輕垢罪。

惡心，謂於三寶中，不生敬心承奉，善誘於人，而虛詐假現，親近三寶，令他信敬。出言則口口談空，履行則心心在有。言行相違，乖返正真，故曰謗三寶也。經理者，謂經營料理白衣家事，甚致為白衣私通男女，或與作媒嫁等穢惡鄙陋事也。作諸縛著者，謂作如上不淨諸事，皆是自他纏縛，於三惡道中，流轉生死，不得解脫也。六、齋日者，四天王經云：諸天齋日，伺人善惡。四天王各鎮一方，常以月初八日、二十三日，遣使者下，按行人間，考察善惡。十四、二十九日，遣太子下。十五、三十日，四王自下，命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勤察眾生善惡，俱奏天帝釋，施行吉凶也。三、長齋月者，正、五、九月，天帝釋以大寶鏡，正照南贍部洲，察其罪福。亦四天王各分鎮四大部洲月。今此三月，是北方多聞天王，分鎮南洲，察人善惡之月。如此日此月，盡是鬼神得力之日月。天王遞相巡狩之好時，正宜避惡修善。如此好時不知，而反更虧慢犯戒，不生慚愧恐懼，正所謂惡心也。殺生劫盜者，是於十重戒中，略舉初二，以該諸重，隨作隨結波羅夷。更於重罪上，加一輕垢。如犯死刑，更加鞭撻也。若於四十八輕戒有犯，亦加一不敬好時罪也。破齋者，在家於六齋日，長齋月，受持八關戒。齋過中，不食為齋。若犯非時食，故云破齋。出家則終身非時不食。如於此齋日，犯非時食罪，亦加一等。瓔珞經云：若有菩薩摩訶薩，修習六度清淨之法，兼修八關諸佛禁法。此善男子善女人，於六度法，具足清淨之行。準如經說，豈可輕齋戒，棄八關，而不受持，甘為破齋犯戒人耶。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制戒品中廣明。

從瞋打報讐戒，至此不敬好時戒，如是十戒，應勤習學，尊敬奉持，勿使忘也。餘如大本制戒品中詳明。

〇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見苦不救，無慈悲心。知賣不贖，違孝順道。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

佛滅度後，正明末法惡世。佛在世時，人皆知善，故無是事也。形像者，或彫塑，或繪畫。若被惡人強奪，或劫賊盜賣也。今舉比丘二眾，則已該七眾。發菩提心，是初發大心人。道人，是行菩薩大道之人。智論云：得道者，名為道人。餘出家人，雖未得道，以修出世道故，亦名道人。官使者，為官差遣役使也。一切人者，士農工商等。

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佛像是佛寶，經律是法寶，發心道人及菩薩形像是大乘僧寶，比丘是小乘僧寶，父母是恩田子之天地也。大士正當於此末劫惡世之中，護持佛法，紹隆三寶，廣行善事，化導眾生，豈當坐視如此毀辱之事？是故應為救贖。若自無力無財，即種種方便，勸化他人贖脫。若心懈怠，或故意不贖，俱犯。

〇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

遠防損害之因，離結殺盜之業，始不違大士慈心、悲心、利益心也。

若佛子！不得販賣刀杖弓箭畜輕秤小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成功，長養猫狸猪狗。若故養者，犯輕垢罪。

刀杖弓箭，繫縛猫狸猪狗，是損害眾生正報身命。餘秤斗等，皆損害眾生，依報受用。用輕小而出，則必用重大而入。丈尺長短，例此可知也。形勢者，或用自官勢，或倚他官勢繫縛，謂以惡毒私心繫縛，損害眾生肢體，非公心繫縛罪人。雖是罪人，亦須生慈愍心，念彼愚癡無知，當方便勸喻，令其發起善心，改過前非也。破壞成功者，謂他人欲成已就之事業，而以惡心還使廢壞也。長養者，畜養也。猫猫皆是捕鼠之獸，猪狗為貪財害命，賣時輕垢殺，即犯初重。其秤斗及因勢取物，破壞他業，皆犯第二重，名欺取強取也。故養者，是結後一事，以攝前五事，皆有損害，故犯也。優婆塞戒經亦不聽畜養，乃至猪羊鸂等。律中為防守故，開畜狗子。雜藏經云：一鬼白目連言：我陰丸極大如甕，行時擔著肩上，住即坐上，進止患苦，何因緣故？目連答言：汝前世時，常以輕秤小斗而與，重秤大斗而取，欲得大利於己，侵尅餘人，故受斯罪。此是華報地獄，苦果在後。

〇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初心倏起乍思名覺，細心分別沉思名觀。若思惟出世之法名為正業，思惟世間雜事故云邪業，有亂正道而違心地戒體也(此戒文與涅槃經同)。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鬪，軍陣兵將劫賊等鬪。

惡心者，非為見機方便和解，及權示同彼邪業，誘歸正道之善心也。一男女身口爭鬪，二軍陣戰鬪，三劫賊相瞋共鬪。上等字，謂象馬牛犬等鬪。大經云：乃至雞雉鸚鵡等鬪，亦不得觀。下等字，謂兇酒無賴之徒等鬪，觀看必有傷損，亦令人不善心生，自失威儀，致俗譏議。此是第一戒觀鬪也。

亦不得聽吹貝、皷、角、琴、瑟、箏、笛、箜篌、歌叫、妓樂之聲。

貝是海螺，琴七弦或五弦，瑟二十五弦，箏十三弦，箜篌二十四弦，笛長一尺四寸七孔。上八事皆假物成聲，歌叫男女自音唱咏也。妓樂者，貝皷乃至笙簧、簫管、琵琶、三弦、二弦、倡妓等，悉屬妓樂。古人多使婦女作之，故字從女。斯皆放逸之門妨修道行，但增欲樂無益眾生，尚不得故往觀聽，況自身作耶？義疏開供養三寶得作自娛不許，亦非許僧自為，乃使俗作也。此第二，戒娛樂也。

不得樗蒲圍棊，波羅塞戲，彈棊六博，拍毬擲石，投壺牽道，八道行城。

樗蒲乃博弈之總名，博物志謂老子入胡作。老子此方稱聖，豈作博戲以亂人心志乎？如下孔子答哀公自明矣。圍棊，古有三百六十路，今横直止十九路。波羅塞戲者，波羅是梵語，塞戲是華言。塞音賽，即博塞，謂以采相勝曰塞。苑說云：行棊相塞，謂之塞也。彈棊，按此方漢宮人以粧奩為戲，或以棊子相擊，亦曰彈棊也。六博，是雙陸戲也。拍毬，是擊毬獻也。擲石投壺者，古以石擲，今用矢投也。牽道八道行城者，此是天竺棊戲，縱横各八路，以棊子行之，如此方象棊等。已上諸戲事，涅槃經及律藏俱出名目。家語云：哀公問孔子曰：吾聞君子不博，有之？孔子曰：有之，為其兼行惡道也。噫！ 世儒尚恥為之，況大士修習人空、法空大道，而懷勝負之心，以欺眾生，可乎？此第三，戒雜戲也。

爪鏡、蓍草、楊枝、鉢盂、髑髏而作卜筮。

爪鏡者，或以藥塗指甲 ，或用呪術呪指，使明如鏡，以現吉凶等事也。如密部中呪指甲 ，及佛圖澄指上，能現吉凶等事，無求利心，為益眾生者不犯。蓍草一生百莖，長必一丈，昔出羲文之墓，上覆雲氣，下守靈龜，用之以四十九策，分二掛一，揲四歸奇，三變成爻，十八變成卦，以占 吉凶。此方雖云出羲文墓，而天竺亦以此草為策也。楊枝者，或無蓍草，即以楊枝為策。又如此方，巫師呪祭樟柳成神，以報禍福之類是也。鉢盂者，以鉢盂盛水呪之，而現吉凶也。髑髏者，以邪術呪祭髑髏，即能從人耳邊報種種事也。卜 筮者，龜曰卜 ，蓍曰筮，然總該上五事，以占 吉凶，皆名卜 筮。斯等悉妨正道，起人邪見，故此第四，戒卜 筮也。

不得作盜賊使命。

上作國使，猶禁此與賊通使，為害非小。若賊殺人得財，即是教他殺盜，隨殺多少，盜物輕重，而結重罪。此第五，戒惡使命也。

一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此總結上五事，謂諍鬪能起兇惡心，娛樂便發婬泆念，雜戲令心散亂，卜 筮邪惑，見生使命，心懷奸詭，如此悉妨戒亂定障慧，故禁之。其餘一切技藝詩畫等，但於出世正道有違者，當永絕之。如昔慧全禪師，雖坐禪積業，外學未絕，不免生婆羅門家，故為害非小也。賢愚經云：佛言：過去世有一國王，名法增，有慈悲心，政法治國，無事閑暇，共人博戲。時有一人犯法，諸臣白王：外有一人，犯於王法，云何治罪？王時慕戲，便失答言。臣即按律殺之。王博戲已，問諸臣言：向者罪人，今何所在？臣白言：隨國法治已殺竟。王聞，悶絕躃地，良久乃甦，即捨國入山自守。時王命終，生大海中，作摩竭魚，身長七百由旬，多有諸蟲唼食其身，身瘡癢故，揩玻瓈山，碎殺諸蟲，血流污海，百里皆赤。以此罪緣，命終墮大地獄。有如是過，可不戒哉!

〇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

心欲背大向小，意猶未決，即犯前第八。若心決定失戒，即犯第十重。今戒言其心不欲背大，而謂小乘易修，且先斷見思惑，取證涅槃，然後化生未晚。而暫興此念，即廢大願，終墮聲聞。寧知大士帶惑，而能廣利羣生？故止觀云：退大取小，眾聖所呵。菩薩不爾，見眾生苦，同於己苦，起大慈悲，愛同一子，如母得食，常憶其兒。若住於空，即有棄他之過，亦不能淨佛國土，教化眾生，具足佛法，皆不能辦。雖入世間生死煩惱，不能損其智慧。雖佛道長遠，不以為遙。雖眾生數多，而意有勇，心堅無退，精進發趣，初無疲怠。故云：菩薩於生死而有勇，於涅槃而不味。勇於生死，無生而生，不為生死所染。如華在泥，不為泥之所污。輔行云：經說高原陸地，不生蓮華。卑濕淤泥，乃生蓮華。故知涅槃高原，不生菩薩大悲之華。生死泥中，乃有菩薩利生勝用。雖在生死，而生死不染。蓋大士誓堅志勇故也。況小乘歸戒，不離菩薩戒。菩薩戒力，能成就之。是以大能攝小，小無大用。何云化生未晚耶？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臥日夜六時，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大海，如草繫比丘。

此五十八戒悉是舍那親制，故曰禁戒。如王禁敕無敢故違。是故大士當於四威儀中護持勿犯，晝夜勤學讀誦通利使無忘失也。金剛喻戒能破諸煩惱結賊，亦喻大士心堅護持如金剛也。浮囊者，天竺渡海之人，或以鳥翎毛袋作，或牛羊皮作，或持牛脬常帶隨身。海船若壞，即吹氣浮身以渡大海。今喻大士欲渡生死大海，非戒莫能濟於彼岸。故涅槃經云：如一羅剎隨渡海者總乞浮囊。渡者答言：寧殺身命，浮囊不可得。羅剎復言：不肯全施，見惠其半。彼人亦不施與。如是展轉乞微塵許，彼人亦不施與。喻菩薩護持禁戒時，煩惱羅剎教菩薩令犯十重護餘輕者，菩薩不隨。如是展轉勸犯餘篇，

乃至輕垢惡作之罪，菩薩亦不肯隨。何以故？菩薩持十重禁及餘輕垢惡作，敬重堅固等無差別也。草繫比丘者，如來制戒，比丘不得損壞草木。昔有諸比丘在曠野中行，為賊劫掠剝脫衣裳。賊懼比丘，往告聚落主知，欲盡殺諸比丘。賊中一人知比丘不傷草，即以草繫縛之而去。諸比丘為日所炙，及蚊虻蚤虱嗟嘵，從旦至夜惡獸交橫甚可怖畏，遞相教告：惟當護戒寧死不犯。各正其身不動不搖。次日國王出獵，見諸比丘護戒寧死不犯，王心生歡喜即為解草。詳出因緣經及大莊嚴論。今此戒經如來初坐菩提樹下頓說時，未有比丘何得草繫？此或如來預記，或是過去佛時比丘事，引以為證。如迦葉佛時坐禪比丘，折伊羅臭樹葉墮在龍中，頭生臭樹風吹搖動膿污大海，百千萬歲受諸苦痛，至彌勒佛出世時方脫龍身，故三藏中處處引此為證。今時狂禪謂宗門解脫持戒執著，斬草掘地復何所傷？而未具歸宗斬蛇之手，初果耕地蟲離四寸之德，可觀此龍是解脫乎？是執著乎？損一樹葉感報如是，可不令人心寒膽喪哉!

常生大乘善信，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菩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心者，犯輕垢罪。

上雖能堅護禁戒，而無大乘正信，猶恐墮於二乘，終失成佛之極果，而度生之大願隨失。故須常生善信，信我及眾生是當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雖具此信，不發菩提心，其信即無所依。故當發此大心，以堅其信。知我心即諸佛心，故上求佛道。知我心即眾生心，故下化眾生。而於此心此念，須臾不可離，故云念念不去心。若念須臾離，即起二乘自度之心。言下化者，非為化一世界眾生，乃至百千恒河沙世界眾生。言上求者，非為承事一世界諸佛，乃至百千恒河沙世界諸佛，求於無上道。故華嚴經云：菩薩不為教化一世界眾生故，發菩提心。乃至不為教化不可說不可說轉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世界眾生故，發菩提心。不為供養一世界中次第出興世諸如來故，發菩提心。乃至不為供養不可說不可說轉佛剎微塵數世界中次第興世諸如來故，發菩提心。欲教化調伏一切眾生悉無餘故，發菩提心。欲承事供養一切諸佛悉無餘故，發菩提心。問：大菩提心從何而出生耶？答：從大悲生。如無盡意經云：為欲救度一切有情，故起悲願等力，趣求無上菩提。若不為度眾生，我即不發是菩提心。華嚴云：從初地乃至十地，於地地中皆以大悲為主。菩提心論云：從悲發生大菩提心，所有最勝一切佛法，皆由悲心而為根本。無差別論云：因時即是菩提心，果滿德圓名正覺，菩提心法不思議，諸佛如來皆稱讚。無畏上授問經云：發菩提心所生諸福，如虛空界廣大勝上無有窮盡。正使有人以恒河沙數佛剎滿中珍寶供養世尊，若有人合掌至誠一發無上正等菩提心者，而此福德勝前福德不可校計。成佛經云：諸法無相為虛空相，作是觀已，名勝義菩提

心。當知一切法空，以悟法本無生，心體自如，不見身心，住於寂滅平等究竟真實之智，令無退失。妄心若起，知而勿隨；妄若息時，心源空寂，萬德斯具，妙用無窮。所以十方諸佛以勝義行願為戒，但具此心者，能轉法輪，自他俱利。餘如華嚴六十四卷及發菩提心品明。

〇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願者，希求欲樂之義。一切殊因妙果，無量善法，而無希求欲樂之心，何由得遂？故當常發大願也。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一切願者，該下十願。初願孝順四人，即持戒願。以孝名為戒，故孝為十願之根本。根本若虧，九即隨失。二願得好師。好師者，行解雙備。若有解無行，何能誘我前進。若有行無解，何以開我心地。是以酬報二親，紹隆三寶，皆賴師教誨力成。故十願中，師為最要。縱具信心，而無良師訓導，不成法器。今時當末法，行解兼備，誠為難得。且從有解，依解而修，自當加功勉進，終悟無生，直至寶所。有行無解，其行非正，切忌依之。如以盲人為導，即誤墮邪途，永無出期。今求正見正解，亦不易遇，況其行解雙全乎。先言師僧者，是當孝順於師也。後言好師者，是須擇其明導也。三願得同學善知識，是同一大乘宗學，善解心地法門之良朋。遇雖明師，而無賢友，即缺輔德夾修切磋之益。四願善教，謂願上師友，常教我大乘經律義理，發正信心，修進十發趣等位，免墮二乘偏空，外道邪執之見也。五願修十住，故云十發趣。六願修十行，故云十長養。七願修十迴向，故云十金剛。八願修證十聖，故云十地也。九總願如法修行，謂如上大乘法要，皆資稟於師友，願隨所稟之法，使我心開勝解，隨解修行，證入三賢十聖也。十願堅固持戒，初以孝順為戒，今此第十，還以持戒而結，故知始終皆以心地正戒為大乘宗趣，是以無量法門，百千勝定，無漏妙慧，莫不由戒出生，三賢十聖，以至妙覺極果，悉因戒得，故此戒法，特宜加尊重。寧捨身命，念念不去心者，謂於前十願，發堅固心，念念不忘，縱遇失命難緣，誓不貪惜四大，而捨去此心，違犯於戒也。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謂從初得戒，以至十地，不發此十大願，則志不堅牢，加行進修，猶恐為魔所障，中途成滯，而妙覺果海，無由得至，故云莊嚴。佛界事大，獨行功德，不能成故，須願力相持，譬如牛力，雖能挽車，要須御者，能有所至，是知志不可不堅，願不可不發，故圓覺經云，當發菩薩清淨大願，應作是言，願

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依願修行，漸斷諸障，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證大圓覺妙莊嚴域是也。

〇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誓是十願中決斷之心，勇烈之志。由以誓填願，無使生一念退怯之想，乃成就大士所修所求如意滿願也。(此戒文與涅槃經同。)

若佛子，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如是誓言：

大士! 持佛禁戒，首以十願為之先導，後以五誓堅固其願，使無畏怯，尅彼終修也。一、離欲染誓，二、受供養誓，三、受恭敬誓，四、淨六根誓，五、度眾生誓。

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

寧以者，是發堅誓之詞。謂寧可如此，誓不為彼。即較量之切語也。流轉生死，根本欲為第一。染污本源，心地不淨行為先。故當首發大誓曰：寧以身投入猛火燄中，受焚燒紅爛之苦。大坑穽中，受顛墜陷沒之苦。刀劍山上，受割刺肢節腸臟之苦。千種楚毒，萬苦交逼。終不違犯諸佛經律，共諸女人作不淨事。何以故？如上猛火刀山，暫壞色身於一時。作不淨行，終喪慧命於萬劫。故一切眾生，無始以來，沉淪苦海，不能得出。皆由女色繫縛，盲無慧目。不見生死大坑，致使陷墜不少。大涅槃經云：若有菩薩，雖不與女和合，而共言語嘲調戲笑。或壁外聞環釧聲，乃至見男女相逐。如是菩薩，毀破淨戒，污辱梵行，令戒雜穢，不得名為淨戒具足。聞聲見色，尚致雜穢。況當菩薩，起不淨念，而得戒具足耶。

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帀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流猛火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種床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

前文云作是誓言，今文云復作是願，故知誓是願中決斷勇烈之志也。一切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舍宅、田園，皆信心檀越為求福故，供養於我。我戒若全，猶須深生慚愧，儉用以施悲敬二田，展轉令生福善。如戒有虧，粒米難消，何能酬彼所求？故預設此重誓，以自警防也。

復作是願：寧以鐵鎚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恭敬禮拜。

禮拜雖不費財，而信心慇重。故有人於三寶所，以恭敬心，一瞻一禮，罪滅無量，福生無邊。瓔珞經云：菩薩初生時，行七步，次舉左足，徧滿三千虛空境界，不嬈眾生，無覺知者。其有眾生，覩足輪相，皆發無上正真道意。斯由如來曩者禮敬之報。是知得福既多，獲罪寧少。今以破戒之身，受他禮敬，尚自損福不淺，何能令彼益善。有慚愧者，可深思之。

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劖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著好觸。

前誓身口不堪受他四事等供，今誓六根不應恣染五塵。而不言意根者，五根皆云破戒之心，心即意也。況意根無形，法塵非像，不可同五根為喻。然意根緣於五塵境中分別美惡，即是法塵，故不可更別立法塵。如此六根染於六塵，如蠅著唾，猶猴膠五。今喪戒身，永失慧命，是須發重誓以防之，立重難以制之。故寧受百千刀刃矛錐之楚痛，不視好色，乃至貪著好觸。好觸即輕衣、上服、臥具等。今以此誓心截其惡源，方能生諸善根。故遺教經云：五根賊禍，殃及累世，為害甚重，不可不慎。是故智者制而不隨，持之如賊。假令縱之，皆亦不久見其磨滅。智度論云：如佛偈言：寧以熱鐵，宛轉眼中；不以染心，邪視女色。有智之人，所不應視；若欲觀之，當如母姊。諦視觀之，不淨填積；婬火不除，為之燒滅。色過既爾，餘聲、香、味、觸，例可知矣。

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

前四誓雖云自度，然亦兼他。何也？菩薩修行，本為眾生，苟不自度，焉能度人？非同二乘之獨利。故今此誓，願生成佛，正顯大士之本懷，自利利他，共成佛道之大誓也。

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

不發是願者，不立前之五誓也。若不發十願五誓，縱有修持，非墮二乘，則感人天福報而已耳。

〇第三十七冐難遊行戒。

業既結於多生，果報受於未定，遇緣即如響應，未就則且俟餘時，冐難遊行，如蛾投火。況人身難得，如盲龜值孔，倘遘惡緣，稍忘慧照，即生大痛惱，由此而墜墮三途，現失受道之良器，永遊長劫之苦津。又復大小諸橫，誰能定之？自取夭折，誠可愍也。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

二時者，春秋二季，氣序和暢，寒暑不侵，大士行化，無所傷損也。梵語頭陀，亦云杜多，華言抖擻，謂抖擻三界貪瞋癡諸煩惱，而解脫生死之愛縛也。其行則有十二，如大般若經出：一、住阿蘭若(此云寂靜處，離村邑五六里是)，二、常乞食，三、納衣(即糞掃服)，四、一坐食(日惟一食)，五、節量食，六、中後不飲漿(果汁也)，七、塚間坐，八、樹下住，九、露地住，十、常坐不臥，十一、次第乞食(不揀貧富)，十二、但三衣(不畜餘長衣服)。斯於飲食衣服住處，無所貪著，是離蓋障，速獲解脫也。大論云：佛所結戒，弟子受持，十二頭陀，不名為戒。能行則戒莊嚴，不能行不犯戒。譬如布施，能行則得福，不能行亦無罪。冬夏坐禪者，冬則寒雪，夏則暑熱，復多蜫蟲螻蟻遊行，則撞觸寒熱傷身，復損害物命，故宜坐禪安居也。

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奩、漉水囊、手巾、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二翼。

十八物隨身，如鳥之有兩翅，任意去來，遊行百里千里，受用無乏。據事如是，然理皆有所表。楊枝用淨口業，澡豆以淨身業，瓶水以滌意業，一鉢知足，以離邪命，三衣以除三毒，而披弘誓之甲冑，坐具以安五分法身，錫枝以豎賢聖之標幟，香表戒德氛馥，爐表持戒堅固，奩是香盒，其底平正，表菩薩心地平等，漉囊是救生之慈行，手巾以除無慚無愧之垢膩，刀用降伏四魔，火燧表慧光，以破無明癡闇，鑷子用拔煩惱之根株，繩牀表坐法空之座，經律以闡明本源大乘心宗，佛像表如來之極果，菩薩像表大士之妙因，欲得極果，要由妙因，欲階妙因，先明心地。如是十八種物，事備理足，瞬息不可離身，離則非行菩薩之大道也。結夏安居者，從四月十六日結，至七月十五日解，乃九旬禁足，三月策修之要期也。

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安居時，亦應一一如法。

常布薩者，謂一歲中每於黑白半月恒誦戒經，不可有一缺也。今但舉新學者，言舊學已知諸佛半月半月誦戒之恒規，惟恐新學未諳半月布薩之定式，非謂舊學不在誦。故前文云：是盧舍那誦，我亦如是誦，三世諸佛菩薩亦如是誦。是知非獨新學誦也。令在佛菩薩像前誦者，以明大士不異諸佛菩薩誦也。一人布薩是獨住之人，乃至

百千人亦一人誦者，是不鬧於眾聽，各各得秉一心也。誦者高座而聲朗，亦顯戒法是當尊崇也。聽者下座而普聞，亦明謙卑以敬戒也。袈裟，梵語具云加沙野，華言壞色亦云赤色，用青黑木蘭染為緇衣，如熟桑椹以別五大色。若其所表功能名義非一，詳如餘處。五條名安陀會，此云下著衣。七條名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九條名僧伽梨，此云重衣。斯有九品，自九條至二十五條。今略舉初品，亦表半月誦戒出九有利九界之初門也。一一如法者，謂不但餘時半月半月誦，即結夏安居亦當一一如法半月半月誦，不得有缺也。若當安居而不安居，冒寒暑而遊行，亦名冒難遊行也。今者去聖時遙正像已過，屆當末法布薩久廢正教罕聞，諸方叢席十有九而不行，或於晦望昇座示眾名為布薩，甚至擺茶夜話號為羯磨。嗚呼！　法將滅矣，誰為正哉？特賴有力大人，紹隆聖種，繼軌木叉者，救頹綱於斯時，張教網於末季。雖復去聖遙還，同覺世無異。棄布薩以充豎義，遂被神而訶擯。羅漢自惟清淨，世尊猶親往召以赴集。我等何人，敢為輕忽？今略舉其一二，以自慚警。昔齊鄴東大覺寺僧範，戒德清高，守禁無虧。曾宿他寺，意欲聞戒。至十五夜，眾議停誦，可為豎義，令一僧昇座。敘曰：豎論法相，深會聖意，何勞布薩？僧常聞耳。忽見一神，形高丈餘，勇聳驚人。問豎義者：今是何日？答言：布薩日。神即打之，拽下座，委頓垂死。次問二三上座，答皆同前。神一一陵害，打亦將死。神乃掉臂而出，道俗共覩非一。範師由是自勵一生，恭敬說戒。又鄴下寶明寺僧雲，襟領大眾，於四月十五日，眾集欲說戒。雲居上首，乃白眾曰：戒本防非，人人誦得，何煩數舉？可令一僧豎義，使後生開悟。雲乃氣格當時，無敢抗者。迄於夏末，常廢說戒。至七月十五日，將眾集欲自恣，忽失雲所在。四出追覓，去寺側三里許古塚內得之，徧體血流如割。問之，雲曰：有一丈夫，執三尺大刀，厲聲瞋我：何得改變布薩，妄充豎義？刀膾我身，痛毒難忍。眾接還寺，竭情懺悔。經於十載，說戒布薩，以為常業。臨終之日，異香迎焉。

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皆不得入，若故入者犯輕垢罪。

惡，國界乃人境，俱不善惡。國王則不信三寶，必有輕毀沙門。土地高下，則山陵磽确，地多卑濕，處身不安。林木深邃，則毒獸惡鬼多聚，師子虎狼乃害人。惡獸，水災漂沒，火災焚燒，風災崩折，劫賊抄掠，毒蛇傷人。一切難者，略舉前八，其餘諸難非一，故云一切。凡有妨命難、梵行難，悉不得入。若知而故入，即犯。

或曰：大士尚以身飼虎，何得捨之遠避？斯言可謂未達正理也。捨身飼虎以濟饑亡，將軀代鴿而救彼命。冐犯惡國，水火投身，劫賊毒蛇，既無利於彼等，又何益於法門？況始行菩薩，忍力未備，徒喪軀形，我見未忘，正念斯失。且待蘊空，神通迅發，或入鑊湯爐炭而代苦，或變肉山大身而濟饑。此正大士廣行六度之妙用，豈與冐難遊行而為比哉？問曰：除上諸難不入，設偶遇之，若為措置？答：菩薩學論云：或以因緣，遇諸難事，正念對治，不生驚怖。故般若經佛告舍利子：若菩薩設於惡獸難中，不生驚惱，亦無恐怖。何以故？即作是念：我當利益諸眾生，一切皆捨。若諸惡獸欲噉我者，我當施與，速得圓滿施波羅蜜。願我當成無上正覺時，國土清淨，不聞諸惡蟲獸之名。設於怨賊難中，不生驚惱，亦無怖畏。何以故？是菩薩若己所有，皆悉能捐。即作是念：若諸怨賊來欲所須，我當與之，乃至劫取，斷我命根，身語意業，亦無瞋恨，速得圓滿戒波羅蜜，及得具足忍波羅蜜。願我當成無上正覺時，國土清淨，不聞如是怨賊之名。如經所說，則離驚惱恐怖，無失正念，猶能成就諸功德也。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六

音義

賓頭盧被打
賓頭盧，此云不動。昔西國有長者，聞賓頭盧羅漢受佛教敕，為末世人作福田，即設大會請僧。三會不見至，長者向一年老上座懺悔。上座曰：我三會皆受汝請，汝自使奴門中見遮，見我年老衣服弊壞，謂是[泳-永+(隸-木+上)]滂。沙門以杖打我右額破，第二會來復打我中額破，不得進，第三會來打我左額破。言訖不見，乃知是賓頭盧也。
沙彌不得衣施
宋沙門慧全，有一弟子，得阿那含果。候全疾，因曰：闍黎過世，當生婆羅門家。全曰：我坐禪積業，豈方生彼？弟子曰：闍黎信道不篤，兼外學未絕，雖有福業，不能超詣。若作一勝會，得飯一聖人，可成道果。當以僧伽黎布施，若有須者，勿擇長幼。全於是設會。至施衣時，有一沙彌，就全求衣。全謂是自己弟子，云：吾欲議奉聖僧，那得與汝？迴憶前言，不得擇人，便喜施與。別日見此沙彌，問云：先與汝衣，著不大耶？沙彌曰：徒不得衣，亦有緣事，愧不預會。全方悟先沙彌者，聖所化也。
毗舍佉
此云氐宿，謂氐宿直此月生故，即正月十六日至二月十五日是也。

泥洹
即涅槃也。
堪輿
謂地能載萬物如輿，故稱擇地人為堪輿也。
五星
熒惑星。鎮星。歲星。太白星。辰星。
狸
狸有多種，今制不畜者是。鼠狸小者如鼠，大者如猫，善捕鼠。
猶猴膠五
昔有獵人於猨猴行處，以黐塗其草上，有智猨猴遠避而去。愚癡猨猴以手小觸即膠其手，以兩手欲解求脫即膠兩手，以足求解復膠兩足，以口咬草輒復膠口，五處同膠臥地，獵人以杖貫挑而去。愚癡凡夫不善護身五根，染著五欲，被五縛已，隨魔所欲持去也。
箏
音爭，樂器也。
箜篌
上音空，下音侯，樂器也。
脬
音拋，膀胱也。
九有
欲界六道為一地，色界四禪天為四地，無色界四空天為四地，共為九地，皆有生有死，故云九有。
九界
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修羅，五、人，六、天，七、聲聞，八、緣覺，九、菩薩。
羅漢自惟清淨
時大迦賓瓶尊者，在仙人山心自思惟：今布薩日，我若往不往常清淨。佛知其心念，即飛至其所告言：汝不恭敬布薩，誰當恭敬？應當先往，不得乘神通往，應步往。迦賓瓶，此云房宿，父母禱此宿而生也。
膾
音僧。細切肉也。
代鴿
釋迦如來往昔為大國王，名曰尸毗，布施不違眾生意。天帝釋欲試之，乃令餘天化作鴿，帝自化為鷹逐鴿。鴿怖投王足下，王曰：莫怖，吾今救汝。鷹白王言：鴿足我食，願王相還。王曰：鴿以投我。鷹曰：惟欲得鴿，不希餘肉。若王慈惠，可割王身肉令與鴿等，我歡受之。王即自割髀稱之，鴿身渝重，割身肉盡，猶未與鴿

等。王遂連筋骨扳上秤稱之，天帝即復本形，讚歎稽首而去，王身平復如故。

肉山大身

釋迦如來往昔為轉輪王，名曰無勝，發菩提心，出家修道。時值大饑饉，欲以身肉施眾生食，即立大誓願，上彰水山上，便自投身。以本願故，即成肉山，高廣一由旬，人民鳥獸來食血肉，血肉晝夜生長，漸漸高廣至一千由旬，皆具頭目四肢身分，乃至十千年中，以身血肉充滿一切閻浮提，人夜又鳥獸食，無一念生悔心也。

十齋日

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

如來現大神通日

十二月初一日至十五日。

不可說不可說轉

謂十大數中，從第十數不可說不可說為一不可說轉，不可說轉不可說轉為一不可說不可說也。十大數如初卷出。

三輪不空

若達我能施者，彼受施者，及所施之物，三皆本空，即能摧破執著之相也。

麡

音癡。麡膠以黏鳥獸也。

澡豆

以小豆、大豆、豍豆、胡豆、豌豆等為屑，皆堪洗沐，但不得雜香作。若用木槵、皂莢洗時，應在無蟲地，無致水入地，蟲即悶死。

四教

謂釋尊一代所說法門。天台智者大師準義推尋，具明四教，曰藏、通、別、圓也。若勤修六度萬行，三阿僧祇劫銖積寸累而成佛者，藏教菩薩也。此藏教中具有聲聞、菩薩二門，而今經屬菩薩戒，故獨表菩薩。然藏教菩薩偏而未全，亦名偏菩薩也。若前通藏，後通別圓，或鈍但見偏空理，或利則發心與種智相應，徹上徹下者，通教菩薩也。若下別藏通，上別於圓，離此二而別為一教者，未圓是別教菩薩也。若發心時便能成佛度生者，圓教菩薩也。別教菩薩階位有五十二，明次第修行：一、外凡十信，二、十住，三、十行，四、十迴向，此三十為內凡，賢位也。十地、等覺、妙覺，為聖位也。圓教者，圓聞圓修，一心具萬行，異於次第行也。然圓教位次名與別同，但別教次第漸修，圓教一心圓具，別教位位各不相收，圓教位位互相融攝，是為不同。初、外凡五品：一、隨喜，二、讀誦，三、說法，四、兼行六度，五、正行六度。內凡十信：圓聞、

圓信、修於圓行，此五品位也。由此善巧增進，五倍深明，得入圓位，十信相似解生，得六根清淨也。次、明聖位：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妙覺，皆聖位也。詳如義疏。

無盡藏戒

謂未受戒時，而十方世界無非我殺盜婬妄之場，十方世界無非我殺盜婬妄所行之境。既受戒已，則十方世界無非我慈良清直之地，十方有情無非我慈良清直所被之機。故一念中成就無漏微妙善色，一一徧於法界。一切諸念亦復如是。是名為無盡藏戒品。一切諸念者，謂不殺而感慈良不盜，乃至於法界三寶邊得不謗無漏妙色相。又眾輕戒中，於法界師友邊得不慢色，乃至於法界法門得不破壞色。此不殺等戒法，雖無形相可見，而借色表顯，故名無漏色法也。

無作

無作是戒體，小乘從白四羯磨時得，大乘從三番羯磨得。然此戒體，不起則已，起即全性，性修交成，故有無作，亦云無教。又云無表色，謂不殺盜等法，雖無形相可見，而性必假借色法以為表現也。所謂非眼處色，是法處色。又云無漏色法，謂殺盜等是有漏法，不殺盜等是無漏法，故名無漏色法。言此戒體，憑師一受而發，直至菩提，於其中間，任運止惡，任運行善，不俟再作，故云無作。受之則得，不受則無。持之則堅，功德自然增長。毀之則失，自然墮落惡道。三番羯磨得者，師對佛像前，初番白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由心業力，悉皆震動。二番白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如雲如蓋，覆行人頂。三番白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從行人頂門，流入身心，充滿正報，盡未來際，永為佛種。自誓受者，亦從三番白時得也。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七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廣州寶象林沙門　弘贊　述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我慢未除，何能敬尊如佛？不依正教，故乖禮失序，非大士之孝順心，釋子之謙遜道也。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

重法，故論戒德次第，貴賤靡分。不問生年老少，惟計戒臘尊卑。寧同外道癡人，不重先德，而坐無前後；兵奴無識，焉知禮法，故坐失次第。朝廷猶論爵之高下，佛教豈無德之後先？況其稟受木叉之時，即是生長戒身命慧之日，何得不依戒臘而論生年哉？問：戒臘宜之，至若君臣、父子、僧尼、男女無分，寧無混淆乎？答：今當僧尼自分先後，男女各為次序。君若重法，臣自尊戒而居前；君執世禮，臣當避席而在後，免與佛法而作留難。果若重道而忘人忘我，則梵王頂禮於天女；倘論法而無貴無賤，則帝釋接足於野干，又奚老少貴賤之可得哉？

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不依戒。次讓彼令坐，讓者坐者俱犯。昔阿闍世王請文殊，文殊讓迦葉前行，謂其久為沙門，居眾羅漢之首。迦葉復讓文殊，稱文殊神智聖達辯才，乃可為尊。文殊於是前行。由闍王從文殊得無根信，故特請之。意在文殊，不在迦葉。而文殊始讓迦葉，不敢違古佛之恒規。迦葉終遜文殊，所以順請主之本意。如南山神請華嚴法師，而置座五百羅漢之上，即其類也。準此，則見機得坐，反常合道，應變隨宜，正大士善權妙用。故知先戒先坐，是崇戒臘。神智聖達，順請者之意。尊法尚人，見機從宜。惟恐末世無知，有挾才高而藐視耆德，或恃臘尊而輕忽智達。心懷我慢，妄謂見機。損福喪德之愆，誰當代受？請自思之。

○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福慧雙修，乃大士利生之本行。二嚴功備，是菩薩成佛之極果。缺一不修，猶鳥之隻翅，何能翱翔於霄漢哉。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

此明教化眾生修福，略舉七事：一僧坊，以聚眾安修。二山林，以蔭眾行坐。三園，以供眾蔬果。四田，以充僧糧食。五立塔，眾得瞻依，與人天而作勝福。六坐禪處，以備二時策修。七一切行道處，修行道業之所非一，故云一切。如上七事，皆應建立。若教化彼自作，若勸化彼使作，皆令生人天之福，出世之善。建立如是諸處，皆須遠離神壇里社、婬坊酒肆、屠兒魁膾之家，始無觸嬈譏嫌之過，眾得靜修道業。比丘作屋，尚制離難處妨處，況菩薩自利利他乎？難處者，有諸惡獸，下至蟻子所惱。妨處者，近屋四邊一尋之內，有眾人井及路，或近懸崖深坑，或近塔他官地、外道地、比丘尼地等。既無此諸難妨處，猶須先為說法，勸彼自生喜捨之心，不可強求多索，致彼退失信向之念。聞施如避債，見僧猶逢讐。如昔天竺曠野城中，諸比丘為作房舍，乞求過繁。時諸居士遙見比丘，即各自閉門逃避。迦葉白佛，佛訶責諸比丘已，因為說：昔恒河邊有梵志修道，常被一龍出水遶身，憂愁致病。佛教彼從龍乞頸下寶珠，自此龍不復來遶。又有林中諸比丘，患鳥夜鳴，亂於禪定。佛教比丘從鳥乞兩翅，鳥即出林，更不復還。佛告諸比丘：汝等當知，乃至鳥獸尚不喜乞索，況復於人多所求索而不憎惡耶？今時或有假公濟私，託事募化，誣因昧果，千劫難以酬償，浪用信施，萬世不復人身，自損損他，冒名教化作福，誠為法門中大賊。

而菩薩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賊難，父母、兄弟、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願行來治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江河、大海、羅剎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枷鎖繫縛其身，多婬、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應為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者，是總舉修慧之大綱，後文別明修慧之緣境。疾病者，由此經律能療眾生煩惱惡業罪報故。國難者，由此經律能守護心王，滅諸怨敵種種災患故。賊難者，由此經律能摧六賊及諸劫掠故。父母等亡滅者，由此經律利益存亡故，能資中陰冥識，往生淨土，或受人天樂報，而終趣菩提故。齋會求願者，由此經律本具行願，是以能滿一切眾生所求故。行來治生者，由此經律具諸法財，是以能成就眾生珍寶義利故。大火者，由此經律能滅眾生煩惱瞋火故，況諸草木燄乎？大水者，由此經律能竭眾生愛欲生死大河故，況於漂溺之患乎？黑風所吹者，由此經律能於苦海作大慈航，渡諸眾生直至彼岸故，況諸世間羅剎鬼國之難而不超越

乎？一切罪報者，罪報非一，故略舉下之數種。三惡八難七逆者，謂此經律是斷惡生善之源，故能令眾生出三惡道而生三善道。又此經律殊勝轉禍為福，故能超八難而獲諸勝報。又此經律是孝順之本，故能除於七逆罪報也。杻械枷鎖者，由此經律具解脫之妙用，故能除眾生內外纏縛之苦也。多婬瞋癡者，由此經律出生清淨心、慈悲心、智慧心，故能滅諸眾生三毒之害也。多疾病者，前云疾病是一疾之苦，今言多者，略則四大乖常種種痛惱，廣則四百四病八萬四千塵勞煩惱交逼。今此經律本具常樂我淨四德，出生八萬四千諸善法門，故能療諸眾生千苦萬疾也。若不爾者，謂不如上一一廣修福慧即犯，力不逮者不犯。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從不行救贖戒，至此不修福慧之九戒，當勤學習，恭敬奉持也。如欲廣知，當如大本梵壇品所明。

〇第四十揀擇受戒戒。

大士以普度為任，慈悲為懷，有求不拒，無往不濟，故無所揀擇也。

若佛子！與人受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婬男、婬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

蓋由本源平等，故不墮人天貴賤幽顯之數量。心地具足萬法，故普攝高下僧俗淨穢之善心。況大士等視眾生，猶如一子，寧有揀擇分別者哉。

應教身所著袈染，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其俗服有異。

世俗所尚者，五大色。出家不類俗法，故云皆使壞色，與道相應也。青者，非深青及純青，乃泥青也。黃者，非大黃、淺黃，乃黃兼赤染，即木蘭色也。黑者，非全烏皂，如外道服，乃兼紫染，如熟桑椹，名為緇衣。故就此五種色中，皆使壞色，以別世俗青、黃、赤、黑、紫五種艷色也。舍利弗問：經以此五色表五部所能，非實令著。若著，即同世之五彩，何名壞色？與其俗服有異，寧免末法袈裟變為五彩之責也？一切國土人所著衣服者，謂諸國所製衣服各有不同，然不出二種：一、形不同；二、色不同。即此方所製是袖衣，所尚是五大色。天竺所製同於梵天，方服色同五大，而多尚白。出家所著方服，皆悉割截，染使壞色，故云比丘皆應與俗服有異，曾未言及在家受戒者著。今有阿師，不諳經律之旨，不分僧俗之制，授在家男女五戒，令著比丘五條袈裟；授在家菩薩大戒，使著二十五條僧伽黎。僧俗混亂，大乖聖制，得罪彌重。宋慈雲懺

主三衣辯惑篇已辯悉，可自討明。優婆塞戒經聽畜三衣，謂令其供養，知是福田，衣離染服，時念解脫，以求出離，非謂使其披著。義淨三藏親遊西域，目覩沙彌，曾未見有披著比丘五條七條衣，其所著者，惟是鉢吒，以其未入僧寶之數，未堪著福田之衣，著即得罪。而其俗士，寧堪為人天福田乎？然在家菩薩，當隨國所製，惟可染使壞色，或可隨宜所著，但不特為莊嚴，不染無犯。如王臣之服，各自有制，男女亦別，豈得皂白不分，漫為緊論耶？乃至臥具盡以壞色者，謂比丘除三衣外，所有一切衣服，下至臥具，盡皆染作壞色。臥具即被帳氈褥等。

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現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薩法師不得與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弒父、弒母、弒和尚、弒阿闍黎、破羯磨、轉法輪僧、弒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餘一切人盡得受戒。

如來行滿圓果，宿障久寂，非人天魔王所能得便。今言出佛身血者，如提婆達多推石壓佛，由碎石迸傷佛足指，是為出佛身血也。今雖無佛，依法亦須問之，父母有生育之大恩，和尚闍黎有生戒身慧命之重德。破羯磨僧者，梵語羯磨，此云作法辦事，僧是三寶之一數也。破謂同在一大界內，極少下至八比丘，分為二部，一部四人，別作布薩羯磨僧事，是名為破。比丘尼眾別作羯磨亦爾。破轉法輪僧者，輪名八正道，下至九比丘，一人自稱作佛，餘四黨之倒說經律，令人捨正見而入邪見，無論界內界外盡破，惟尼不能破，由具五漏之體，無人信彼作佛故，是二皆名破和合僧也。聖人者，有大小乘，小乘即阿羅漢，涅槃經明三種殺，殺三果人，但入中殺，不在上殺，故非逆。大乘即菩薩有三，或取解行以上，或取七心以上，或但不作二乘者，即不退轉菩薩是殺，此皆犯逆。逆者，謂於波羅夷更增，以下害上，名為大逆，是不道罪也。如此七逆，隨作其一，即不得戒。然本源心地雖復平等，無凡聖善惡之分，而此等人自逆本源，沉生死海，壞其心地，焦菩提芽，不發戒體，戒善不生，故云不得戒也。

出家人法，不向國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如有臣子奴婢等出家，不知出家之法，復行臣子奴婢之俗禮，紊亂出世之大道。若已知出世正法，則不應修世間之禮。若尊重恭敬心地大戒，則無論貴賤親疏之分，但解法師語，即當與授菩薩正戒也。不遠千里而來求法，則其誠心懇意可知，即應令其如法懺悔已，然後授之。若不即與授，或以惡心瞋心而拒彼，或希利養而賣戒，故犯也。若其根器未堪，或非發上求下化之心，惟邀名利自高

之念，或其心未誠，志未堅，而不生難遭之想，如曇無讖之勉道進，不即與授。正大士善權觀機，化導彼此，多生功德，豈可與惡心瞋心等視者哉？不禮君親者，謂出家不存家人之禮，出俗無霑處俗之儀。出家為佛之子，塵外之賓，雖未得道，已是三寶中之人，天魔震懾，帝釋歸依。設若反敬，僧寶失尊，三寶既缺，人天無依。出家秖當精勤行道，以報君親，代君親禮敬三寶，以祝康寧。是為出家盡忠盡孝，敬君愛親之大禮，豈同世間以擎拳屈膝小節而為忠孝乎？順正理論云：國王君主於諸比丘定無希求禮敬事者，懼損其德及壽命故。如昔優陀延王納佞臣讒，謂賓頭盧王每至問訊而不起迎，遂生惡念，今往不起，當奪其命。時賓頭盧知王惡念而來，即自思惟：我若起迎，彼便失位；若不起迎，彼奪我命，即墮地獄。寧令失位，不令墮地獄。便起遠迎。其後七日，失於王位，被慰禪國王擒捉，鎖足七年。南山云：自教法東漸，亟涉窓隆，三被屏除，五遭拜伏。此非休明之代，乃是暴虐之君。故使布令非經國之謨，乖常致良史之誚。事理難反，還習舊津。是以初東晉成帝六年，庾冰輔政，帝在幼冲，為帝出詔，令僧致拜。時尚書令何充、謝廣等建議不合拜，往反三議，遂寢。又安帝元初中，大尉桓玄上書令拜，尚書令桓謙、中書王謐等抗諫曰：今沙門雖意深於敬，不以形屈為禮；迹充率土，而趣超方內。是以外國之君，莫不降禮。良以道在則貴，不以人為輕重。玄又致書遠法師，遠著沙門不敬王者論五篇，其事因息。安帝復政，還崇信奉。魏太武七年，道士寇謙、司徒崔皓讒於佛法，帝然之，遂滅佛法，逃僧梟斬。後延曇始，沙門頂禮悔過，帝感癘疾，遂誅崔氏，還興佛法。自普失御中原，雖國分十六，而各各信法不虧。唯赫連敦敦，據於夏州，兇暴無厭，以殺為樂，佩像背上，令僧禮之。後為天震而死，及葬，又震出之。其子昌襲位，破長安，滅佛法，逢僧皆戮。沙門曇始被刀不傷，因爾改心，尋為北朝後魏所滅。周武帝初信佛法，後納道士張賓及衛元嵩之讒，將除佛教。道安法師著二教論抗之，遂釋、道二教雙除。不滿五年，身歿墮大地獄。唐祖太武沙汰佛道，制拜君親，勅威秀、道宣等上表及臣僚書，國議不行。武宗會昌五年，道士劉玄靜、趙歸真非毀釋氏，沙汰佛寺。六年，帝崩。宣帝立，復佛寺，誅劉玄靜毀寺之罪。斯等備載廣弘明集及不禮俗事書中。今略錄此，以曉僧俗。吾恐其末法出家者，貪名利而為自輕，甘下流而不顧恥，屈膝於王侯之庭，致禮於公卿之舍，深辱法門，大傷正教也。鬼神不禮者，順正理論云：諸天神眾於優婆塞邊，無敢希求禮敬。昔北方多聞天王請目連、舍利弗尊者五百聖僧至自宮中，設供養已，復啟尊者曰：從今後諸出家、在家受佛戒者，至我廟中，皆應施我偈頌。我等眷屬專誠護持正法，令出家、在家佛弟

子於一切時恒無惱害。若樂禮敬天神，便與外道等無差別。天王尚不禮，況餘鬼神？故致拜天尊而像顛倒。方等經云：不得祭祀鬼神，亦不得輕於鬼神。優婆塞戒經云：若優婆塞為諸舍宅及身命祠祀鬼神者，不失戒。若至心禮外道鬼神者，失戒。若祠祀時，不得殺害生命。

〇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

自無實解，為邀名譽，自悞悞人不少；雖有實解，而圖供養，自敗敗他非輕。誡非化導之儀，深乖財法之施。故虛空藏經云：名聞利養，是諸罪本是也。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重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苦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

大士教化人，發起自心，還信自心。作佛時，欲求受心地大戒，應教彼請二師。二師應問：汝有七遮罪不？七遮即是七逆，謂此罪能遮障聖道，逆於本源心地，故不得戒。若未曾經受戒人，即無弒二師逆。若已曾受心地戒，犯七逆，不通懺悔。或聲聞人，今發大心，求受正戒，而聲聞秖有五逆，無弒師逆，亦當以弒師逆。問：按本經前文，惟請一師，今言二師，以成七逆，而二義皆得，但未見請師之文。地持瓔珞，止請一師，應在佛菩薩像前受，師當在傍，不得背像坐。凡為師範，須一一明解經論中受法。然本經受法，久已失傳，可依地持瓔珞，詳自討明，不可自師己心，難免違教無知之罪，復令他終身不得戒。近素花旭師律儀輯要後集，受法簡明，其餘開導策發，當諒彼機宜。若有犯十重者，此謂曾已受心地戒，而於十波羅夷中，隨犯一重也。三世千佛者，過去未來現在，各有千佛，如千佛名經出。若苦到禮佛懺悔，則犯戒。黑業已除，戒體離諸障蔽，無作重明，如雲消月朗，故見光。菩薩心地，復得開敷，故見華。諸罪消滅，而當體即空，轉為河沙性德，故見種種異相。空即真空實相，實相無有別相，即此罪相是。達此相本空，則無罪不滅，無德不顯，還同大覺，是真佛子，故佛來摩頂也。若心不懇切苦到，故無如上好相，雖懺而罪不滅，戒體不復，戒善不生，故云無益也。得增益受戒者，非永無益，今雖不得戒，由懺悔力故，亦增長向後得戒之益。以向後懺心不歇，慇懃苦到，

如泰山崩，二年三年，得見好相，即得戒也。既見好相，知是罪滅因緣，勿生取著，取著即為魔得便。故經云：若作聖解，即墮羣邪是也。對首者，謂犯輕垢，即對一菩薩比丘前，發露懺悔，罪便消滅，不須好相也。不同七遮者，上雖教七遮人悔罪，而現身不得戒。今犯十重，見相罪滅，輕垢對首便除，故云不同也。一一好解者，於此許懺不許懺，得戒不得戒，一一善能解知，方堪為人師範。然懺法有其三種，謂作法、取相、無生也。作法者，晝夜六時，清淨三業，在佛菩薩像前，披陳發露，苦到懺悔是也。取相者，定心運想，取相現為期，於道場中，見佛摩頂，或見光見華，或於夢中，見種種瑞相，於此諸相，隨見其一，罪便得滅是也。無生者，一切罪業皆從虛妄顛倒心起，若了我心不生，罪福無主，觀業實相，見罪本源，法界圓融，真如清淨。故經云：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慧日能消除。即其義也。問：實相無相當云何念？答：以無念之念念無相之相，以無相之相相無念之念，若於念外別有實相，實相之外別有於念，即非念實相也。其作法懺能滅違戒罪，取相懺能滅性罪，無生懺能滅無明煩惱罪。懺法雖三，不出事理二途，前二屬事，後一屬理。止觀云：事懺懺苦道業道，理懺懺無明煩惱道。金光明記云：三種懺法同時而修，無生是正，二為助緣。斯乃正助合行，如膏益明，證理彌速。本經雖不言無生，而第一義諦即無生也。或有單修前二助道，如南嶽立有相安樂行，不入三昧，但誦持故，亦得見上妙色相，即本經六時禮誦、苦到懺悔、佛來摩頂等是也。如是懺法甚為微細，須咨明師學懺悔處及懺悔法，方可入於道場行其事儀。此三種懺法，經論疏記廣陳，斯不繁述。戒體還生是懺業道，眼耳諸根清淨是懺苦道，

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一不得此法中意。

輕重是非之相者，謂此心地正戒，犯小即污心源，對首懺悔便淨，名輕。犯大即失戒，要見好相方除，名重。於此輕重二途，明了辯析，如何是犯，如何非犯，是為善解戒之名相也。第一義諦者，此心地戒，其體湛寂，非重非輕，而輕重宛然。其性虛明，無是無非，而是非灼爾。迥出二邊，而雙泯雙照，顯中道理，而絕議絕思，故名第一義諦。是為善解戒之義理。故智度論名為具足戒。謂菩薩持中道第一義諦戒，用中道慧，徧入諸法，無戒不備，是名具足戒也。相不解，則持犯昧然。理不解，則不識本源心地也。此六種性中，習種性者，是十住位，名銅寶輪菩薩，即上之十發趣心。謂此菩薩，初從十信趣入，研習真諦，以修空觀，開慧眼，成一切智，得位不退，故名為住。長養性、性種性，此二通對十行位，名

銀寶輪菩薩，即上之十長養心。謂此菩薩，從真入俗利生，進修假觀，分別十界差別種性，長養聖胎，見俗諦理，開法眼，成道種智。由前十住，發真悟理，從此進趣，故名為行。不可懷性、道種性，此二通對十迴向位，名金寶輪菩薩，即上之十金剛心。謂此菩薩，修中道觀，任運施設無功用道，行願事理，悉皆和融，流入法界，迴事向理，乃至迴能修所修，向於法界，性如金剛，故不可壞。由始正修中，故名道。望後能生佛果，故名種也。正法性者，亦名聖種性，此通屬十地等覺妙覺位。從初地至十地，用中道觀，以智斷惑，深而又深，地地各破一分無明，顯一分三德，證入十地，開佛眼，成一切種智，皆名瑠璃寶輪菩薩。按瓔珞經，別出等覺性妙覺性，復由深入中道觀，達無始無明，窮盡源底，智極邊際，斷最後一品微細無明惑，登中道山頂，與無明父母別，是有惑可斷，名有上士，是摩尼寶輪菩薩，即等覺位也。究竟解脫，朗然大覺，妙智窮源，無明習盡，翛然無累，故無惑可斷，寂而常照，聖中之聖，名無上士，是水晶寶輪菩薩，即妙覺極果佛位也。其中多少觀行出入者，謂從上經歷三賢十聖位中，隨人根性利鈍，所用禪觀功行之不同，斷惑證真，有巧拙之差別，利則巧用功少，鈍則拙用功多，出入諸禪三昧，故云觀行也。十禪支者，於四禪中，除其重出支，正有十支：一覺，二觀，三喜，四樂，五一心，六內淨，七捨，八念，九慧，十不苦不樂。此十雖是世禪，而能入賢聖階位也。一切行法者，總結上進修功行一切法門，如此觀行諸法，瓔珞本業經詳明。一一不得此法中意者，如上進修之法，甚深微妙，若一一不解其中意旨，非貪利則愚癡，而為人作授戒師，譬如庸醫療病，必致令人夭折，亦如以盲瞽為導，終使墮坑落塹，取一時之名利，致他盡壽，戒不沾身，輕舉罔為，悞他法身慧命，事實非小，故此兼制，不解即犯(本經四教並談，而屬別圓，故以輪配性)。

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為利養名聞，故云惡求。貪利無厭，是名多求。學在師後，名弟。解從師生，名子。內不諳經律之旨，無慚無愧，是為自欺詐。外詐現能解之相，是為欺詐他人。前第十八戒，專以無解作師，故制。此戒兼為利養，故犯。據此，則禪觀教理兼通，無貪利邀名之心，方許為師不犯。非解一句、一偈、一律部，便可為人授戒，而得無罪。故義疏云：言師必論德業成就，是出家菩薩具足五德：一、持戒，二、十臘，三、解律藏，四、通禪思，五、慧藏窮玄。言持戒，則如十願、五誓之堅貞。言十臘，則受具已經十夏。言解律藏，則律有大小兩乘，罪有性遮，止作持犯。戒有道，有定，有世

間，有出世間，有解脫，有別解脫，有三，有五，有八，有十十，有在家、出家，有男，有女，有二百五十，有三百四十八，乃至五百三千八萬。誠哉！藏之廣大，雖曰無盡，而為師者無所不通也。言通禪思，是諸禪定三昧之總名，悉由持戒攝心，妄念凝寂，虛明返照，善曉出入，巧達沉浮，離諸昏散，是為通達禪思也。言慧藏，則包含萬法，洞徹其源，貫攝其義，若心若境，若事若理，窮微得妙，隨機演說，而無壅無滯，是曰慧藏窮玄也。發隱云：此之五德，貴乎兼備。亦或末世，五德難全。有戒臘卑，德亦可師，猶勝徒老無知，不能誨人也。有慧無定，解亦可師，猶勝枯禪啞羊，不能說法也。若不爾者，傳揚戒法，厥任匪輕，無知罔行，授者受者，均不免罪。慎之！重之！

〇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

不識機宜，是無慧目。根力未堪，反令顛墜。預為陳說，後受心輕。未發大心，聞生謗毀。凡不納受大乘木叉，非執世見，即泥小教，皆名惡人。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

在外道惡人邪見人前說戒，非獨為利自害，實焦彼菩提芽也。說者，或誦說，或解說，或為授戒，或聽彼布薩時聞說也。然此千佛所傳大戒，非未發菩提心，及外道惡人之所堪聞，以其非器故。如師子乳，非玻璃盞，不能容納。倘後捨邪歸正，發廣大心，乃可為說。國王是一國所尊，如來付囑，令外護三寶。故大小乘戒，佛悉聽說。自餘一切無信人，及未受千佛大戒人，不得說也。涅槃經云：昔十五日，僧布薩時，有一童子，在隱屏處，盜聽說戒。金剛力士，以杵碎之，身如微塵。是知為師者，不可不慎也。

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不別善惡賢愚，故如畜生。不受千佛大戒，失菩提種子，故於生生之處，不見三寶。雖處人倫，不知歸向出世大道，故如木石。無心從迷至迷，六根昏塞，故如木頭無異。此心地戒，雖三世諸佛同說，而近從七佛授受傳來，正所以見其親切。不可不揀擇自重，而輕為外道未受戒人說，至令自損陷他，過非小也。前戒制揀擇，此戒制為惡人，正不揀擇中，而揀擇顯然。前不揀擇，是普心慈心。今須揀擇，具智眼慧眼。慎不可泥不揀擇，妄授惡人愚人大戒，而反自謂慈悲，令種善根。縱彼不生毀謗，而無心習學，不識開遮持犯。持犯既昧，必墮三途。是則令種善根，而反成惡果。如此授戒，非愚癡，即為名利故也。若果欲令種善根，可教歸信三寶。於

五戒中，觀其能受幾分，乃為授之。或授與八戒，教令發願迴向，以求無上菩提。豈不深益前人者哉。

〇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

自身負罪，豈福他人？不求懺悔，是無慚愧。濫受信施，自損損他，過當如何？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

既具信心出俗，豈當故犯千聖所傳之正戒耶。國王本以地水給施善人，苟有毀犯，則戒德匪存。故地雖大，而無處容足。水滿江河，而一滴難消。何況檀信四事，供養十方常住僧物，堪能受用乎。倘犯輕垢，即當如法懺悔，方消信施也。

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脚迹。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大論云：菩薩具足五百戒法。是知今五十八戒，乃戒之根本。持之則有五千善神擁護，犯之則有五千大鬼隨身。如世貴位，車馬僕從，時隨擁衛；一犯王法，杻械皂卒，常隨防禁。斯乃善惡途分，理本自然也。遮其前，正不許行國王地。言大賊，謂其虧害千佛大戒。掃其迹者，毀戒不能上昇，如龜拽尾，嫌其穢污房舍道路也。佛法中賊者，盜披佛衣，偷餐佛食，在佛法中，反害佛法，故名為賊。持戒威儀，人皆瞻仰；犯戒衰相，眾生惡見。不識持犯，何異畜生？身無戒體，木頭何別？是則生無吉利，福德日消；死墮阿鼻，窮劫難出。此戒謂其所犯，已依犯結罪，不肯如法懺悔，無慚無愧，冒受施利，故復犯輕垢也。言五千善神擁護者，一戒天帝遣十神護持戒行者，五百戒故有五千善神也。然人身兩肩，自有神守護，與身同名，與身同生。雖常護人，必假心固，神守則強。戒若不堅，守者惶怯，而所遣神，寧不還歸天上？五千大鬼，豈不遮其前耶？

〇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三寶等視二嚴齊，修正大士之本行。不供則失上求之心，不書便乖下化之道也。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念無間斷曰常，心離散亂曰一，乃顯精勤篤志之至極。皮血骨髓書寫，以顯為法忘身之無惜。無價雜寶為箱囊，是重法以輕財也。此

中總列五種：一、一心受持不忘，二、閻讀通利，三、朗誦令聞，四、書寫流通，五、恭敬供養。此五經論互出，或五或六，皆名法師，然開合略異。如法華文句：一、受持，二、讀文，三、熟誦，四、解說，五、書寫，而缺供養。本經缺解說，然三十九戒已出講說及四十一戒，謂一一好解是也。據智度論：一、信力名受，二、念力名持，三、看文為讀，四、不忘為誦，五、宣傳為說，六、難曉須解。此亦缺供養也。一切諸佛由學大乘經律而成等正覺，故知經律是諸佛之母。若不如法至誠供養，是輕三世佛母，名為不孝，故得罪也。木皮如樺皮等，穀是楮樹皮，可以造紙。絹帛皆素織成，素亦白練也。此方上古未識，造紙多用竹簡木牘。然各國所用，今古不同，宜隨時方用之。如五夫竺用樺皮、貝多羅葉，及以白氎。此方造赫蹏紙，始自前漢。至後漢和帝時，蔡敬仲用樹膚及弊布魚網造紙，今多用竹及楮皮作。以此書寫流通，是為財法二施，廣布無盡矣。心地觀經云：法寶有四種：一教法，二理法，三行法，四果法。一切無漏，能破無明煩惱業障，聲名句文，名為教法；有無諸法，名為理法；戒定慧行，名為行法；無為妙果，名為果法。如是四種，引導眾生，出生死海，到於彼岸。諸佛所師，即是法寶。所以者何？三世諸佛，依法修行，斷一切障，得成菩提，盡未來際，利益眾生。以是因緣，三世如來，常能供養諸波羅蜜微妙法寶。何況三界一切眾生，未得解脫，而不能敬微妙法寶。我昔曾為求法人王，入大火坑，而求正法，永斷生死，得大菩提。是故法寶，能破一切生死牢獄，猶如金剛；能照癡暗眾生，如日臨世間；乃至猶如險路導師，善誘眾生達寶所。故三世如來所說妙法，有如是等難思議事也。

〇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

上求下化，始名菩薩。與此相違，名實俱乖，焉稱大士行願乎？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

大士以化度為懷，拔苦念急，故常起大悲心。此心須臾不可忘，故曰常也。一切眾生者，本該六道，而菩薩未得天眼，於城邑舍宅憎鬧之處，未易得見。天神修羅地獄餓鬼，所可見者，惟人及畜耳。今此文中，是令人發心，以人有尊卑貴賤，故云一切。次令畜生發心，後入山林川野寂寞之處，乃兼鬼神等。應先以種種方便，教令發大信心，後授與三歸十戒。若不先教發心，便與說戒，即是與惡人授戒，故令反邪歸正。先受三歸，由三寶護持力故，三惡八難罪滅。次授波羅提木叉十種正戒，為菩薩道之根本。若依文殊問經，令菩薩受十善法，與沙彌十戒文同。按大集經，令受十善道戒，一不殺生，乃至十不邪見。以此善根，迴向無上菩提，是人速滿六波

羅蜜，於淨土而成正覺。據此，則當隨機所堪，授與亦得。瓔珞經云：法師先為解說，使其樂著，然後授與。地持經云：菩薩見有眾生，修邪法齋，而求解脫，即為彼說賢聖八齋，斷彼邪見。若身求度，不究竟法，授少方便，得大果齋。是為菩薩以少方便，起無量善根(八齋即八關齋戒)。

若見牛、馬、猪、羊一切畜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

大士見一切畜生，應起大悲心，念其無始劫來，迷失真性，妄造惑業，枉受輪迴苦報。作是念已，乃口告言：汝是畜生，當求出離，勿枉受此苦，無有休息。如是令知名識苦，心求解脫，歸向大士，然後教發菩提心。此心即諸佛圓明覺體，眾生本源自性。迷此心而不發，則輪迴六道，三惡熾然，窮劫不已。若能發起此心，則挈露本源心地戒體，而三歸十戒，便已現前。大士斯時，方為作證，明更授與三歸十戒相也。

而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心者，犯輕垢罪。

先令人畜發心，今隨方隨見而令發心，足見大士普化之心無往不利，救度之念無時不切也。一切眾生者，人天鬼神邊獨地獄，乃至禽獸魚鼈蚰蟲等類，勿謂蠢動無知捨而不化，然含靈覺性多有不迷，如鸚鵡聞四諦生天至成辟支佛果，獼猴獻蜜次生出家成道，鳥聽經而生忉利，鴈聞法而生三十三天，池魚聽偈而為天子，海鯨聞名而舟免難，如斯之類不可勝舉，縱迷不覺，由法力加持亦令獲益。如舍利弗為患狗及毒蛇說三法印，俱生富家後成聖果，地獄聞經題而盡出火坑。又如真言呪語人那解知，受持則從心所願，乃至呪枯樹還使生華，無情尚爾，況有情而不獲益？如來金口所宣一言一字，凡情豈能思測？故律制比丘凡至神廟或樹下水邊等處皆誦伽陀，今大士知一切眾生具足覺性，故教化普度心無間斷，如不發是心即違菩薩大願，故得輕垢

〇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法是佛母，而大士不為自重，焉能令他致敬？野干猶知自尊，盜果亦知非法，而菩薩法師可乖常式乎？

若佛子！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

以具大悲心故，常為在家出家說法。然說時須要如法，若不如法，說者聽者俱招慢法之愆。貴人即士宦，一切即庶民。白衣者，俗好素服，故此為稱也。應在眾前者，謂不得在彼背後也。高座，謂昇高座而坐。上坐，謂在彼眾首上坐。斯皆尊法之儀，非自為高慢之

相。或暫時開示，彼此俱立無過。律本云：人在高坐，己在下坐，人坐己立，人臥己坐，皆不得為說法，除病，不犯。

法師比丘不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上為白衣未受戒者普說，今為在家出家四眾別說。高座香華，是四眾重法尊人也。聽者下坐，是自為謙卑而敬上之禮也。如孝順父母者，是執弟子禮而尊敬於師也。如事火婆羅門者，是天竺邪見外道。昔此世界劫初之時，忉利天子欲觀閻浮提園林流泉等從天來下，觀已復還天上，身光如火林中。外道遙見，妄謂世人供養火故得生天道，故彼每於日將欲沒時，遂通夜然大火聚，向之跪拜，盡誠致敬而禮事之。今借為喻，敬順正法，如彼敬事火之至誠也。若不如法說者，謂乖說法之儀，非謂不善說法也。若法說非法、非法說法，即屬第十六及前倒說僻說戒也。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七

音義

梵王頂禮天女

時，大梵天王聞如意寶光耀天女說菩提行，即與諸天眾從座而起，恭敬頂禮如意天足。

帝釋接足野干

野干似狐而小，色青黃如狗，巢於絕巖高木上。昔一野干為師子逐，墮一野井中，安心分死，說無常偈。天帝釋聞之，與諸天眾到其井側，曰：不聞聖教，久處幽冥，向說非凡，願更宣說。野干曰：天帝無訓，不識時宜，法師在下，自處其上，初不修敬，而問法要。天帝於是接出，叩頭懺悔，以天寶衣積為高座，請說法要，復從受十善戒法。

山神請華嚴法師

隋禪定寺僧慧悟，京兆人，曾與一僧同隱終南。悟受持華嚴，彼誦涅槃，木食巖棲，各專其業。忽一人來請，就宅赴齋。二僧相推，請者云：請華嚴法師。悟因隨往，乃山神也。復請五百羅漢，皆推悟于上座。

鉢吒

此云縵條，即是大氈，與袈裟量同，總為一幅。出家沙彌，令染使壞色。披著。百一羯磨云：求寂之徒，縵條是服。而有輒披五條，深為罪濫。神州之地，久扇斯風，此成非法，勿令披著也。

紊

音問，亂也。
窊
音蛙，污下也。
周武入地獄
周武帝滅佛教，未滿一年，癘氣內蒸，身瘡外發，惡相既現，悔無所措，隱於雲陽宮，七日即崩。大唐吏部尚書唐臨冥報記云：外祖隋左僕射齊公親見文帝，問死者還活。人云：初死見周武帝云：為我相聞大隋天子，昔與我共食倉庫玉帛，我今為滅佛法事，極受大苦，可為我作功德也。文帝遂敕天下人各出一錢，為彼追福。又隋開皇八年，京兆杜祈死三日而甦，云：見閻羅王問曰：卿識周武否？答：曾任左武侯司法，甚識。王命一吏引至一鐵屋，於鐵窻中見武帝身極瘦，作鐵色，著鐵枷鎖，泣曰：大家作何罪業，受此苦困？帝曰：我以信衛元嵩言，毀廢佛法，故受此苦。祈曰：何不注引元嵩來？帝曰：我曾注之，然曹司處處搜求，乃遍三界不見，若其朝來，我暮得脫。卿還語世人，為元嵩作福，早來相救，如其不至，解脫無期。祈甦，以冥事勸助作福云。元嵩，益州人，少出家，聰頴不偶，佯狂漫走，觸物摛詠，周歷一十餘年，人莫知測也。
致拜天尊
唐益州福壽寺僧寶瓊，俗姓馬。幼年出家，讀誦大品般若，兩日一遍，以為常業。四遠聞者，皆來欽敬。值道士與民作道會，邀瓊赴之。瓊至，不禮而坐。道眾皆謂：不禮天尊，輕我宗法耶。瓊曰：邪正道殊，所事各異。天尚不禮，何況老君。眾議紛紜，頗相陵侮。瓊曰：吾禮非所禮，恐貽辱先宗。遂禮一拜，道像并座，一時動搖。又禮一拜，連座反倒，墜落在地摧毀。道民羞恥，唱言風鼓，競來扶正。又禮還倒。瓊曰：天朗和暢，而言怨風。汝之愚戇，不測吾風。合眾驚懼，一心禮瓊，皆捨道歸佛，請瓊受菩薩戒。
祠祀
上音祠，廟也，又祭也，謂祭祀天廟鬼神也。鬼問目連經云：一鬼問言：我一生已來，或登刀山劍樹地獄，或墮火坑鑊湯地獄，種種受苦，無復休息，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作天祠主，烹殺三牲，祭祀天神，以血肉灌洒四方，語眾人言：汝等祠祀，得大吉利，作此邪魔之言，為妖孽之師。汝輕欺百姓，誑惑父母，以是之故，果入地獄。
三德
如來涅槃本具三德，謂法身、般若、解脫之三秘密藏也。
四禪支

初禪五支：一、覺支，二、觀支，三、喜支，四、樂支，五、一心支。二禪四支：一、內淨支，二、喜支，三、樂支，四、一心支。三禪五支：一、捨支，二、念支，三、慧支，四、樂支，五、一心支。四禪四支：一、不苦不樂支，二、捨支，三、念支，四、一心支。此四禪共十八支。其不重出支，如經明。

五漏

一、不得作梵天王；二、不得作帝釋；三、不得作魔王；四、不得作轉輪聖王；五、不得作佛。

穀

音谷。楮也。皮可為紙。

樺

音話。

貝多羅葉

此云岸，形似椶櫚，直而且高，葉長廣，色光潤，採以書寫。

赫蹏

蹏，古蹄字，紙名也。

鸚鵡聞四諦

須達長者家內有二鸚鵡，一名律提，二名賒律提。阿難尊者到長者家，為鳥說苦、集、滅、道四諦法門，鳥聞法歡喜持誦，夜宿樹上，為野狸所食。以此善根生四天王天，轉展生他化自在天，如是七返生六欲天，後生人中，出家成辟支佛。

獼猴獻蜜

昔佛與諸比丘於林中坐，有一獼猴，即取佛鉢，上樹盛滿蜜奉上佛。佛受之，分布眾僧，皆悉周徧。獼猴歡喜，騰躍却舞，墮坑而死。即託生師質長者家，形貌端正，出家成阿羅漢，名曰獻蜜上座。

鳥聞法生忉利

有一比丘，在林中誦經，音聲和雅。時有一鳥，聞法敬愛，在樹上聽之，為獵人所射命終。緣此善根，生忉利天。即持天香華，到比丘所，恭敬供養。比丘即為說法，得須陀洹道。

鴈聞法

昔佛在波羅柰國林澤中，為諸人天說法。時空中有五百鴈為群，聞佛音聲深心愛樂迴翔欲下。時獵人張網殺之，盡生三十三天。從天來下持華供佛，佛為說法俱得初果。

池魚聽偈

過去無數劫時，釋迦如來為流水長者子，於空澤池中，為十千魚稱寶髻如來名號，說十二因緣偈頌。十千魚後夜同時皆命過，生三十三天。至如來成道，初轉法輪，從天來下聞法，俱得須陀洹果。

海鯨聞名

梵語摩竭，此云鯨魚，乃海中大魚也。身長三百由旬乃至七百由旬，遇舟則能吞之。時有五百商人乘船入海取寶，值鯨魚開口於水上，水流奔趨如入大坑。船師曰：我曹死矣。商人各禱所事無驗，中有一近事告眾曰：佛是眾生之慈父，可共戮力稱南無佛。眾即同聲稱之，魚聞佛名即合口，眾得免難。

患狗毒蛇

昔有一狗，偷商佔食，即截四足，棄於坑中，求生不得，求死不得。舍利弗以天眼觀見，即盛鉢飯，飛至狗所，以飯除其饑火，乃為說三法印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滅。汝今當於我所，發清淨心，捨此傍生之身，當生善趣。昔有一大毒蛇，於山中被火所燒，皮焦肉爛，舍利弗亦往為說三法印。後二皆託生富長者家，出家為舍利弗弟子，二俱證阿羅漢果。

地獄聞經題

昔一人暴死入地獄中，獄卒以鐵叉叉入油鑊，彼即稱云：南無大方廣佛華嚴經。時油鑊變為蓮池，聞者皆出地獄。

伽陀

此云頌，是佛所說。偈有大神力，能自利利他。頌曰：世間五欲樂，或復諸天樂，若比愛盡樂，千分不及一。由集能生苦，因苦復生集，八聖道能超，至妙涅槃處。所謂布施者，必獲其義利，若為樂故施，後必得安樂。

剝皮為紙

昔釋迦如來過去久遠無數劫名曰最勝，住山林中修於仙道，得五神通常行慈心，為聞法故往詣城邑聚落，處處推求說法之師。時有天魔來語仙言：我有一偈，若能剝皮為紙、刺血為墨、析骨為筆，書寫此偈當為汝說。仙人聞已念言：我於無量劫中受苦都無利益，今當捨此不堅之身易得妙法。歡喜踊躍，即以利刀剝皮刺血析骨，合掌向天請說佛偈，魔見愁憂即便隱去。仙人便言：我今為眾生求法故，不惜身命至誠不虛，餘方世界有大慈悲能說法者當現我前。時東去此二十二剎，有佛世界名普無垢，有佛號淨名王，忽住其前放大光明照仙人身，苦痛即除平復如故，即為廣說集一切福德三昧經。仙人聞法得無礙辨才，為諸眾生廣說妙法，令無量眾生住三乘道，經於千歲命終生淨名王佛普無垢國中，由敬法故今得成佛。

盜果

昔有一人上樹偷果，適值國王與一梵志來至樹下，其人恐懼驚懾不能自安。時王晏坐，梵志立為王說法，其人便即下樹曰：我以違法盜果，王今不知尊敬，梵志自輕，二皆非法，今我亦得無罪。即叩頭而去。

天尊
佛是天中天，聖中聖，故舊經譯佛為天尊。後道士偷天尊名，目為老聃之號，故後經改譯為世尊，謂天上世間□□□□□也。
懺悔處法
處者，別教以次第三觀為處，圓教以妙□觀為處。法者，作法謂身口依法，取相乃相現為期，無生則罪福無主。
六性
第四十一戒中，六種性屬別教菩薩五十二階位，次第修行也。七種寶輪屬圓教菩薩階位也。餘如上四教中明。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八

姚秦三藏法師　鳩摩羅什　譯

廣州寶象林沙門　弘贊　述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違本念而妄為，恃權勢而橫作，制限非法，破滅三寶，罪若彌天，焉名好心而受佛禁戒者乎？

若佛子皆已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若故作破法者，犯輕垢罪。

皆已信心受佛戒者，此總標能制所制，皆已信心受佛正戒也。能制即明作制法，所制謂為官走使，二俱得罪。四部弟子者，按諸經律，即四輩弟子：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據義疏，則居士、居士婦、童男、童女。僧尼既已出家，復令還俗在家，二眾不許出家，故云不聽。問：王官可作制法，豈四部亦能制四部耶？答：或父母、兄弟、子女互相制限障礙，故不聽也。如付法藏經云：闍夜多尊者詣城乞食，見一烏便微笑。弟子問之，尊者曰：過去劫中，我欲出家，父母不聽，強為聘妻。得一子六歲，我復欲去，父母教兒抱住我脚，啼哭言：父若捨我，依誰養活？先當殺兒，然後可去。由此兒故，不得出家。從是九十一劫流轉六道，未曾得見。今以道眼觀見彼烏，乃是前子，愍其愚癡，久在生死，是以微笑。若障人出家，罪報惡道，後生人中，眚盲無目。是故智者見人出家，方便成就，勿作留難。又老女人經云：時有貧窮老女人，聞佛說法，心開意解。阿難白佛：此女人何以智慧乃爾？佛言：是我前世發意學道時母也。又問：是母何貧乃爾？佛言：拘留孫佛時，我欲作沙門，是母慈愛，不聽我去。我愁一日不食，由是五百世貧。今者壽盡，當生彌陀佛國。如經所說：子障父母，父母障子。感報若是，況其夫妻、兄弟、朋友互相障礙，罪當如何？不聽出家，是滅僧寶也。不聽造立形像佛塔，是滅佛寶也。不聽書寫經律，是滅法寶也。立統官制眾，安籍記僧者，安設簿籍，記錄僧名，同世編戶，統官攝僧也。白衣高座，比丘地立，非兵奴之事主如何？菩薩乃人天師範，說法律令生妙慧，受供養使種福田，如子之事父，猶臣之敬君，而甘自媟，反為官走使，非法非律如何？縱

王臣強逼，而僧可殺不可辱，即一死而存正教，何苟生以壞法門哉？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者，謂王臣曾已好心受佛正戒，正當興隆三寶，護法為心，始不忘靈山涅槃會上諄諄付囑之旨，而反作破滅三寶之罪，非忤逆如何？問：既云是逆，云何但犯輕垢？答：以王臣在家，未堪制重，而其得罪，感報實重也。仁王經云：佛告波斯匿王：後五濁世，國王王子大臣，自恃高貴，破滅吾法，橫作法制，不依佛教，制我弟子，不聽出家，造佛塔寺，立統官制，安籍記錄僧事，比丘地立，白衣高座。又云：未來世中，四部弟子，諸小國王太子，乃是住持護三寶者，轉更破滅三寶，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外道也。各壞吾法，得大罪過，正法衰薄，民無正行，以漸為惡，其壽日減，無復孝子，六親不和，天神不祐，疾疫惡鬼，日來侵害，死入地獄餓鬼畜生。如經所說，宛同今制。其好心受佛戒者，時當自慎也。

〇第四十八破法戒

僧有過犯，自有如來法律治罰，而反令王官陵辱內眾，破壞正教，深玷法門，非大士護法心、慈悲心。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天魔能破。

本以好心出家，受佛正戒，故為王官所重。後被名利所迷，自失初志，內雖毀戒，外現威德。是以凡有言說，王官無不聽用，而令作世間治罰，使內眾弟子無辜受罪。或繫縛手足，禁閉身形，故如獄囚之法；或無禮輕賤訶責，故如兵奴之法。種種刑辱，內眾於心奚忍？雖自不顧身後遺殃，而且現前，寧無羞顏？何以貪名利而自敗已德，恃王官而喪本良心？依佛法中得利，不念報恩，而反加害，破壞法門，正所謂惡魔比丘也。師子蟲者，師子乃百獸之王，故無有禽獸能食師子者。惟師子身中生蟲，能食師子肉，非外蟲能食。如來正法，天魔受化，外道歸心，故無能破壞。惟於佛法中出家，不依佛教，乃能破壞耳。若出家五眾有過，當以佛法律治罰，或使懺悔，或作驅擯等羯磨。豈宜以王法陵辱，致使王官損福，善神出境？是則非獨破法，而復令國作難。經有明文，寧無恐懼？

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況自破佛戒，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法身由戒而成，利生由戒而度，故應保護。如父母之慈念一子，念念在懷；猶子之敬事父母，事事無逆。如是慈念敬事於戒，則無有毀破之者。菩薩寧受三百萬杖，百劫之劇苦，不忍一聞謗破佛戒之聲。何以故？雖楚痛萬端，惟是苦我一身。謗戒即破滅正教，壞佛法身，使無量眾生而失信心，沉淪苦海，不得解脫。其隨謗者，永墮阿鼻。然聞聲猶且乃爾，況自作破壞佛戒，復教王臣作破壞佛法因緣，治辱僧眾？自既不知護法，而反作破法之事，是為忤逆三寶，無孝順心，故得罪也。大集經云：佛言：若有眾生為我出家，剃鬚髮，著袈裟，設不持戒，彼等悉已為涅槃印之所印也。若有以非法而作惱亂、罵辱、毀訾，以手刀杖打縛斫截，若奪衣鉢及種種資生具者，是人則壞三世諸佛真實報身，則挑一切人天眼目。時大梵天王白佛言：若為佛出家，剃鬚髮，著袈裟，不受戒，受已毀犯，其國王與作惱亂、罵辱、打縛者，得幾許罪？佛言：大梵！ 我今為汝且略說之。若有人於萬億佛所出其身血，於意云何？是人得罪寧為多不？梵王白言：若人但出一佛身血，得無間罪，尚多無量，不可算數，墮於阿鼻大地獄中，何況具出萬億諸佛身血？終無有能廣說彼人罪業果報，唯除如來。佛言：大梵！ 若有惱亂、罵辱、打縛、剃鬚髮、著袈裟片 、不受戒、受而犯者，得罪多於彼。何以故？是人猶能為諸人天示涅槃道。是人已於三寶中心得敬信，勝於一切九十五種外道。其人必速能入涅槃，勝於一切在家俗人，唯除在家得忍者。是故人天應當供養，何況具能持戒三業相應者。其有王臣，見有於佛法中出家者作大罪業，但擯出國，不得鞭打，何況鞭打出家具持戒者。十輪經云：佛言：若有破戒比丘，如敗膿血，退失墮落聖道果證，為諸煩惱結使所壞，猶能開示一切天龍人非人等無量功德珍寶伏藏。是以出家，若持戒，若破戒，我悉不聽國王大臣宰官謫罰繫閉鞭杖乃至斷命，況復餘輕犯小威儀。破戒比丘雖是死人，有戒餘力。猶如牛黃，是牛雖死，人故取之。亦如麝香，死後有用，能大利益一切眾生。惡行比丘雖犯禁戒，其戒勢力猶利益無量人天。譬如燒香，香體雖壞，熏他令香。破戒比丘亦復如是，自墮惡道，能令眾生增長善根。以是因緣，一切白衣不應侵毀輕蔑破戒比丘，皆當尊重守護。心地觀經云：復有一類福田僧，於佛舍利及佛形像，并諸法僧聖所制戒，深生敬信，自無邪見，令他亦然。能宣正法，讚歎一乘，深信因果，常發善願，隨其過犯，悔除業障。當知是人信三寶力，勝諸外道百千萬倍，亦勝四種轉輪聖王，何況餘類一切眾生。如鬱金華，雖然萎悴，猶勝一切諸雜類華。正見比丘亦復如是，勝餘眾生百千萬倍，雖毀禁戒，不壞正見。以是因緣，名福田僧。若供養如是福田僧者，所得福德無有窮盡。大集經云：爾時一切天龍八部神等得增上信已，白佛言：我等

一切從今以往護持正法。若諸國王見有為佛出家受持禁戒，或不受戒，或受而毀犯，如其事緣治其身罪鞭打之者，我等不復護持養育如是國王，捨離彼國。以捨離故，令其國土而有種種疾疫饑饉，刀兵俱起，非時風雨，亢旱毒熱，傷害苗稼。令佛出家弟子悉向他國，使其國土空無福田。若有佛弟子但著袈裟片者，若有宰官鞭打彼等，其王不遮護者，我等亦當出其國土。問：誠如經說，天龍尚乃爾護法，豈王臣而不護持？奈有貧窮避難，竄人法門，不守佛戒，冒犯國法，諫之而不從，擯之而不去，內律治而不得，則將如之何？答：若果有大罪玷辱三寶者，寧除一人而全三寶，不可全一人而禍及三寶。如大集經云：寧捨身命護一如法比丘，不護諸惡比丘。是王捨身當生淨土中。若隨惡者，是王無量世中不復人身。不治則斷三寶種，奪眾生眼。犯過比丘應須治者，或不與語，或不共坐，或擯出一國乃至四國有佛法處。治如是惡比丘，諸善比丘得安樂受法，故使佛法久住不滅。涅槃經云：佛言：譬如國王諸羣臣等有犯王法，隨罪誅戮而不捨置。如來世尊不如是也。於毀法者與作驅遣羯磨、訶責羯磨，為欲示諸惡行之人有果報故。有持戒比丘護持正法，見壞法者即能驅遣、訶責、徵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勝鬘經云：佛言：菩薩所有恒河沙數無量行願，皆應攝入一大願中，所謂護持正法。護持正法者是大境界，乃至少護持正法，令魔波旬得大憂惱。我不見餘一善法能令惡魔生此憂惱，惟少護持正法之者。按唐書：顯慶元年五月，敕天下僧尼有犯法者，以僧律治之，不得與民同科。斯誠聖王賢臣不忘靈山之囑。王臣如此尊重三寶、護持法門，而出家者反作破法事，實為僧中之大賊、法門之惡魔。經云：毀犯禁戒，猶能為諸人天示涅槃道者，謂其雖為煩惱所逼，毀犯於一時，然戒破而見不破，恒說正法，時懷慚愧。故云：其已於三寶中心得信敬，又能讚歎一乘，深信因果。故瓔珞經云：捨戒不捨大願，破戒不破正見，斯人終得還復清淨。優波離問經云：住大乘菩薩於初日分時有毀犯罪，當中日分時不捨行一切智心，如是菩薩得戒蘊具足。若中日分時有毀犯罪，當後日分時不捨行一切智心，則菩薩戒蘊亦復具足。非同今者無般若慧、自謂有智、常作惡業、不畏後世、撥無因果、無慚無愧邪見之徒可比也。今時復有爭占田地及住處等，躬持詞狀詣於公庭而甘為屈膝，勝則猶恨責彼不深，負則自取刑辱，大玷僧倫，了無羞愧，猶云我受菩薩大戒，誠可恥也。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從揀擇受戒戒，至此破法之九戒，應一一習學，恭敬奉持，不可暫忘也。

◯三、總結。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菩薩今誦。

前已一一勸持，今復總舉三世菩薩誦以勸持，可謂大悲諄諄，慈誨無倦，雖粉身碎骨，亦奚足云報哉!

●三流通(分二)　初正囑流通，　二結頌迴向流通。

○初、正囑流通。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如是誦。汝等一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得見千佛，為千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

此是釋迦如來，付囑在座道俗大眾，令流通此戒。以此五十八戒，是諸佛之本源。心地菩薩，眾生成佛之根本。故三世諸佛，及今佛皆誦。汝等一切在會大眾，受菩薩戒者，囑令行五事。一受持莫失。二閤讀通利。三朗誦令聞，八部獲益。四解悟義理，為人廣說。五書寫流通，普利一切。大士授諸眾生心地大戒。彼既得戒已，彼復書寫此戒卷，轉授一切眾生心地大戒。此諸眾生，既得戒已，復書此戒卷，轉化將來一切眾生。如是三世，化復轉化，展轉相因，如燈燈續燄，無盡無絕。正所謂荷負三世佛法，誘化一切，然無盡燈是也。如是三世一切眾生，依戒修行，故皆得見本源千佛。佛為授手，摩頂授記。從今以往，不墮三惡八難，以至成等正覺也。佛性常住戒卷者。此是舍那心地，佛性常住，不變不易之戒。故一受直至成佛，不同聲聞戒，止在一生也。世世是離苦，常生是得樂。以此戒能止身口意之非，故不墮惡道。出生萬善，故常生人天。原此佛性心地大戒，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即凡成聖。而豈止離三惡，生人天耶。須知如來未出世時，天竺之人，多樂生天。佛且暫就初學凡情，未契心源者，起其忻善報，厭惡道苦，而為說也。今佛初會說法，若直示之以極果，恐其心生疑惑，致有退失正戒大益。或由此戒力，不墮惡道，常生有佛世界人天中，見佛聞法，速階不退也。

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眾，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時坐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受持。

略開者，謂七佛法戒，非止五十八。今所說者，是略示七佛法戒，如一毛頭許，俾就初機易學，則歡喜奉行。如欲廣知戒中事理，當如大本無相天王品中詳明也。三千學士者，未階妙覺，猶居學地，故名學士。時如來勸百萬億大眾，當一心學。而在會三千諸大菩

薩，聞佛自誦，故尊重頂戴受持。此亦舉先學以攝百萬億之初機也。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

初明一日月世界一釋迦如來說舍那所說心地十無盡戒法竟，後明千百億日月世界中千百億釋迦如來悉同說舍那心地十無盡戒法，故云亦如是也。今單舉十重，不言四十八者，以此十戒包攝無量諸戒，況四十八，故云無盡戒法也。

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

前明一佛說舍那所說心地十無盡戒，千百億佛悉亦同說。今明於十住處說諸法門，下文總結千百億釋迦及一切諸佛說諸法門亦如是也。

千百億世界蓮華藏、世界微塵世界，一切佛心藏、地藏、戒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

世界之多，不可以數說，故舉微塵喻之。一塵喻一世界，故云微塵世界也。蓮華藏世界，具足無量微塵世界。如是千百億世界，微塵世界，總不出一蓮華藏世界。如是世界中，一切諸佛，同具心等諸藏，故同說諸藏。藏者，包含之義也。一心藏者，惟一真如心體，圓包太虛，具足萬法無量妙用，故如藏也。二地藏者，心體本無分別，平等如地，出生無盡諸善功德，故如藏也。三戒藏者，心體本空，而具足無盡戒法，容納無量福河，故云藏也。四行願藏者，心行善事曰行，心所尅期曰願。行海無邊，願門無盡，故云藏也。五因果佛性常住藏者，心之始修名因，終之所證名果。然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因果互融，而證法身，是名為佛。法身性本寂滅，湛然常住，而不變不遷，圓包法界，量等虛空，故云藏也。心藏、地藏、戒藏，正顯此非小乘波羅提木叉，乃菩薩本源心地正法戒也。如是一切佛者，即上千百萬億蓮華藏微塵世界諸佛也。如是無量諸佛，說無量一切法藏。如此五藏，該盡無餘。而戒藏為五藏之樞要，握樞要而萬行備，聖果圓。是故三世一切諸佛，同說千百億世界一切眾生，各各尊敬受持，歡喜奉行。

若廣開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心地相相者，元心地無相，而戒有持犯，即心地之相。相有總別，十重是總，四十八是別。總有無量，別亦無窮，重重無盡，猶天帝網。如欲廣開發明心地事理之相，當如大本七行品中說。然此品今此方無也。

◯二結頌迴向流通。

此頌雖非佛說，而文義備悉。或西土賢聖所置，或此方哲人所安。乃讚歎持戒，勸學度生，發願迴向之文。如比丘戒本，初述讚頌，中列戒相，後結頌迴向，方合三啟之義。今闕初讚頌，以今經非全本，品兼上下故也。(誦戒式中，略具讚頌。)

明人忍慧強，能持如是法，未成佛道間，安獲五種利？

強，是勇銳堅固義。忍，即生法忍也。慧，是般若慧。由生法忍而心不動，以般若慧而斷惑證真。是知此心地大戒，故非愚小淺慧所可堪受，乃明達智者方能持也。未成佛道間者，能堅持此戒法，汝定成佛。今雖未成，而於其中間，世世先獲此五種福德利益也。安獲者，由戒德力故，安然而然自得，非虛望強求之也。下五種利，出地持經。

一者十方佛，愍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三者生生處，為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五者今後世，性戒福慧滿。此是諸佛子！

一、由保重堅持諸佛心地之戒，故得諸佛慈悲愍念，常為守護，令其安修道業，成就自行，無致退失，及魔所得便。故般若經云：如來善護念諸菩薩是也。二、由自具正見，了知善惡因果無爽，毀戒即墮惡道，故終時必心生怖畏，持戒則往生佛剎，故終時心自生歡喜。比丘戒本云：如人自照鏡，好醜生欣慼是也。三、謂此戒是三世菩薩敬重愛護，同學同持，豈不生生世世，在在處處，常為三賢十聖諸大菩薩提携，與之為友耶？四、謂六度萬行無量眾善功德之聚，若能持戒品之一度，其餘諸度萬行功德等，悉皆成就也。五、謂此戒是本源佛性之戒，性自賢善，身口業淨，任運止惡，任運生善，止惡是慧，生善是福，今生堅持，則晝夜福德智慧，任運增長，後世二嚴圓滿，成佛極果，號曰兩足尊。一切佛子，從戒而生，今能持戒，福慧漸滿，即是諸佛真子，當來紹繼佛位也。

智者善思量。計我著相者，不能生是法，滅壽取證者，亦非下種處。欲長菩提苗，光明照世間，應當靜觀察，諸法真實相。不生亦不滅，不常復不斷，不一亦不異，不來亦不去。如是一心中，方便勤莊嚴，菩薩所應作，應當次第學。於學於無學，勿生分別想，是名第一道，亦名摩訶衍。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決定了知，故名為智。即是以般若觀慧，審思籌量，知外道凡夫，迷本真心，謬計神我，妄執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故不能發生，是心地戒法也。滅壽取證者，二乘灰身，滅智取證，枯寂涅槃，故非下菩提種子處也。如欲增長菩提道芽，當來成等正覺，以智慧日，照曜世間，破諸眾生煩惱闇宅，惟在今時，以般若觀慧，靜觀諸法真實相也。一切諸法，皆從緣生，緣生無性，當體

即空，空即真空，真空無相，故云實相，即本源心體也。真空實相，不屬有為身心，故非生滅，不墮二邊，故非斷常，不墮數量，故非一異，本離動靜，故無來去，如是諸法，唯是一心。菩薩欲得莊嚴本源心地，還從自心起用，以方便智，照心境界，境界即是實相，故云靜。觀察所應作者，謂大士應於戒定慧，次第習學，菩薩修進六度萬行，無戒而不持，無善而不修，無生而不度，所謂萬事門中，一法不捨，故云學。觀察一念不生，前後際斷，萬法俱息，所謂金色門頭，一塵不立，故云無學。若起念分別，即是有為心識，非般若智，則不能趣人第一中道。摩訶衍，此云大乘，暫起分別，即凡夫有無，二乘偏見，非大乘中道，若趣入大乘中道，則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之戲論惡見，從是而滅矣。薩婆若，此云一切智相，在因名般若，在果名薩婆若，即是諸佛一切種智，諸佛種智，皆由不起分別，滅諸戲論，直入中道而出生也。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過去諸菩薩，已於是中學，未來者當學，現在者今學。此是佛行處，聖主所稱歎，

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詞。欲得諸佛薩婆若，宜應發起精進勇猛，堅持諸佛心地淨戒，如護明珠也。然珠體本自潔淨圓明，大士持戒，不染故淨，無虧故圓，癡暗破故明，是為善護持也。此戒是三世菩薩所同習學而證菩提，十方諸佛所共行履而趣涅槃也。佛是聖中之聖，故稱聖主。佛子！ 如是勇猛護持淨戒，故為諸佛之所共讚歎也。

我已隨順說，福德無量聚，迴以施眾生，共向一切智，願聞是法者，悉得成佛道。

我者，作頌人自稱，今亦可以為誦戒者稱也。隨者，不乖經文。順者，不違戒旨。謂我今說此心地大戒，即有無量福德積聚，心無恪惜，盡以迴施一切眾生，悉同趣向如來一切智智，不向人天二乘小果。復願有聞如是戒法者，盡成無上佛道。蓋由此戒，一言一字，皆從舍那心地流出，是諸佛之本源，菩提之根本。故一聞之，則永為佛種，豈不成等正覺。但由根有利鈍，修分勤墮，故成有遲速。若得一念相應，前後際斷，生佛無二，古今冥一，又何遲速之有哉。

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下略疏卷八(終)

音義

五濁

一、眾生濁，謂此末世眾生，不孝敬父母師長，不畏惡業果報，不修善法也。二、見濁，謂眾生邪見熾盛，不修正道也。三、煩惱濁，謂眾生愛欲、慳貪、瞋諍、誑惑，惱亂心神也。四、命濁，謂眾生惡業日增，壽命短促也。五、劫濁，謂饑饉、疾疫、刀兵三災起時，眾生無不被害也。

二嚴

福慧圓滿莊嚴，盧舍那身也。

六塵

謂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能染污眼、耳、鼻、舌、身、意之六根，故名為塵。

福田僧

謂有人供養此僧，得無量福，世世不受貧窮，得大富樂，如沃壤田，多獲成實。今俗訛稱不勤齋戒，坐食田地者，為福田僧，大違經旨。

師子

梵語吼多，此云師子。方頰大骨，身肉肥滿，頭大眼長，光澤明淨，眉高而廣，牙利白淨，口鼻方大，齒密齊利，舌赤白色，雙耳高上，髦髮光潤，上身廣大，膚肉堅著，修脊細腰，其腹不現，長尾利爪，其足安立，身有大力，食不過時。

皇臣護法

元魏宣武帝景明二年，詔僧有犯，悉付昭玄都統法師，以內律僧制判之。

梁武帝制：僧尼犯過，依佛律行罰。

唐代宗永泰元年，詔出家沙門尊居三寶，其令天下官司毋得捶辱僧尼。

徽宗宣和敕：吳國公主敬重空門，品官庶民有毀辱僧尼者，照祥符三年指揮。

宋景德三年，敕品官無故毀辱僧尼，口稱禿字者，勒停見任，庶民流千里。

元世祖見僧有過，不加王法，止令閱教懺悔。

生法忍

生忍有二：一、謂於恭敬供養順境中能忍不著，則不生憍逸；二、謂於瞋罵打害逆境中能忍，則不生忿恨怨惱，是為生忍也。法忍亦有二：一者、非心法，謂寒熱、風雨、饑渴、老病死等；二者、心法，謂瞋恚、憂愁、疑、婬欲、憍慢、諸邪見等。若於此二法能忍不動，是名法忍。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